海洋文艺

9
1979

橋 （水印套色木刻）　　梅創基 作

加拿大香港文獻資源中心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九期 目錄

封面設計：林 信 題字：劉海粟

論壇・談苑・講座

東坡詞雜說 羅忼烈 四
歐陽子的心理描寫 葉如新 二八
《苦晝短》與《開愁歌》 秦 松 六三
在花卉世界裏面 黃蒙田 二二
題畫詩 鄭家鎮 五一
利埔李博物館 錢歌川 一二七
王實甫的《西廂記》 思 嚴 一三二

小說・散文

姊妹花 李輝英 七一
香蕉爸爸 張君默 三八
罪與醜 陳不諱 八〇
天才的安東尼 夏 雲 八七
迷失（中） 金 依 九六
失落的珍珠 連 雲 一三八

遲羅・曼谷・父親　凌　冰　六七
小靈芝的戀愛悲劇　新鳳霞　五八
訪秦牧　鄧國治　五四

詩歌

山・海・湖　韋　丘　四九
夏天　蔡其矯　一〇四
簫笛（外二首）　周良沛　一〇六
石　楊光治　一一六
村歌　洪　荒　一一三
我的童年　原　甸　一一八
萬里外答歐外鷗　秦　松　一〇七
在，在，在　歐外鷗　一〇九
希特勒的同志　和　子　一一〇
異常的夜　曉　鋼　一一五
髮兒　蔡炎培　一一二
望雲樓詞鈔　曾敏之　三七
台灣詩歌選介（台灣《中外文學》八卷一期）　一〇三

外國文學

羅伯特姚・語言・詩　夏　易　一七
海明威的書信　秦　毅　五七
老黑人與獎章　李昕譯　一二二
（剛果）弗廸南德・奧仰慈作

外國文訊

非洲葡文作家的介紹　米一葦　一〇二
莎士比亞面向東方　柳玲依　一〇八
象牙海岸的劇本《白蟻》　明華　六二
美國國家書刊獎　米一葦　一四四
德文的蒙古詩選　平　平　七九
《芬蘭廣播戲劇集》　馬利　一四三
馬德里建塞萬提斯之家　童曼　一六

畫頁

秋江月夜（攝影）　吳章建　封面
橋（水印套色木刻）　梅創基　封二
風景（水彩）　黃配江　封三
尼泊爾雪峯（水彩）　王金成　封底
文藝書訊　本刊　五三
編輯人語　本刊　二七

東坡詞雜說

羅忱烈

蘇東坡是卓越的古代文豪，有多方面的成就，是散文大家、大詩人、大詞人，又是書法名家、畫家、經學家、政治家。他成就最高的是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他最富革新和創造精神、影響最大和最顯著的，是東坡詞，不是「蘇文」或「蘇詩」。詩古文辭由來已久，東坡雖是卓然大家，也不能打破僵局，創立新境界；詞却是新興而有待發展的體制，有縱橫馳驟的餘地。東坡就在這裏建樹出空前的文學事業。

詞到宋代，雖然盛極一時，文學地位比「正統」的詩古文辭還有一段距離，文人士大夫都以文家、詩人自居。他們分明有意在詞壇上角逐，却不大願意以詞人姿態出現。宋胡寅說①：

> 詞曲者、古樂府之末造也……文章豪放之士，鮮不寄意於此者，隨亦自掃其迹，曰謔浪遊戲而已也。

他們不是沒有意思在詞壇上一顯身手，只因詞是「應歌」的「小道」，不登大雅之堂，故「自掃其迹」，借口說，不過

「謔浪遊戲」罷了，以免為盛名之累。胡寅的話，正好揭發了那些「文章巨公」的心聲。由於這種文學上的「衞道」思想作怪，縱然作者當時不「自掃其迹」，不「曰謔浪遊戲而已」，後人也往往千方百計加以辯護的。如晏幾道替他父親晏殊辯護②，宋、元人替歐陽修辯護③。對於東坡詞也不例外，如宋王灼《碧雞漫志》卷二說：

> 東坡先生以文章餘事作詩，溢而作詞曲，高處出神入天，平處尚臨鏡笑春，不顧儕輩。或曰：「長短句中詩也。」為此論者，乃是遺柳永野狐涎之毒。詩與樂府同出，豈當分異？若從柳氏家法，正自不分異耳。
>
> 長短句雖至本朝盛，而前人自立與眞情衰矣。東坡先生非醉心於音律者，偶爾作歌，指出向上一路，新天下耳目，弄筆者始知自振。
>
> 今少年妄謂東坡移詩律作長短句，十有八九不學柳耆卿則學曹元寵。雖可笑，亦毋用笑也。

雖然十分推崇東坡，但仍然認為他並不是有意作詞人的，不過在作詩之餘「溢而作詞曲」、「偶爾作歌」罷了，並不認眞。後來淸周濟也認為東坡作詞態度很隨便，所以「完璧甚少」④。「長短句中詩」和「不十分用力」，是因「偶爾」之故還是故意這樣？留待下面討論。依我看，東坡有意在詞壇上獨樹一幟，目的在於針對柳永一路的詞風。這一點，他自己並不諱言，《與鮮于子駿》書說⑤：

> ……近却頗作小詞，雖無柳七郎風味，亦自是一家。呵呵！數日前獵於郊外，所獲頗多。作得一闋，令東州壯士抵掌頓足歌之，吹笛擊鼓以為節，頗壯觀也。寫呈取笑。

小札是他在徐州時寫給鮮于侁的，書中所說那一闋詞，不見於各本《東坡樂府》，想已失傳。詩集有元豐二年權知徐州軍事時所作出獵詩二首⑥，可以參考；四年前，他在密州任時，有《江城子》「密州出獵」詞，也可以參考。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前面三句。

綺羅香澤的詞風從溫庭筠發展到柳永，已經鄙濫斯極。柳永詞，在音樂和技巧方面是進步的；但在內容方面，千篇一律，不外男歡女愛、離愁別恨、羈旅行役那一套老古董，不僅「詞多媟黷」，無聊得很，就是偶爾歌舞昇平，雖善於鋪叙，內容還是貧乏的。柳永詞在北宋盛極一時，「骫骳從俗，天下詠之」⑦，據說「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⑧，風魔了許多人，當時也被士大夫階級所詬病。據宋人記載，宋仁宗趙禎就因不滿柳永詞，特別把他從榜上除名⑨，晏殊

也曾當面指責他⑩。東坡詞徹底反對柳永，要「無柳七郎風味」，一則因爲非如此不足以挽救詞壇的頹風，二則因爲非如此不能自立門戶，「自是一家」。在柳永的許多作品中，東坡所欣賞的似乎只有三句⑪，此外則深以柳詞爲戒。《歷代詩餘》卷一百十五引《高齋詞話》說：

> 少游自會稽入都，見東坡。東坡曰：「不意別後，公却學柳七作詞。」少游曰：「某雖無學，亦不如是。」東坡曰：「銷魂當此際，非柳七語乎？」《避暑錄話》卷三說：
>
> 蘇子瞻於四學士中最善少游，故他文未嘗不極口稱善，豈特樂府。然猶以氣格爲病，故嘗戲云：「山抹微雲秦學士，露花倒影柳屯田。」「露花倒影」，柳永《破陣子》語也。

「山抹微雲」、「銷魂當此際」，是秦觀《滿庭芳》詞句，此詞是當時及後世的傳誦佳作，東坡却深致不滿，原因在於內容、氣韻都是柳永一路。東坡詞和柳永詞不但內容、氣韻尖銳對立，聲情、詞情也對比鮮明。東坡自己說，他的詞要「令東州壯士抵掌頓足歌之，吹笛擊鼓以爲節」，情調方能適合；宋俞文豹《吹劍錄》也說：

> 東坡在玉堂日，有幕士善歌。因問：「我詞何如柳七？」對曰：「柳郎中詞，只合十七八女郎，執紅牙板，歌『楊柳岸曉風殘月』。學士詞須關西大漢，銅琵琶、鐵綽板，唱『大江東去』。」東坡爲之絕倒。

他的壯詞，要「東州壯士」、「關西大漢」來歌唱，要彈銅琵琶、敲鐵綽板、吹笛、擊鼓來伴奏；不是在紙醉金迷的舞榭歌臺、綺筵歌席，調箏吹笙，紅牙按拍，由妙齡歌姬溫柔旖旎地曼聲低唱。他要改革傳統的頹廢的詞風，自成一家，首先非擊倒對當時詞壇影響至大的柳永不可。因此，他以柳永主要的敵對目標，互相較量，大有「笑之則以爲喜，譽之則以爲憂」（韓愈《答李翊書》）之概。他孤軍奮鬥，努力創作，作品現存三百四十七首，比任何北宋詞人爲多⑫。如果說他「非醉心於音律者」，不過「偶爾作歌」，無意與柳永爭勝，而「自是一家」，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二

既然要鐵砭時弊，樹風聲，開宗立派，當然要有鮮明的旗幟。一提起東坡詞，我們就想到「豪放」、「豪放派領袖」等由來已久的說法，但東坡是不是以「豪放」爲旗幟來改革詞壇風氣？「豪放」是不是東坡詞最好的特色？是有待商量的。

東坡談詞，曾提過「豪放」兩字，《答陳季常》書云⑬：

> 惠新詞，句句警拔，詩人之雄，非小詞也。但豪放太過，恐造物者不容人。

陳季常就是相傳以怕老婆出名的陳慥，東坡爲作《方山子傳》，在黃州時交情尤深，東坡詩有《陳季常見過三首》等篇，又有《臨江仙》贈詞⑭，這小札也是東坡在黃州時寫的。陳慥的詞，今只存《無憂可解》一首，作風粗豪，一向混在東坡詞集中，《全宋詞》始考證出來⑮，書中所謂「新詞」，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是這一首，因爲這詞確實「豪放太過」。東坡的話包含兩層意思：一是主張「以詩爲詞」，一是不贊成「豪放太過」。前者尤爲重要，東坡用以改革詞壇頹風的武器，就是「以詩爲詞」，這是他自成一家、開宗立派的大纛。

從晚唐五代到北宋中期，詞的內容只在綺羅香澤的小圈子裏討生活，表達內容的語言，自然又是那一套沿用既久的「香奩泛語」。「以詩爲詞」的意義，不單祇打破傳統的小圈子，把詞的內容範圍擴大到同詩一樣，同時也把詞的語言豐富到同詩一樣。清劉熙載《藝概．詞曲概》說：「東坡詞頗似老杜詩，以其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也。」這話很對，但只限於內容方面。應該加上陳廷焯所謂「句句灑脫，香奩泛語，吐棄殆盡」⑯，才是「以詩爲詞」的整體。

在那個詞風守舊的時候，突然出現這面大纛，確是令人震驚，一下子無法接受的。雖然「以詩爲詞」不自東坡始，王安石已啓其端⑰，但安石正是「偶爾作歌」，作品很少，不以詞名家，所以反對派的矛頭都指向東坡，連他的門下士也有微言。陳師道《后山詩話》說：退之以文爲詩，子瞻以詩爲詞，如教坊雷大使之舞，雖極天下之工，要非本色。」晁補之，張來說他「小詞似詩」⑱，稍後，李清照也說他的詞是「句讀不葺之詩」⑲。李清照後半生是戰亂的南宋，關心國家社會的詞人都已經改絃更轍，但她仍然死守「婉約」的殘壘，故有這種觀念，原無足怪，因而局限了她自己的成就。陳后山、晁無咎的詞未曾不「擺脫綢繆宛轉之度」，頗受東坡影響，但囿於時代的成見，不能了解東坡的用心，也

看不出這是賦予詞以新生命的「向上一路」。

東坡不曾正面提出「以詩爲詞」的主張，但他一貫實行，就是寫贈歌姬的詞也和北宋人截然不同，並以此爲品評高下的標準。《答陳季常》書，以「新詞句句警拔，詩人之雄，非小詞也」來讚賞陳慥；《與蔡景繁》又說⑳：

> 須示新詞，此古人長短句詩也，得之驚喜。試勉繼之，曉即面呈。

蔡景繁詞及東坡和作，今俱不傳。據此小札，他所「驚喜」的詞，不是柳永「楊柳岸曉風殘月」一類，不是秦觀「山抹微雲」、「小樓連苑橫空」一類，是「以詩爲詞」一類。幸虧他提出這個主張，並以許多傑作加以證實，在一定程度上廣泛地影響了後來詞人，使他們從「代言」的羊腸小徑走向「言志」的康莊大道，詞才獲得新生。不然的話，如果後世詞人都是《花間》、南唐、柳永的繼承者，詞的生命早就奄奄垂盡了。王灼說他：「指出向上一路，新天下耳目，弄筆者始知自振。」很對。

傑出的作家文學風格和內容是多樣化的，號稱「大家」的變化更多，詩中的杜甫如此，詞中的東坡也如此。東坡在「以詩爲詞」的原則下，作風有豪放的、有粗獷的、有超曠的、有清麗的、有韶秀的，甚至有略帶脂粉氣的。「豪放」祇是一端，不是全體。前人評論東坡詞的很多，如張炎稱《水龍吟》（詠楊花、詠聞笛）、《洞仙歌》、《卜算子》等是「清麗舒徐」，《哨遍》檃括《歸去來辭》是「精妙」㉑。胡仔稱《念奴嬌》赤壁詞「語意高妙」㉒。黃庭堅說《卜算子》「語意高妙，似非吃烟火食人語」㉓。傅幹稱《木蘭花令》（次歐公西湖韻）爲「奇峭雅麗」㉔。賀裳稱《浣溪紗》（春閨）說：「如此風調，令十七八女郎歌之，豈在『曉風殘月』之下？」㉕。況周頤稱《青玉案》（和賀方回送固伯還吳中）爲「奇豔、絕豔」㉖。鄭文焯稱《定風波》（莫聽穿林打葉聲）是「瘦逸」；說《鵲踏枝》（林斷山明竹隱牆）是「清異」；說《水調歌頭》（落日繡簾捲）「稍稍矜才使氣，便流入粗豪一派」；說《八聲甘州》（寄參寥子）「妙在無一字豪宕、無一語險怪」㉗。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他們的評論雖是對個別作品而言，但是恰好說明了東坡詞面目很多，不是專主豪放的。一

將歷代詞人大致區別爲「豪放」、「婉約」兩派，由來已久。清王又華《古今詞論》引明張綖說：「詞體大略有二，

一婉約，一豪放。蓋詞情蘊藉，氣象恢弘之謂耳。然亦在乎其人，如少游多婉約，東坡多豪放。」「豪放」是不是詞中勝境？《古今詞論》又引李漁說：「北宋詞之勝也，不在豪快（即豪放）而在高健。」清陳廷焯認爲張綖的講法是「似是而非，不關痛癢」，因爲如果不能「沉鬱」，「則豪放嫌其粗，婉約又病其纖」㉘。東坡詞是不是以豪放擅場？前人的答案多是否定的。如周濟說：「人賞東坡粗豪，吾賞東坡韶秀，韶秀是東坡佳處，粗豪則病也。」㉙夏敬觀說：「東坡詞如春花散空，不著跡象，使柳枝歌之，正如天風海濤之曲，中多幽咽怨斷之音，此其上乘也。若夫激昂排宕，不可一世之概，陳無己所謂『如教坊雷大使之舞，雖極天下之工，要非本色』，乃其第二乘也。後之學蘇者，惟能知第二乘，未有能達上乘者。」㉚周濟所謂「粗豪」，即夏敬觀所謂「第二乘」。夏敬觀以爲學蘇詞的人「惟能知第二乘」，其實一般欣賞蘇詞的人也未嘗不如此，這是我們一提起東坡詞就想到「豪放」的原因。我以爲要用兩個字的總評來概括東坡詞是很難的，如果勉強要用，那麼，王鵬運用「清雄」似乎比較適合㉛。「清」指清新，「雄」指剛健，東坡佳作大都如此。

唐詩在老杜以前，作者都不十分用力於鍊字鍊句，宋詩在周清眞以前，情形大致相同。雖然張先、宋祁等以一字一句之工，傳爲詞壇佳話㉜，而研鍊風氣到底不普遍。東坡詞講才情、講自然，不講研鍊，這不是工力的問題，是因爲「以詩爲詞」的關係，因爲他的詩也是不講究鍊字鍊句的。這種詞風，從傾向周邦彥、史達祖、吳文英一路的詞評家看來，是「粗豪」，是「苦不經意，完璧甚少」。然而元好問曾說：「東坡聖處，非有意於文字之爲工，不得不然之爲工也。坡以來，山谷、晁無咎、陳去非、辛幼安諸公，俱以歌詞取稱，吟詠性情，留連光景，清壯頓挫，能起人妙思。亦有語意拙直，不自緣飾，因病成妍者，皆自坡發之。」㉝爲了矯正晚唐、五代以至柳永那種綺靡浮滑的陳腔濫調，東坡的「語意拙直，不自緣飾」，好像是有意的，在元遺山看來，這不是毛病，是「因病成妍」，反而是一種缺陷美。

詞是音樂的文學、樂曲的歌辭，所以又稱「曲子詞」，就等於現在所謂時代曲的曲詞。由於詞的樂譜失傳㉞，後世已經不能付之聲歌，不會發生是否「協律」的問題，但在當時，却是非入樂不可的。東坡詞能不能協律？宋人有兩種不同的講法，使後人覺得疑惑。因爲他們總以爲協與不協是絕對的，不了解只是程度上的問題。

晁無咎說：「東坡詞，人謂多不諧音律。然居士詞橫放傑出，自是曲子中縛不住者。」李清照說：「晏元獻、歐陽永叔、蘇子瞻學際人天，作爲小歌詞，直如酌蠡水於大海，然皆句讀不葺之詩爾。又往往不協音律者何邪？蓋詩文分平側，而歌詞分五音，又分五聲，又分六律，又分清濁輕重……別是一家，知之者少。」㉟皇甫牧《玉匣記》說：「子瞻常自言生平有三不如人，謂著棋、吃酒、唱曲也。然三者亦何用如人？子瞻詞雖工，而多不入腔，蓋以不能唱曲故耳。」㊱這些話，是後人以爲東坡詞不協律的來由。但他們只說「多不入腔」、「多不諧音律」、「往往不協音律」，而不是完全不協律，故胡仔比較明白地說：「子瞻自言，平生不善唱曲，故間有不入腔處，非盡如此。」㊲沈義父《樂府指迷》，也說他「不豪放處未嘗不協律」。

《歷代詩餘》卷一百十五引陸游說：「世言東坡不能歌，故所作樂府多不協律。晁以道謂『紹聖初，與東坡別於汴上，東坡酒酣，自歌陽關曲。』則公非不能歌，但豪放，不喜翦裁以就聲律耳。試取東坡諸詞歌之，曲終，覺天風海雨逼人。」㊳這是以爲東坡能唱，其詞都可以協律的來由。

東坡不會唱歌，是他自己說的，《與子明兄》書云㊴：

> 記得應舉時，見兄能謳歌甚妙。弟雖不會，然常令人唱爲何詞。近作得《歸去來引》一首，寄呈，請歌之送長安君一盞。

不會唱，不能說他一定不曉音律。書中所謂《歸去來引》，即集中檃括陶淵明《歸去來辭》的《哨遍》。詞序云：

> 陶淵明賦《歸去來》，有其詞而無其聲。余既治東坡，築雪堂於上，人俱笑其陋，獨鄱陽董毅夫過而悅之，有卜鄰之意。乃取《歸去來詞》稍加檃括，使就聲律，以遺毅夫使家僮歌之……

如果不曉音律，怎麼能夠「檃括使就聲律」？又《醉翁操》詞序云：

> 琅琊幽谷，山川奇麗，泉鳴空澗，若中音會。醉翁喜之，把酒臨聽，輒欣然忘歸。既去十餘年，而好奇之士沈遵聞之，往游，以琴

寫其聲，曰《醉翁操》，節奏疏宕，而音旨華暢，知琴者以爲絕倫。然有其聲而無其辭，翁雖爲作歌，而與琴聲不合，又依楚詞作《醉翁引》。好事者又倚其辭以製曲，雖粗合韻度，而琴聲爲詞所縄約，非天成也。後三十年，翁既捐館，遺亦沒久矣。有廬山玉澗道人崔閑，特妙於琴，恨此曲之無詞，乃譜其聲，而請東坡居士以補之云。

看他論樂頭頭是道，又能指出歐陽修的詞不合聲律，好事者作的也只是「粗合韻度」而已，一個不曉音律的人，那裏有這種深度？他這首詞想來一定很協律的了。又《水調歌頭》詞序云：

歐陽文忠公嘗問余：「琴詩何者最善？」答以退之《聽穎師琴》詩。公曰：「此詩固奇麗，然非聽琴，乃琵琶詩也。」余深然之。建安章質夫家善琵琶者，乞爲歌詞，余久不作，特取退之詞稍加檃括，使就聲律以遺之云。

這和《哨遍》都是「檃括使就聲律」的，然而《哨遍》是「使家僮歌之」的，如果有黠兒矯舌拗嗓，倒也罷了；而這是應歌之詞，倘若不入腔，豈不出醜？同樣，他也常作贈給歌姬的詞，多有詞序註明，如：

《江城子》陳直方妾稽，錢塘人也，求新詞，爲作此……

《菩薩蠻》西湖席上代諸姬送陳述古。

《水龍吟》贈趙晦之吹笛侍兒。

《殢人嬌》小王都尉席上贈侍人。

《減字木蘭花》（三首）贈徐君猷三侍人：嫵卿、勝之、慶姬。

《浣溪紗》席上贈楚守田待問小鬟。

《南歌子》楚守周豫出舞鬟。

不下二十首，還有不少不標題的。王若虛說：「風韻如東坡，而謂不及於情，可乎？彼高人逸士，正當如是。其溢爲小詞，而間及於脂粉之間，所謂滑稽玩戲，聊復爾爾者也。若乃纖豔淫媟，入人骨髓，如田中行、柳耆卿輩，豈公之雅趣也哉！」[40]指的正是這一類。東坡生當宋詞最盛的時代，他交游甚廣，應酬甚多，酒席歌筵上的應歌之詞，是專門寫給歌者演唱的，音樂性很重要，協律應該完全沒有問題的。

東坡有時也頗謹於音律，他的《陽關曲》三首，和王維原作對比，字的平仄四聲不盡同的極少，尤其是《答李公擇》和《中秋作》二首，入聲字的位置全同；只有第二句頭一字以平代入，以平代入是宋詞常見的。同時，對於詞樂的發展，他也有所貢獻。吳曾《能改齋漫錄》說：「詞自南唐以來，但有小令。其慢詞起於仁宗朝，中原息兵，汴京繁庶，舞臺歌榭，競睹新聲。耆卿失意無聊，流連坊曲，遂盡收俚俗言語，編入詞中，以便伎人傳唱，一時動聽，散布四方。其後，東坡、少游、山谷輩相繼有作，慢詞遂盛。」按慢詞起源很早，近代發現的敦煌卷足以證明，但它的發展開始於宋仁宗時代，往後愈盛，張先、柳永、東坡、秦觀、黃庭堅、周邦彥等，都先後用流行的「新聲」，按譜填詞，或改舊曲爲新聲，而柳永和周邦彥創造尤多。今在宋詞中所見，以東坡最先出的，慢詞有《哨遍》、《賀新郎》、《滿庭芳》、《醉翁操》……等，小令有《卓羅特髻》、《華清引》、《好事近》、《昭君怨》……等。《水龍吟》一調，他共有五首，其中一首雖題爲《次韻章質夫楊花詞》，但在集中編年較後，開始用《水龍吟》歌譜作詞的，也可能是他而非章楶。如果不是對詞樂有相當認識，怎麼能夠按照歌曲的節拍音律配上歌詞？他當然不像他的世姪輩周邦彥那麼精通音律㊶；也不屑「分五音，又分五聲，又分六律，又分清濁輕重」，像李清照所論。因此他有些作品在協律的程度上被打了折扣，不像柳永、周邦彥那麼鉄而悉稱罷了。黃山谷詞，李清照認爲知音，晁無咎却說「是着腔子唱好詩」㊷，何況「橫放傑出」、「以詩爲詞」的蘇軾。

四

對於詞，東坡的興起也是多方面的：有「檃括體」，如上文所舉的《哨遍》括陶淵明《歸去來辭》、《水調歌頭》括韓愈《聽穎師琴》詩；有「回文體」，如《菩薩蠻》春閨怨等七首；有「集句體」，如《定風波》重陽括杜牧之詩等；有「嵌字體」，如《減字木蘭花》以「鄭容落籍、高瑩從良爲句首」㊸。這類「雜體詞」，北宋人極少染指，由於東坡製作頗多，南宋非常普遍，影響遠及清代詞人。對「詞話」他也滿有興趣，《與楊元素》書云㊹：

近一相識錄得公明所編《本事曲子》，足廣見聞，以爲閑居之鼓吹也。然切謂宜更廣之。但囑知識間令各記所聞，即所載日廣矣。輒獻三事，更乞揀擇，傳到百四十許曲，不知傳得足否？

陳季常者，近在州界百四十里住，時復往來。伯誠親弟近問之，雲不曾參拜，其人甚奇偉，得其一詞，以助《本事》。

楊元素名繪，東坡有《泛金船》流杯亭和楊元素，《南鄉子》和楊元素，梅花詞和楊元素，《浣溪紗》自杭移密席上別楊元素諸詞，但楊詞今已盡佚，所作《本事曲子》也不傳。清葉申薌倣了一些輯逸工作，添上後來的詞事，成《本事詞》二卷，題名即因楊元素而來。東坡這兩札是在黃州時寄的，他不但欣賞《本事曲子》，更建議增廣的辦法，又親自寫了三則寄給楊元素採用㊺，其後又提供了陳季常的詞「以助《本事》」。可見他不是掉以輕心的。

由本文所述各種迹象看來，東坡雖然不是專以詞名家，但對詞的認眞態度，似乎不在詩古文之下。

附注

①見汲古閣本向子諲《酒邊詞》題詞。

②清沈雄《古今詞話》卷上引宋范溫《詩眼》：「晏叔原見蒲傳正，曰：『先君小詞，未嘗作婦人語。』傳正云：『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晏殊詞句）。豈非婦人語？』叔原曰：『因公言，遂曉樂天詩兩句——欲留所歡待富貴，富貴不來所歡去。』傳正笑而悟其言之失。」

③宋羅泌《題〈六一詞〉》（見汲古閣本《六一詞》）說：「其甚淺近者，前輩多謂劉煇僞作。」元吳師道《吳禮部詩話》：「歐公小詞，間見諸詞集。陳氏《書錄》云：『一卷，其間多有與《陽春》、《花間》相雜者。亦有鄙褻之語一二厠其中，當是仇人無名子所爲。』近有《醉翁琴趣外篇》凡六卷，二百餘首，所謂鄙褻之詞，往往而是，不止一二也。」

④《介存齋論詞雜著》：「東坡天趣獨到，殆成絕詣，而若不經意，完璧甚少。」又《宋四家詞選·序論》：「東坡每事俱不十分用力，古文書畫皆爾，詞亦爾。」

⑤見《蘇東坡尺牘》卷二（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線裝本），所引的是第二通。

⑥一首題爲「人日獵城南，會者十人。以『身輕一鳥過，槍急萬人呼』爲韻，得『鳥』字。」一首題爲「將軍雷勝得『過』字代作。」

⑦宋陳師道《后山詩話》。

⑧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三。

⑨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六：「仁宗留意儒雅，務本向道，深斥浮豔虛華之文。初，進士柳三變好爲浮冶謳歌之曲，傳播四方，嘗有《鶴冲天》詞云：『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及臨軒放榜，特落之，曰：『此人風前月下，好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且填詞去！』三變由此自稱『奉旨填詞』。後改名永，方得磨勘轉官。」

⑩《宋豔》卷五引宋張舜民《畫墁錄》：「柳三變既以詞忤仁廟，吏部不放改官。三變不能堪，詣政府。晏公曰：『賢俊作曲子麼？』三變曰：『衹如相公亦作曲子。』公曰：『殊雖作曲子，不曾道綵線慵拈伴伊坐。』柳遂退。」

⑪宋趙令時《侯鯖錄》卷七：「東坡云，世言柳耆卿曲俗，非也。如《八聲甘州》云：『霜風凄緊，關河冷落，殘照當樓。』此語於詩句不減唐人高處。」

⑫據唐圭璋《全宋詞》（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出版），柳永二一八首、張先一七五首、晏殊一四〇首、歐陽修二六五首、晏幾道二六〇首、黃庭堅一八五首、秦觀一四五首、賀鑄二八〇首、晁補之一六七首、周邦彥一八五首、毛滂二〇〇首，下至北南宋之間的葉夢得、朱敦儒、周紫芝、張元幹等，都沒有超過三百首的。

⑬《東坡尺牘》卷二、《答陳季常》三首之二。

⑭詞序云：「龍丘子自洛之蜀，載二侍女，戎裝駿馬，至溪山佳處，輒留數日，見者以爲異人，其後十年，築室黃岡之北，號曰靜安居士。作此詞贈之。」

⑮見《全宋詞》册一、頁三五四。

⑯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六論周邦彥詞的話。

⑰說見拙著《王安石詞雜論》（《詞曲論稿》、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出版）

⑱見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十二引《王直方詩話》。

⑲見前書後集卷三十三，「李易安云」條。

⑳《東坡尺牘》卷二、《與蔡景繁》十四首之四。

㉑《詞源》卷下。

㉒《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十六。

㉓前書前集卷三十九引。

㉔龍沐勛《唐宋名家詞選》（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頁一二六引宋傅幹注《東坡詞》。

㉕《皺水軒詞筌》。

㉖《蓮風詞話》卷二。

㉗均見《唐宋名家詞選》引鄭文焯手批《東坡詞》。

㉘《白雨齋詞話》卷一。

㉙《介存齋論詞雜著》。

㉚《唐宋名家詞選》頁一三一引「吷庵手批東坡詞」。

㉛龍沐勛《東坡樂府箋》（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重印線裝本）引清王鵬運「半塘未刊稿」：「北宋人詞，如潘逍遙之超逸、宋子京之華貴、歐陽文忠之醖雅、柳屯田之廣博、晏小山之疏俊、秦太虛之婉約、張子野之流麗、黃文節之雋上、賀方回之醇肆，皆可撫擬得其彷彿。唯蘇文忠之清雄，隻乎軼塵絕迹，令人無從步趨……」

㉜參看《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七引《遯齋閒覽》及《古今詩話》。

㉝《遺山先生文集》卷三十六《新軒樂府引》。

㉞僅有姜夔《白石道人歌曲》裏，自度曲《暗香》、《疏影》等十七首留下歌譜，可以轉爲現代曲譜。

㉟晁、李之說，見《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三引。

㊱《歷代詩餘》卷一百十五引。

㊲《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十九。

㊳按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八《跋東坡七夕詞後》：「昔人作七夕詩，率不免有珠櫳綺疏惜別之意，惟東坡此篇居然是星漢上語。歌之，曲終，覺天風海雨逼人。學詩者當以是求之。」《詩餘》所引，未知何據。

㊴《東坡尺牘》卷二。

㊵《淳南遺老集》卷三十九詩話。

㊶周邦彥的叔父周邠，和東坡交好。

㊷二人之說，均見《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三。

㊸參看拙著《宋詞中的雜體》，載香港《大公報·藝林》新四十九、五十兩期。

㊹《與楊元素》共八首，見《東坡尺牘》卷二，本文所引是第六、七首。

㊺《海洋文藝》第六卷、第六期（一九七九）載施蟄存先生《蘇東坡〈洞仙歌〉》一文，考證精審，並提到東坡與楊元素的關係可供參考。

馬德里籌建
塞萬提斯之家

童　曼

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的塞萬提斯協會和其他團體於七月間協商決定在馬德里的蘆葦街（Atocha Street）興建一座塞萬提斯之家。

塞萬提斯之家新建在曾經在一六〇五年負責印刷塞萬提斯（Cervantes）著名小說《唐吉訶德》（Don Quixote）第一次版本的胡安·德拉奎斯塔出版社的原址。

塞萬提斯之家將包括一間博物館、一間圖書館和一座劇院。博物館內將展出塞萬提斯生前用過的或與其有關的實物。這方面，塞萬提斯協會業已收集好多種類。這一大批實物曾經散佈在芒查（La Mancha）地區。

塞萬提斯協會、文化部、教育部以及皇家語言、歷史和藝術學院負責興建塞萬提斯之家的籌備工作。

羅伯特·姚·語言·詩

夏易

如果把「星加坡」這三個字當作形容詞，那麼，羅伯特·姚（Robert Yeo）是很「星加坡」的。

他的外表，是百分之百的廣東籍的華人。但他是星加坡人，作爲星加坡人的意識很强。

也許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每個到愛荷華參加「國際寫作計劃」的作者，都會意識到自己來自什麼地方，意識到自己的地方特性。

羅伯特·姚是詩人，態度平易近人。講話快，隨便，

友善。

他喜愛運動，常常約別的作者去划船，打網球，過着很有規律的生活。

即使在愛荷華，他早上也定時起床，定時寫作。

他使用英語交談、寫作。他完全不懂華語。

關於使用英語這一點，曾經有記者訪問他：「爲什麼用英語寫作呢？」

有些來自非洲的作者，也曾經有人就這一點訪問他：「爲什麼用英語寫作呢？」

羅伯特·姚在主持他的研討會時，講星加坡著名詩人埃德溫·譚波（Edwin Thumbo）的詩，和他對詩壇的影響。講星加坡和馬來亞的詩作發展過程。

在他的講辭中，有很主要的部分，就是講及語言使用的問題，這也是星加坡特有的問題，也許也是與星加坡具有相近的歷史背景的新興國家的問題。

在星加坡，有人用華文寫作，有人用英文，也有用馬來語的。

他談及的是基本上使用英文來寫詩這一個寫作範圍。

他講他們的努力、動機、嘗試過程，與及失敗與成就。

他引用了李察·昂（Richard Ong）在一九四九年寫的一首詩《倫巴舞》來象徵他們的文化背景。

這首詩有如下的種種意念：

複雜多樣的文化，是世界性藝術的私通；是陶瓷器的碎片，散落在世界各處，因爲製作者不能保持他的幻想的完整。

一個來自廣東的村女，她以前吟誦聖賢的篇章，如今，他的銀鈴般的聲音，唱出拉丁的微妙與音韻。

複雜的韻律，是不同氣質的結婚。

詩中還有一個用問答表達的意念：

孔夫子的幽靈們，你能寬恕她麼？她把你古老的語言，流蕩在西班牙式的歡笑中的墨西哥鑲嵌藝術裏；她使你的腔調，凝住在一陣小小的古巴微風中。

羅伯特·姚認爲這位作者意識到他的國土裏的人口成份複雜，有馬來人、中國人、印度人以及其他的種族。他們各自有自己的語言和方言，還加上他們的殖民者的語言——英語。他不知道大家能否在這種複雜的文化混雜中產生出什麼來。他不知道，這文化群體，這「世界主義」，是否會一直保持陶瓷碎片的狀態。

但是，詩人們仍然努力探尋。

這條探尋的道路是怎樣開始的呢？詩人們抱着怎樣的

心態去探尋呢？他們遇到了些什麼困難，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呢？

羅伯特·姚引用了王恭武（譯音Wang Gung-Wu）的一篇題爲《馬來亞詩歌道路的探索》（Trial and Error in Malayan Poetry原載《馬來亞學報》一九五八年七月）中的話作代表：

「我實在沒想過在馬來亞這個地方詩歌創作會有什麼作爲。因爲，如果有人在一九四六年跟我表示，在不久的將來，將會有馬來亞詩作產生，我聽了是會失笑的。

「當然，我錯得很厲害。才幾年間，先是在拉菲拉斯學院，繼而在馬來亞大學，一小羣的年青人開始意識到詩創作這種表達方式的可能性，如果不說它是必要性的話。」

羅伯特·姚認爲，一九四八年，馬來亞大學在星加坡建立這件事，可能鞏固了他們的一個信念。這信念便是用英語來從事馬來亞的詩創作的可能性。但這種語言使用上的問題，也使他們走過不少彎路，多少妨礙了創作發展。

王恭武在那篇文章說過：「我們採用英語，因爲它運用起來比較方便，同時，因爲我們匆忙。我們急於去寫馬來亞詩歌。……」

在開始採用英語時，他們也作過別的語言運用方面的嘗試。

這種嘗試是被一種感情所激發的。因爲，他們是一個新興的國家的人民。詩人們意識到，馬來亞既是他們的國家，他們就必須盡快創造馬來亞的詩歌。這些詩歌的內容，必須是馬來亞的，馬來亞風格的，馬來亞特色的，運用馬來亞方言的，即使事實上他們用的是英語。

可是，這時，他們又被「馬來亞方言」這個問題難倒了，特別是馬來亞人運用英語的方式。這種運用方式是一種不合邏輯的混合。有些用語，叫人分不清那到底是馬來語夾雜着一些英文字，還是英語採用了馬來語的句法。

王恭武就曾經以英語文法爲基礎，參照這種特殊的語式，寫了一首叫作《亞馬特》（Ahmad）的詩。作者當時認爲，在運用語言方面，是比以前較爲成功了。但是，作者仍然有疑問：「這樣做，會引領我們往何處去呢？是不是這就是我們所渴求的用英語來寫的馬來亞詩篇呢？」

他們太過集中於語言運用的思考上，他們設想「只要把馬來西亞的文字、人名、方言，結合在英語的主體中，便可以寫成馬來亞詩歌。」

後來，他們又覺得他們還是太性急，如果他們肯多想一想，他們會明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把在學院生活、

政府機關和商業來往上應用自如的馬來亞英語，轉化爲靈活有彈性的，可以表達詩意的傳導媒介。

另外有一些詩人又作了另外的嘗試，試圖創造出一種混合的、被稱爲「英馬中」（Engmalchin）的語言。這些詩人們認爲，馬來亞的詩歌可以用英語來寫，但必須結合馬來亞的文字、引喻和中國方言。

在詩的格式方面，有些詩人也作了另外的努力，他們震懾於傳統英詩的成就，模倣起伊利莎白時代的十四行體和其它的英詩傳統。羅伯特·姚認爲，這種嘗試，沒有什麼值得稱道的成效。

羅伯特認爲，譚波的成就卻是值得重視，並且對整個詩壇的方向，有着啓發性的影響力量。

譚波在一九五三年進大學，這時，詩人們已經耗盡了力量在上述的種種嘗試中，結果，他們走到另一個相反方向，有一個階段，再不理會什麼「馬來亞詩歌」了。

這時，以模倣英詩的詩體來創作，獲得相當成就的伊田康（Ee Tiang Hong），寫了一首題爲《死胡同》（Dead End）的詩，詩中有四行自我解釋的詩句，表達了這樣的想法：「再不讓自己這樣消耗時光，再不逼着自己的心靈去堆砌文字，再不模倣一些外國鳥兒的歌唱」。

羅伯特·姚說他最近訪問了譚波。譚波是從學童時代便寫詩的。譚波說他的心靈是在英詩的抒情傳統中長大的。他早期的詩，寫得乾淨，明確，有韻律。這滿足了一個青年人對詩的憧憬，彷彿覺得，掌握了詩韻，就掌握了意義。此外，他心中又有一種「詩的語言」這種概念。好像在英語中，有一個特殊的領域，是屬於詩的語言。這些語言是詩人們經過無數年月，無數個世紀，才建立起來的。

後來，他終於放棄了對詩意的用語的依賴性，也不再模倣。但在大學裡，卻又接觸到他稱爲「語言的衝擊」（Language Shock）這種浪潮。

他接受了這些衝擊，並且閱讀了許多近代大詩人的詩，吸收了現代詩的革命，又讀了不少譯自中國與日本的詩篇。終於，他從「詩的用語」與「語言馬來亞化」這些束縛中解放出來。此後，他寫詩時，詩中的語言完全是一種對生活的自發的、本能的、直接的、强烈的反應。但這並不等於排斥技巧。

羅伯特·姚認爲，詩人從過去的錯誤，踏進了這一步，他所獲得的成功，充分說明了這個眞理：「有馬來亞人的地方，就會有馬來亞的詩歌。從此之後，我們所需要的，只是好的詩歌。」

羅伯特·姚繼續分析譚波的詩的技巧與內容。他說，他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爲譚波在這個領域裡作出了有意義的貢獻，把用英語寫的「星馬詩歌」，向前推進，並且和伊田康、黃費南（譯音Wong Phin Nam）一起，解決了語言上的問題，爲後來的年青詩人，開闢了道路。

羅伯特·姚說：「一九七零年，倫敦《泰晤士報》文學副刊登載了馬來西亞詩人伊田康的詩，並且有一篇重點介紹的專文。埃德溫·譚波的詩，也出現在加拿大、加納、澳洲與菲律賓的文壇上。黃美（譯音Wong May）有兩本詩集在美洲出版。星加坡與馬來西亞的詩人在各處都普遍地受到禮遇，特別是在澳洲和新西蘭。這些都證明了星加坡人與馬來西亞人用英語寫的詩，獲得了若干國際上的注意。

羅伯特·姚的分析，有一些是一般詩歌的創作問題，有些卻是星馬特有的問題。

地球上有些國家早已經有她的深厚長久的文化傳統，她們的問題是如何保持、並且發揚光大這些傳統。但有些地區，它們早已喪失了早年的文化成就，或者說，是中止了發展這些成就。有些地區，在人種複雜與及文化混雜的土地上，正建立新興的國家。百廢待興，許多問題需要解決，許多理想需要實現。星加坡正是這樣的新興國家中的一個，而且是青年氣息很濃地，滿懷抱負地，腳踏實地地，正在向前邁步的一個。

國家是由國民組成的，我們從羅伯特·姚身上，似乎也感到這麼一種氣質。

羅伯特·姚朗誦和印發了從他自己的兩本詩集選出來的幾首詩。這兩本詩集，一本是《回家》（Coming Home, Baby），一本是《凝固汽油也解決不了什麼》（And Napalm Does Not Help）。

從他選出的詩篇裡，我們時時感到作者的感情，起伏在時代的變遷裡。東南亞的動蕩，他自己國家的過去與現在，個人在時間之流中的地位，都是他思考的背景。

他是個思考的詩人。他向外觀看，又向內反省。

他有所選擇，他有濃厚的國家感情。在一首題爲《母親，我要離家了》的詩篇裡，他抒發了自己對星加坡的感情，作爲公民一份子的感情。他感到，不是國家選擇「他們，而是他們選擇了國家。因此，國家對他們的要求，也就是對他們的命令。他擁護他們國家目前的建設道路，但他又保持自己的思考立場。

羅伯特·姚的精神狀態很「星加坡」。

葵花與桃（中國畫） 林風眠

在花卉世界裏面

——林風眠的創造之一

黃蒙田

面前是綉球、菖蘭、鷄冠和白菊。有時是密密的一大堆，有時是疏落的三幾朵。多少年來，我時常在它面前呼吸那新鮮、芳香的氣息，感受那艷麗、渾厚的形象。不論什麼時候，只要和這些花卉形象接觸，就會爲它們欣欣向榮的生命所陶醉。當一個人的情緒低沉的時候，對這些美好的花卉形象因爲有了深刻的感受而振奮起來。

我們在花圃、花店和花瓶上看過這些眞實的花。然而總沒有此刻感覺到的那樣美，沒有得到這樣高度的藝術享受。我們看到的是藝術創作，雖然藝術形象是以現實生活中眞實的花卉爲依據，這時候不免覺得後者太平淡了，不如前者味道濃郁、耐看，而且是百看不厭，這回看和下回看可能感受不同，而眞實的花只是使人感覺到它永遠是花而已。這就是我們對自然美和藝術美的反應根本不同吧。

我看過很多畫家畫花。有些花卉畫對我們沒有什麼感染力，有些花卉畫卻能令我深深地陶醉。有些花卉畫家畫的花高度酷似眞實的花，但是它並沒有通過花的形象喚起我們情緒的共鳴，人們得到的無非是「這是什麼花」而已。有些花卉畫家並不完全忠實於客觀眞實的花，我們不能說它似或不似，重要的是畫家既抽出花的形象特徵又經過內心感情的過濾而創造了花的形象，這花能引起我們豐富的聯想，這花所象徵的精神特色在我們的內心起着共鳴作用。它是概括了自然界花卉中最美的因素集中借了某種花的形象表達出來，畫家首先考慮的不是他畫的花似不似，而是要表達出這花的强烈生命感，這就是我們所以覺得畫家創造的花的藝術形象比現實生活中的花更美的原因。

這是我看了林風眠花卉畫的感受。

在我的欣賞生活中，林風眠畫花是經常留意的題材之一。最初看他畫花時還不曾形成今天的藝術風格。長期以來，花卉是他的靜物畫重要主題。他是熱愛畫花的畫家。雖然在植物學上說綉球和鷄冠永遠都是一樣的，他很久以前畫它，現在依然畫它，同一樣花幾十年如一日畫它，不斷重複同樣的主題。這說明了什麼呢？對林風眠來說，一朵綉球或一束鷄冠，這裏有他永遠追求着的東西，這裏彷彿有未可知的奧秘，吸引着他耐心地去探索。他昨天創造花的形象，肯定比前天畫同樣的花有更多體會，而今天對相同的花又肯定比昨天理解得要深刻。這種變化決定了畫家永遠樂此不疲地畫花，

對最平凡的東西追求一種永遠不能完全得到的東西。於是我們看到，畫家在悠長的創作道路上對花卉形象還不是追求它更完美，還不是限於畫家對花卉感性認識逐步的深刻，而且表達畫家不同認識過程中的感情。我們能夠看到，同樣是一朵綉球，從前天到昨天再到今天包括色彩、綫條、構圖在內的形象結構方法有着明顯不同，其所以這樣是決定畫家存在於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感情，具體地說是畫家通過相同的綉球表達不同的社會、際遇、認識而產生不同的感情，不同的感情又回轉來決定了畫家創造綉球的形象——當然也附帶引出了畫家日漸成熟的個人風格。從一朵綉球或一束鷄冠可以看到畫家洋溢着强烈的時代感情。林風眠從二十年代起從事創作，半個世紀以上的創作歷程不能算短，這麼長時間畫的花當然流露了畫家各個歷史時期根本不同的感受和不同的感情，也就決定了藝術形象的改變、形成。

許多人對着林風眠的花卉畫欣賞的時候不禁要說，多麼美的花呀。畫家感情多麼熱烈、飽滿呀。這時候我便會想，畫家的感情是在怎樣的時代產生，由於畫家畫的花曾經有過寒冷，灰暗的感情作主宰的時候，然而產生那樣感情的時代已經永遠消失了。

在欣賞這個畫家創造的美好形象同時，我願意指出是從這個基本觀點出發的。

人們曾經有過在眞實花卉面前欣賞的經驗。不論是在花圃裏還是在花瓶上，對那些發散着芳香氣息和艷麗色彩的花卉，一般來說反應總是差不多的，對它的最高讚美可能就是漂亮。如果我們面對着的不是眞實花卉而是林風眠畫的花，每個人的反應不會相同，但有一點可能相同的：沒有人會用漂亮一類的字眼來讚美它。漂亮不等於美，美不是漂亮，即使眞實的花更漂亮，也不可能代替畫中形象之美。

一籃菖蘭、一盆鷄冠、一瓶玫瑰，那密密的排列和閃耀着金光的色彩，令我們像喝了少許陳年醇酒一樣微醺。畫家無須像有些前期印象主義畫家那樣連草上的一顆露珠也細緻地畫出來，但是我們卻感覺到露水的氣息，像黎明時分從花圃移過來還帶着鐘點朝露瀉在花葉上。奔放的筆觸把黃色到紅色的複雜層次醞在畫面上。這是一個畫家長期觀察對象再通過自己的內心感情而產生出來的色彩。眞實花卉的色彩沒有這樣沉重、斑駁，功力淺的畫家用的色彩沒有這樣深厚、

鮮明。菖蘭、鷄冠和玫瑰基本上是紅色，這些紅色又各有特點和個性，紅得多變，紅得複雜。沒有一塊紅色是原色，說不出那麼多層次的紅色是畫家內心世界在客觀實物上找出最符合表達感情的色彩，再經過畫家豐富經驗別出心裁在調色板上「調」出來——它不是現成的紅色，而是和畫家個性、感情，和菖蘭、鷄冠、玫瑰的不同性格、質地綜合而創造出來。

色彩是畫家的生命。畫家用色彩表達形象和感情。林風眠畫花，正表現出他是一個運用色彩的傑出大師。菖蘭、鷄冠和玫瑰燦爛的紅色是表現畫家熱烈的感情，色彩，就像洪水從河堤缺口湧出向着畫面傾瀉一樣。然而畫家了解並堅持用色的原則，即使是一種紅色也不是單純的紅色，它可以調出深淺不同的紅色統一在一個主調之下，可以在適當的地方出現黃色葉子或綠色花莖，用幾隻青色的蘋果或黃色的檸檬作陪襯，在盆子、花瓶一類器皿上反射出瓷器或玻璃特有的閃光，甚至在背景上用寒色調子來減弱主體紅色可能給人們帶來過分强烈的感覺。我們感覺到那些紅花比眞實的紅花更燦爛，但是一點不覺得刺眼，相反覺得它很和諧，很純粹。

這些花卉形象使我們受到一種青春、樂觀的情緒感染。如果說這些紅得熱烈的花是畫家對花木充滿了感情，那麼，那些沒有紅色、黃色一類暖色而整幅都是冷調子的畫又如何呢？我不知道別人的感受怎樣，我體會到它也是一種强烈的生命，依然表達了畫家對這種美好生命的飽滿感情，而我們依然受到一種向上的蓬勃朝氣情緒所感染。基於這種原因，我實在喜歡他畫的綉球，這種花的形象結構很瑣碎，也很難畫，我想對一個自然主義者來說尤其如此。我不是說他們沒有本領把綉球花瓣逐片畫出來，而是說那結果將是一盆缺乏生命的植物標本。我直覺到林風眠畫綉球的表現能力超過畫別的花。看來平凡其實是異常別致的構圖就不是任何人都敢用：整個畫面堆滿了白玉一樣的綉球花，在暗沉的底色中顯得格外突出，朵朵綉球由於花瓣的受光而出現點點閃光。其實畫家何曾着力於細碎的花瓣，然而高度概括的帶色的筆觸卻使我們感覺到小片的蝶形花瓣鋪成一個花球，而且感覺到花球中空而輕盈。綉球是白色又不是白色或不完全是白色，高明的畫家會在白色中找出複雜的色彩。他根據一定的光源在具體環境裏使實物的白色反映出色彩的變異，根據自己對實物的心理反應從主觀上要求白色裏面應該存在着別的色彩。白色的綉球帶着淡紫、粉藍、暗綠交織成的色彩若

隱若現，變化很多，總而言之它並非單純是白色。在綉球花上出現這樣多彼統一在白色下面的雜色，可能是畫家觀察到它天然存在的色彩，可能是在具體環境裏一定的光源下理解到色彩變化，也可能是畫家的內心世界透過色彩而表達自己的情緒。綉球花，對有些畫家來說它是沒有色彩的，有些畫家則發現它有豐富的色彩變化和足以代表這種花性格的色彩。林風眠是屬於後者。他畫的綉球花在我們這時代是最有特色的一個。

我們常遇到有人對一些繪畫作品這樣稱讚：畫得眞像呀。彷彿畫得像就是一切。在藝術創作上，畫得極其酷似客觀實物並不是藝術上的最高要求，更非評論其優劣的唯一標準，甚至好的藝術創作往往並非完全忠實於對象即高度形似。把綉球和白菊的花瓣逐片描寫以求達到形的絕對正確並非任何學派的畫家都需要如此，林風眠不是這樣表現，人們可以說它不似但卻很似，它生動、耐看，它包含着豐富的感情和有着强烈的生命感，它並不像絕對形似的畫那樣讓你一眼望到盡頭，似乎有無窮無盡的東西讓你慢慢採擷、咀嚼，一回又一回深深地回味。他創造花的形象永遠是那樣誘人，比其實的花更有魅力。我想有必要指出，林風眠創造的花卉形象固然尊重植物本身的天然美，但這裏滲入了另一種因素：和畫家在特定的時代環境中所體會、認識到的美結合起來，於是這花的形象多少帶點社會意義的藝術美，而不是單純的天然美了。

記得彷彿塞尚說過，畫家對於自然的任務不是描寫而是表現。林風眠畫花的原則就是這樣。他反對刻板的如實描寫，反對簡單化地模倣自然。所謂表現，是要求畫出花的性格實質，要求生動傳神。這些特點在客觀實物中不一定能夠看到，而必須去體會、認識。林風眠早年就認爲，畫家以複雜的自然現象爲基礎，把細碎的現象歸納到整體的觀念中。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通過客觀現象的深刻理解，在藝術上加以高度的概括，那不是消極的描寫，而是積極的表現。表現某種花特有的意態、神韻，在這個過程中同時形成了他的藝術風格。

藝術來自生活。花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猶如生活不等於藝術一樣，花的本身也不是繪畫藝術。林風眠體會到這一點，出現在畫面上的花已經不等於生活中的花。他畫的花不是植物標本，而是和別的題材一樣有意境存在。作爲客觀事物的

花，畫家提煉出最能代表此花精神實質的部份集中起來，這個過程和以後的醞釀時期又經過畫家的思想感情薰陶，借此花而產生一種要求表達的意念，最後是通過自己掌握的藝術語言和具有獨特風格的形式表現出來，這就是意境。花卉不同山水，更不同情節性的題材，借花抒情而產生詩一般意境是較爲困難的，然而我們的畫家做到了。能不能說，畫家在他心愛的花卉之前有了情緒的衝動而繪下那些生動傳神的形象呢？我想情況正是如此。那一簇鷄冠的斑駁色彩是何等振奮人們的心弦，那一盆密集的菖蘭把人們帶進一個鮮明深邃的境界，那一瓶玫瑰使人們意味到它的形態美麗得如此深厚，那鵝黃色的向日葵不正是激勵人們的心靈向上麼？還有那優雅、寧靜的睡蓮使人們爲之心曠神怡，那白色和粉藍色的菊花又使人們的情緒受到清麗絕俗的感染……

現在，我又面對着那些綉球、菖蘭、鷄冠和白菊。這些原是花圃裏平凡的植物，此刻我們卻感覺到它像晶瑩閃光的寶石，像情景交融的優美詩篇。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

編輯人語

本期《東坡詞雜說》一文中，羅忼烈先生提出：「豪放」二字實非東坡詞之所擅場，東坡主張「以詩爲詞」才是他自成一家、用爲改革詞壇頹風開宗立派的大纛。這是一個較新的提法，相信能夠爲人所接受。

夏易女士的《羅伯特姚·語言·詩》，接觸到星馬詩歌的一些問題，所引述羅氏的各點分析，明快了當，希望能藉以啓發對星馬詩壇的關注和討論。

張君默的《香蕉爸爸》，描寫一位中年旅美華僑，一再在婚姻生活上翻觔斗，受了數十年寂寞的熬煎，雖然傾盡心力移情於一項新興科研工作，也在別人的幫助下取得一些成就，卻無法解決他心靈上失落的空虛；特別是對被稱爲「香蕉」的兒女們「外黃內白」的素質懷有難堪的抱憾。作品對這一人物的心態，刻劃很具分寸。

在社會黃色氛圍影響下，一些大廈升降機和樓梯角落間經常發生婦女受到淫辱甚至被姦殺的事情。陳不諱的《罪與醜》針對此一可恥現實，作出若干的揭露與控訴。篇中人物，在面對野蠻成脅抗拒無計的時候，逼得要採取不願採取的一種下策，借機應變以逃脫險境。作者的設想頗爲大膽，下筆也較放。對於這樣一篇作品，應該怎樣看待？它的眞實性如何？它於揭露控訴的同時，有沒有也起了一點什麼不太良好的副作用？也許值得讀者的研究批評。

聶華苓女士的《三十年後》，續稿未到。暫缺一期。

歐陽子的心理描寫

葉如新

歐陽子和許多台灣的作家不同。其中的一點是她創作的數量比較少；而另外一點，是在不多的創作（主要是短篇小說）中，明顯地有她自己的風格。

從內容來說，她很執着地寫人，又集中地刻劃人的內心世界，而且要暴露出這內心世界中深藏着的某一個意念。她彷彿是拿着刀子的外科醫生，對她作品裏的人物進行解剖，剝開表皮、肌肉，讓那無力的血流出來，直到茬弱地搏動着的心臟。——這也許就是歐陽子所要塑造的藝術品。外科醫生會爲做完了手術的病人縫合傷口，待他復原，歐陽子到底不是外科醫生，她沒有這個責任。

但不要說歐陽子冷酷，她不是這樣的。在客觀的、冷靜的描述下，你可以發現她對自己所創作的人物有並不太表面化的同情，縱使人們會覺得那些解剖出來的東西也許在一般的眼光中是病態、畸形，甚至醜惡。或者如一些人所說，作者筆下流露着「愛心」。

在手法方面，從很細緻的觀察、構思而得來的纖巧、細膩的筆觸，是突出的，有些片段，有如欣賞工筆的浮世繪。因爲是短篇小說，篇幅不長，作者處理素材相當注意到取捨，於是所要勾勒的人物，所要表達的主題都更爲鮮明。

這都可以說有女作家的特點。雖然女作家不一定有這樣的特點，有這樣特點的也不一定是女作家。而且即此還未能概括歐陽子的風格。

同在台灣文藝界有相當大影響力的鄉土文學派系相比，就容易發現了。首先，歐陽子着重寫人而不是寫社會；其次，歐陽子從筆觸到文字受西洋文學的影響遠多於受民族傳統文學的影響；第三，歐陽子重視短篇小說的結構完整，而鄉土作家對此往往不一定特別注意。

這樣的風格，比較接近白先勇。這有其歷史的淵源，下面將會提到，不過也只是「比較接近」而已。

王拓談到從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的台灣文學時，有過這樣的分析：

> 而這個階段的台灣文學作家，主要的是在台灣成長，並接受美式教育的學院師生、和從軍旅出身的軍中作家。前者純粹是中產階級的代言人，以模倣並抄襲西方中產者的感情和思維方法，跟隨他們世紀末的頹廢的世界觀，倣效他們麻木、荒謬、病態的姿態，以艾略特、卡夫卡、卡謬、D．H．勞倫斯等西方文學家爲師的。他們的作品雖然在遣詞用字、結構佈局上都有較以前的作家更圓熟的技巧，但是在內容和精神上，却缺乏一種生動活潑、陽剛堅強的生命力，大多數都是散發迷茫、蒼白、失落等無病呻吟、扭捏作態的西方文學的倣製品。（註一）

王拓的見解是否人們都同意，當然可以討論；他這個說法，也不是指哪一個人。但從歐陽子的生活和創作道路看，這段話是可以包括她在內的。

歐陽子本名洪智惠，台灣南投人，一九三九年出生於日本廣島。原來她的祖父洪火煉，是台灣的一個知名之士，日據時代把兒子洪遜欣（即歐陽子的父親）送去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讀法律。畢業後洪遜欣留在日本做事，任職廣島，歐陽子即於廣島出生。不久之後，洪遜欣調去岡山地方法院當法官，全家移居岡山，這樣才避免了一九四五年原子彈轟炸廣島的災難。日本投降後，洪遜欣即向日本法院辭職，全家返回台灣。談到童年的時候，歐陽子認爲，「就寫作來說，我在日本度過童年的事實，對我十分不利」。因爲她覺得大多數人記憶中的童年是溫馨的，美好的，童年時代接觸的人物多是樸實的、善良的，寫成文章，通常很感動人。但她在有了國家觀念，尤其是長大後了解了日本侵華的歷史之後，「試

想，有過日軍在南京的大屠殺，我還有什麼心情，什麼權利，去追叙我心愛的一年級老師，在抗戰末年爲『大日本國』慷慨捐軀，所帶給我幼小心靈的強烈震撼？」（註二）她認爲自己「沒有童年」，很喫虧。她舉了白先勇爲例，他在《台北人》裏表露的對過去中國大陸的嚮往與痴戀，和他個人童年記憶有絕對關聯。

這不只是「沒有童年」的問題，而且是歐陽子沒有走上鄉土作家道路的一個重要因素。

她中學唸的是台北第一女子中學，便開始對文學有興趣，十三歲寫文章投稿。高中畢業，父親希望她也讀法律，她却投考了台灣大學外文系。大學一年級快結束的時候，和一批同學組織了文學團體「南北社」。她自己叙述這個過程時說：

> 「南北社」是我們在大一快結束的時候，由陳若曦和陳次雲二人召集，組成的一個小社團。最初主要是遊樂性質，以打橋牌爲主，陳若曦開頭還考慮取名「十人俱樂部」，後來決定叫做「南北社」，有點是附會三十年代的文人組織學社的風雅。也是因爲我們之中有南方人，有北方人，具有「集南北羣英於一社」的自詡含義。那時我們眞是有點自命不凡的。（註三）

社員其實是十一人：陳若曦、陳次雲、王愈靜、謝道峨、方蔚華、白先勇、李歐梵、張光緒、吳祥發、楊美惠和洪智惠（即歐陽子），後來又加進了王文興、林耀福、戴天、席慕蓉等。兩年之後，「南北社」演變爲「現代文學雜誌社」，創辦《現代文學》。她在中學時期，主要寫抒情詩與散文，「文字充滿濃厚的夢想色彩，總是寫得淒婉哀怨，柔腸寸斷似的」。到「南北社」時，特別是辦《現代文學》，她試寫小說，「就乘機把作品的風格和題材都改換了，開始以冷靜分析的手法，從事心理之寫實。我後來寫的小說，有時確實是太强調人心的缺陷，我想那是我對自己少女時期過分追求人性完美的一種反抗或報復」。（註四）。

在台大畢業後，歐陽子留校當了一年助教，一九六二年考取獎金赴美，先入伊利諾大學，一學期後轉去愛荷華大學的小說創作班，一九六四年獲碩士學位，秋季再到伊利諾大學讀一年。

歐陽子自己認爲，在愛荷華大學經過了寫作及文藝批評的訓練，因此被看成「學院派」；其實這種訓練重在實習，不全是來自理論的認識，把她說成「學院派」，不太適當。我們看來，這一段大學生活對歐陽子的影響却是重要的。

根據她的自述，我們不妨列出她在文學方面汲取了些什麼營養。

中學時代：讀過林語堂、徐訏、蘇雪林等人的作品，很喜歡孟瑤、張秀亞；擁有不少中外文學名著，包括朱生豪翻譯的一整套莎士比亞戲劇；被泰戈爾的詩迷住。但讀得最多的是翻譯小說，有中譯本的世界名著很多都看了，包括《基度山恩仇記》、《簡愛》、《小婦人》。……

大學時代：開始讀英文的原作，以及莫泊桑、屠格涅夫、杜思托也夫斯基等人的英譯本。在創辦《現代文學》後，多看近代或現代西洋名著，最心儀D．H．勞倫斯。

愛荷華大學時代：接觸亨利．詹姆斯的作品，有「一種喜悅，一種感激，一種認知恨晚的感觸」；其後在伊利諾大學，選修「亨利．詹姆斯研究」。同時，也受到福克納的影響。

這樣，我們再回看王拓的那段分析，便不難發現，歐陽子本身所提供的資料，實在可以作爲那種以西方文學家爲師的中產者作家的形成的旁證。

這一類型作家和鄉土作家各有不同的條件，要强求一致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至於讀者從自己的要求，有各自的愛好，不同的評隲，也是自然的事。其實，存在多樣的文學流派，使文壇更多采一些，恐怕只有好處。盡善盡美的作品，原是現實不多存在的。

現在且接觸一下歐陽子的作品。

她有自己創作的動機。她說：

> 對於人類複雜微妙的心理，我一向最感興趣。我喜歡分析探究人類行爲的動機。因此，我的作品內容，常是敘述並解析一個人在某種情況下，面臨某種難題時，會起怎樣的反應，會做怎樣的抉擇。他之有此反應，做此抉擇，一定有其必然的道理，而這道理常可從他的環境，他的過去，或他的天性中，追溯得出，分析得出。（註五）

對於人類的心理，有什麼比「愛」這個東西侵入的時候更複雜，更微妙呢？戀人、夫妻、親子的愛，表面的與深刻

的愛，眞正的與虛假的愛……，有時是很難區分得很清楚的，當局者、旁觀者都會有「迷」的時候。所以在歐陽子筆下，主要是環繞着「愛」的題材。

以短篇小說《花瓶》爲例，這是一篇作者自己也相當欣賞的作品。初作時，歐陽子還是大四的學生，後來在愛荷華創作班把譯文拿給指導教師美國小說家加西爾，加西爾很讚賞，印發全體同學專題討論。

故事如歐陽子的其他作品，情節並不複雜。石治川非常愛他漂亮的妻子馮琳，她喜歡在精神上支配別人，石治川在她面前感覺到失去男性的自尊，於是對於馮琳的活躍、美麗甚至感到妬忌。有一個晚上，他趁在朋友家喝了不少酒而有甚濃的醉意，粗暴地對待馮琳來發洩自己的情緒，午夜醒來，馮琳安靜地睡在他的身邊，他萌起把她扼死的慾望，因爲只有這樣才不需要再提防失去她。當他的手放在馮琳脖子上的時候，「突然，馮琳利住呼吸。她兩眼雖仍闔着，在幽凄的月光下，她的睫毛似乎微微顫動。」石治川頓覺癱瘓，下不了手。現在，他偷聽到馮琳接到她表哥的電話，約定今晚去看話劇，他裝做不知，故意約妻子去看電影，要把她放在困擾的、被動的地位而感到勝利的快意。可是，馮琳一切都知道，把他的想法拆穿了。當他面臨失敗的時候，馮琳反過來叫他一道去看電影，這使石治川的自尊心陷於崩潰。他撞她走，叫她去找表哥，罵她是娼婦。馮琳終於走了，「既然你迫我離開，迫我私奔——噢，私奔！」她告訴他，她知道他愛過她，「可惜僅只短短一分鐘——當你想扼死我那一片刻。」

爲什麼題目是《花瓶》？作者在石治川的家中設置了一隻花瓶，是他非常喜愛的花瓶，可是他不願意別人看見它，更不能容忍別人摸它、碰它。如果有客人摸着它讚歎，「這時他難受的程度，就如人家把他的心肝挖了出來，捧在手上嘖嘖讚美一般」。當馮琳走了以後，石治川狂亂地舉起花瓶，猛力地擲向地下。

作品最後是這樣結束的：

> 却不料這靈巧的花瓶，逃過堅硬的地板，恰恰落在沙發椅前面的一塊又厚又軟的尼龍地氈中心，它輕快地連翻兩個肋斗，便翻身坐起，頭朝上，屁股朝下，驕傲而完整，絲毫沒有受傷。
>
> 大約有好幾分鐘光景，石治川面露狐疑，好奇，目不轉睛注視這神奇而光亮的花瓶。他好像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而花瓶却傲然坐

着，像對他微笑。於是，他屈腿，蹲下，開始向前爬動，一心想要再度捕住它。但他只爬了幾步，還未能勾着花瓶，便突然全身軟癱，精疲力竭，再也無法動彈。於是他伏在地上，像個無助的小孩，哇哇地放聲哭了起來。

這個結局，初稿是寫石治川砸碎了花瓶，以洩掉心頭之恨。但後來作者認爲這是一個瑕疵，因爲它破壞了小說裏「平行技巧」的一致性。這大概是說，馮琳最後還是勝利者，所以象徵她的花瓶（在石治川心目中是一樣的）就不應被打碎。而這個原來結局是否可以有更好寫法的意見，是愛荷華創作班指導老師加西爾提出來的。這個修改，在歐陽子說來，是「注意整體的結構」。

就兩個結局而論，修改後確實比較統一了。花瓶被用以洩憤而打碎，所起的作用自然遠不如它驕傲地向着石治川微笑。從這一點，作者對待作品的嚴謹態度是肯定的。

在作品中，到處可以看到作者那細緻而深刻的筆觸，不論是形象的描寫還是心理的刻劃。如寫石治川的內心世界：

> 但是，最使他絕望的是，他自覺無法擺脫她的蠱惑。一股熾烈的妬火煎熬着他，他妬嫉馮琳的一舉一動。她一笑，他就難受，認爲她沒有權利背着他開心。可是假如她哭（這種機會倒極少），他更受不了，他嫉恨她任何一滴不是爲他而流的眼淚。
>
> 然而，爲着保持自己的尊嚴，他壓抑着這種近乎變態的妬嫉。甚至爲了不露馬脚，他故意表現得很冷漠，從不過問馮琳的私事。……但他總是暗中窺伺着她，在可能情況下，把她的每個動作都看進眼裏。逐漸地，他發覺自己嫉恨她甚於愛她；他可以忍受自己不佔有她，却很難忍受她與世界接觸。世界，在他想來，是如此廣漠，而世上有多少事，他無法知悉。

這樣解剖式的心理分析，在歐陽子的其他作品中也可以隨便找得到，形成了她的特色。她自己認爲，「因爲我的短篇小說描寫的多半是不形於外的內心生活，我對外界景物的描寫，並不很多；於人物外貌的形容，也是很少。」其實，對人物的描寫，歐陽子也是很出色的，只是她自己欣賞的是心理描寫。

《半個微笑》，寫大學二年級女學生汪琪，她從來是個好學生，功課好，品性好，一向是模範學生，受到不斷的誇獎，被人們另眼看待。然而她並不快樂。她不敢和同學一起說些輕浮的玩笑，沒有男生敢約她看電影，她心裏喜歡一個男生，却始終不敢有所表示。直到在一次爬山旅行中，她才有機會接近他，又因爲她臨近懸崖被他救援而倒在他懷中。

可是由於相信他會對同學說到這件事而心情異常緊張。她期望有衝破自己生活桎梏的一天，然而又怕來得太突然，於是，在和其他同學一起再經過那懸崖時，她眞的跌下去，受傷了。在醫院中，她估計人們都已經知道那回事，而她又要被適應另一種形式的生活。作者寫道：

> 汪琪覺得無助；她不懂：那輕狂的、可恥的、摸任男人脖子的女孩，就是她日夜盼望解放的「自己」麼？她不能相信，絕不相信。可是現在，人家一定已經認定她是這麼個輕狂可恥的女人。她絕望了，從來沒有這樣絕望過。

終於，汪琪對來醫院探望她的女同學說出了第一句「輕狂」的話，她決定跨出「新的一步」了。

《牆》，寫若蘭不喜歡姐姐再嫁的姐夫，而姐姐一直是千方百計地討好她，祈求她的諒解，她又一直在抗拒。可是，在姐夫的誘惑下，她竟「秘密」地「愛」上了他，連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什麼一回事，對呢還是不對，她也不清楚，而因此使她焦躁、困倦、失眠……。「是姐夫，妨礙了若蘭與姐姐接近。他在她們之間築了一堵牆，一堵看不見的牆，愈築愈高，愈築愈厚；然後，嘴角掛起一絲隱約的微笑，他毫不在乎地推卸掉一切責任。噢，我，竟喜歡他嗎？我——」

歐陽子的作品大部分是這樣，解剖了某些人的內心，却不一定給予什麼樣的結論。

在形式、結構上比較突出的是《近黃昏時》，作者自己說，是受到亨利詹姆斯的影響，「試驗起多重觀點的運用，不同語調的運用。甚至小說人物，母子之間的曖昧感情等等」，都有點取自亨利．詹姆斯的《當我垂死時》。故事環繞着四十歲的母親麗芬和她兒子吉威，吉威的朋友也是麗芬的情夫余彬而開展，在這三個人中有弄不清的曖昧關係。小說分成三部分：一部分是從麗芬的觀點寫的，一部分是從吉威的觀點寫的，一部分是從傭人王媽的觀點寫的。作者說「在《近黃昏時》裏，我用三個角色不同的觀點，敘述同一個故事。這三個人，對同樣一件事情，看法差異很大，沒有一人完全對，也沒一人完全錯。讀者必須把這三人的敘述，拿來互相參照，互相比較，自己去判斷，才能正確地勾劃出事情的眞相。王媽和麗芬，對吉威、余彬兩人所下的判斷，都有很大的錯誤。讀者如果輕信她們說的話，就難免扭曲了故事的原意。」（註六）

作者在表現手法上的求新，是應當同意的。但是，就個人的觀感而言，這種近乎猜謎式或複雜推理式的寫法，不能

說很成功，主要是並非許多人可以看得懂。不過在文字技巧上的嘗試，却很有興味，也可以看到作者的努力。如以吉威觀點寫的一段，就有這樣的句子：

我們繞着樹走，走到院子裏端。晚秋的夕陽，冷凉冷凉，黏在他頰上，嘴上。
你對她厭倦了麼我說
余彬不回答
你想遺棄她嗎我說
余彬聳聳肩
不要遺棄她我說
我要離開台北余彬說
你騙我我知道你騙我
誰騙你我明天就走明天就走
別走余彬別離棄她我說

樹葉子在輕風裏發出颯颯微響。余彬的影子修長修長地拖曳在地上。我走進他影子裏。我的影子和他的影子合成一條更修長的直線。

余彬是我我是余彬我們是一體

恐怕這也只能說是謎語式的。當然，對於有興趣的讀者，又是可以吸引他們去思索的。

歐陽子的作品，曾經受到她所稱的批評者的「圍攻」，「綜合言之，他們的結論有二：一、我的小說人物，思想或行動，不合於我們社會一般道德觀念，所以是「不道德」，小說也就沒什麼價值。二、我躲在「象牙塔」，不以廣大羣衆的現實生活爲題材，可見是不關心社會大衆，所以寫出的小說，技巧再好也沒用。」（註七）

歐陽子自己是不同意這種結論的。

作爲一種討論，應當容許有各種意見，但單方面作出結論，就不一定足以服人了。因爲，即使技巧上的進步，也可

以成爲文學工作上的一項收穫。

可惜的是，歐陽子從一九六九年初寫了短篇小說《秋葉》之後，她就沒有再從事創作了，只寫過一些論文、散文，譯過西蒙·諾娃的《第二性》，編過一些選集。

原因之一，是她覺得寫小說很吃力，「我寫小說，差不多在寫完每一篇的時候，都有一種確切的感覺，認爲這是今生最後一篇，我的才已用盡，話也說盡，眞再擠不出一滴汁來了。」寫散文，她覺得心平氣和，簡單得多。

原因之二，恐怕是因爲她自一九六八年起便患了眼疾，兩隻眼睛都出現了網膜剝離，動過大手術。右眼視力恢復得不錯，左眼却發展爲網膜中心退化症，已失去閱讀寫作的功效。右眼目前可以使用，但醫生說她視網膜天生衰弱，右眼能夠維持多久，說不定，只能靠運氣。

這對於一個文化人，應當說是很不幸的。好在她和丈夫在美國德州有一個包括三個兒女在內的家庭。她丈夫顏祥霖任教於德州大學語言系，對她和家庭都很好，所以歐陽子能過恬靜的生活，並不如她作品中的人物那麼使人操心，也可算得幸事吧。

註一：王拓：《二十世紀台灣文學發展的動向》，見《街巷鼓聲》八十六、八十七頁。

註二：歐陽子：《關於我自己》，見《移植的櫻花》一五五、一五六頁。

註三：歐陽子：同前書一五八頁。

註四：歐陽子：同前書一五七、一五八頁。

註五：歐陽子：《那長頭髮的女孩》自序。

註六：同前書。

註七：同註二，一八八頁。

望雲樓詞抄

曾敏之

思佳客

一九七五年

贈某畫家，時在「五七」幹校。

十年重放酒杯寬，話到浮沉亦等閑。自有繁花催彩筆，任憑風雨點毛斑。　芳草綠，遠峯藍，何妨揹鋤看江山。老來休負青春願，畫得松梅耐歲寒。

南樓令兩闋

一九七五年

中秋寄玉珍姊於鄉園

玉笛報清秋，桐花露未收。悄無言，獨倚高樓。遙想龍江千尺水，應倒向，海珠頭。

萬里月華流，深宵尚展眸。久風塵，銹却吳鈎。羨煞豆棚瓜架下，分桂魄，唱詩籌。

怯攬髮邊秋，月明霜露稠。惜曇花，情景悠悠。領略青燈閑裏趣，修得到，小方舟。客夢有清愁，飄飄水上鷗，弄雕蟲，誤我白頭。欲向桑榆尋舊約，拋俗慮，醉滄洲。

臨江仙

一九七六年

贈畫家徐上炎兄

歸來頭白欣無恙，開顏笑對春風。一杯濁酒悟緣空，白雲蒼狗幻，花落水流東。　重見畫堂施粉繪，孟梁蘭桂融融。何須牖下老平庸，名山傳素業，難得晚霞紅。

張君默

香蕉爸爸

一

年前，我主編一份科技性質的雜誌，時常收到許多讀者投稿，其中一位讀者，遠居於美國三藩市，來稿內容十分特別，是記述他在奧克蘭參加海尼克博士演講會的經過，並且介紹了演講內容和海尼克本人，十分適合我們雜誌的需要。

當時，我在雜誌上，一連許多期都刊載了天外存在智慧生物和UFO的文章，很引起讀者的興趣。事實上我自己的興趣還要大。只可惜，過去有關的資料十分貧乏，東方人對於這種事，一向認爲神怪，不可置信，特別是對於

天外有訪客來過地球，或是地球經常發現神秘飛行物體之類，認爲超乎常理。但是在西方，「不明飛行物體」這名詞早已被縮寫，簡稱爲UFO，人盡皆知，人們疑信參半地形成一股研究熱潮，許多專家紛紛出現，海尼克便是一位最知名的人物，他不但先後當過美國幾個天文台的台長，並且一直担當美國「空中藍書計劃」的顧問，舉凡有關UFO的發現和研究資料，必經他的手，因而他的身份十分重要，言論亦具權威性。現在得到有關他的資料，是我十分渴望的，立刻將那篇來稿整理一番，便給予發表的機會。

文章刊登了出來，投稿人很興奮，立刻又寫來其他稿件，同樣是關於UFO的，諸如《UFO因何不接觸人類》，和《UFO物理與時空探奇》等，並且表明他本身是UFO迷，以經研究了幾年，搜集了不少資料，又參加了幾個私人性質的研究會；在家裏的天台上，還裝了一副十四吋的天文反射鏡。

老實說，他的中文寫作不大暢順，但這是很自然的，一個僑居在外國幾十年的中國人，是個生意人，又能夠要求他什麼呢？只要文章有內容，我替他在文字上修飾一下便可以用了。

這位讀者姓程，我在信中稱呼他作程先生。他很熱情，又十分了解在香港這個小地方辦雜誌的難處，時常供給一些圖片和文章給我們，聲明不收稿費。他只希望有個刊出的機會，等文章寫得有一定的數量，更希望出一本書，他甚至可以提供一定的出版費用。

這是一位十分通情達理的生意人，也正好是我們所需要的撰稿人。有了他的稿件，還經常給我們寄來一些美國出版的UFO雜誌，搜羅一些稀罕的照片，這就使得在這方面的報導和研討上，我們雜誌具有了一定的權威性。

就這樣，我與他經常保持書信來往，我工作較忙，通常是維持他給我寫三封，我回他一封的比例。但他並不介意這種情形，並且提議合作編輯一本天象與UFO圖片的大型畫册。他手上有許多外國的天文圖片專刊，海報以至攝影圖片，如果加以編輯和繙譯，便會十分豐富精采。

我十分欣賞他這個建議，因爲中文刊物方面，過去都不大重視太空科學，很缺乏精美的畫册，以至我們的學童和青年，沒有得到誘導和啟發，便顯得這方面的知識很淺薄，想像力也十分貧乏。如果在出版物上能夠多作提供，是很有意思、很值得做的。於是便與他商討畫册的內容，書信的往還又頻密了一些。

老實說，我時常都爲了稿件的事，給許多不相識的讀

者寫信，程先生只是他們中的一個。所分別的，是聯絡較多而已；在我心目中，他只是由讀者轉變爲作者，或是一位出版合作人，並未達到朋友的地位。在他那方面就不同，對我很是推心置腹的樣子。偶然也提及他的工作和生活情形，後來還告訴我，他由於婚姻一再失敗，內心十分苦悶和孤寂，便把精神寄託在UFO的研究上；如果在有關天文與不明飛行物體等方面，我需要些什麼幫助，儘管提出，他都樂意爲我盡力去做。

現在，他的熱心，我覺得可以理解了。雖然尚不知道他在婚姻上的失敗情形，但在沮喪之餘，他不縱情於賭博與聲色，却是寄情於一門有趣的科學研究，先不論成就如何，也是值得同情與鼓勵的，因而我對他也多了一份熱心，知道他看見自己的文章和名字刋登在雜誌上，已經這麼歡樂，如果能夠以他的名字，出版一本專書，定會更爲振奮，精神上得到更大的慰藉。

我大抵有一份職業性格，對於人的觀察很有興趣，而且敏感，現在眼看着這位失意的中年人，忽然把我當成了茫茫大海中的一塊木板，極力的要攀附上來，也正好當一會臨時導演，便故意要讓他把木板抓牢，再看看他會要什麼。我極力不讓他知道我的意圖，也不要把一個抱着滿懷希望的人當成傀儡。我是表示了很大的誠意，把他邀請到我的木板上來的。

我要盡快爲他編成那本書，但他所能提供的文章和資料十分不充足，如果等到材料足夠，說不定要等上一二年，一二年是一段漫長的日子，什麼變化都可能發生。我既然在這件事上要充當導演，也是一名心急的觀衆，便只好動手助他，好使那本書能早早出版。

我願意看看他歡喜若狂的情形。

我花了一個月的時間，除了訂定些題目請他寫作之外，更動手繙譯和編輯。

出版這樣一本書，在我們出版社來說，實在不算是件什麼大不了的事，這只是我們所出版的科技叢書的一種，在程先生來說，却是件令他很興奮的事。在編排期間，他時常寫信來問還需要些什麼補充，忽然又會打個長途電話來，問問封面和書脊上，有沒有印上他的名字。書剛印好，還在裝釘當中，他便寫信來要訂購一百本，還附上一長串的人名和地址，請我們代爲寄去給他的朋友。

看看他這張贈書名單，我才知道他在天文界中交遊頗廣，香港的天文學會負責人他全都認識，即使台灣和海外的天文台和大學裏，他都認識許多學者和教授。他說，他

由於生意上的原故，過去每年都必定到東南亞來走一遭，採購貨物的同時，還拜訪結交一些志趣相投的朋友，至於攪出版的，則只有我一個。

春天的時候，他說在夏天便會到香港來。過去來香港，只是爲了採購貨物，但是今年他已經抽身出來，不再爲業務忙碌，所以全是遊玩性質，順便看望一下香港和台灣的朋友。問我有些什麼需要，他可以爲我在美國採購回來。我與同事王君研究一下，便提議爲他在香港舉行一次演講會，內容是關於歐美的UFO研究情形，與及有關這門科學的玄虛，希望他可以秉着客觀的科學態度，介紹一下，不同於此地的一些人，登上講壇，一口便把這門學問否定了。

我不知道他會不會答應這件事，但是這個演講會如果辦得成功，對讀者和對他，都有好處。王君則認爲，他這個人求名心切，必定會答應的。果然，這估計很準確，他一口答應了。接着便與我們斟酌起講稿的內容，然心得很出我的意料。

求名和求利，必定都是件很有樂趣的事，何況我又知道了他的肇因，無論他如何急切於名聲，我也是傾向於同情的。許多人成就了偉大的事業，或是成爲天才，都是起因於人生有所缺憾的。

七月間他來了，我多麼高興能夠爲他安排了這個好時刻，因爲他的書已經出版了，演講會亦已籌備妥當，是安排了在大會堂舉行，事前在雜誌上早已爲這個演講會作了許多宣傳，申領入場券的讀者十分踴躍，全部座券已經派發一空。此外，我們更通過報章，把這位遠自美國來港的業餘學者作UFO演講的消息，透露了出去。

爲隆重其事，我和雜誌社的同事，更丟下工作趕去接他的飛機。他早已寄過一些照片給我，所以我一看見他便認得，是一個春風滿面，氣宇軒昂的五十開外的高個子，雙眼閃着喜悅，臉上帶着十分謙恭的笑容。我們用力握手的時候，我說道：

「程先生，恭喜你，你的書出版了，現在書局到處都有售賣。此外，你的演講會看來很受歡迎，入場券早就派光了，有許多讀者領不到票子，很失望。」

「是嗎？」他快樂地說，「你們安排得很好。我從來沒作過演講，怕會讓你們丟臉！」

「不會的，你本身已經很有說服力，我們對你都有一番期待！」

接着他把身邊的一位長得很高的少女介紹給我們，說

是他的第三女兒安廸。

「How do you do!」

那位長髮少女伸出手來，跟我握了一下，然後就不再作聲，只是站在一旁看着我們微笑。

程先生這時的表情有點尷尬，說道：「她十五歲了，是美國土生，不會講中國話。」

「許多在那邊長大的男女孩子，都不會講中國話。」我這樣說，有着一點安慰他的意思。

「她現在放暑假，沒來過香港，她很喜歡吃中國菜，所以便帶同她一起來玩玩。」

「要吃東西來香港最好，各省的中國菜都可以吃得到。香港是個吃的天堂。」我說。

當晚，我們便在酒家安排了一桌飯菜，算是爲他們父女接風。席上，談的不外是演講會的事情，也談談兩邊社會的情況，然後我獨自送他們回酒店。這時安廸有位女同學已經到酒店來會她，一見了面，兩個中國女孩都歡天喜地的拉着手，嘻嘻哈哈，用流利的英語交談。安廸這女孩，也一反在我們面前的沉默和靦覥神態，問准了她爹地，便由她女同學把她帶了出去。

看着女兒走後，程先生含笑地搖搖頭，輕輕嘆口氣。

我不大明白他的意思，只聽得他懇切地問道：

「張先生，你還有工夫一同喝杯咖啡嗎？」

我看他像是有些話要跟我單獨談談，便點點頭說：「難得大家可以聊聊，你又是這麼遠從美國來的！」

我們便到酒店裡的咖啡座找了個座位，在悠揚的輕音樂裏面忽然改變了主意，大家都叫了酒。

「眞高興可以認識了張先生。」他說。

「我也是。」我說，「人有時候便是這麼奇怪，這樣就做了朋友了。」

他又呷了口酒，神情漸漸沉鬱起來，跟日間所見的奕奕精神有點兩樣，而且，也顯得有點衰老。

「小女安廸，你也見過了，」他沉吟地說，「在美國的時候，還不覺得怎樣，但是一到香港，我就越覺得她不像我的女兒。」

我一時不明白他的所指，不便答腔，何況看來他像是有些話要向我這個陌生人傾吐，便望着他，鼓勵他說下去。

「她跟她的兩個哥哥一樣，都不會講中國話。我們是台山人，三十年前就到了舊金山，一直都是講台山話，但是他們一句也不肯學。」

我遞了一支煙給他。

「她的大哥是學醫的，去年畢了業，分派到波特蘭的醫院去工作；二哥正在讀電子工程。他們三兄妹，都像美國的孩子一樣，長大了便不肯再留在家裏，根本不把父母當是父母。我們同樣也不了解他們在外面的情形。不怕你見笑，我跟他們，一年最多也見一二次面——我們再添杯酒好嗎？」他忽然這樣徵求我的意見。

我說好，便把女待應叫了過來。

等到第二杯酒送來了，他又呷了一口，往煙灰缸彈着煙灰的時候，忽然冒了一句：

「他們都是香蕉。」

他一定看見我的詫異表情，便苦笑地作了解釋。原來在外國的土生華裔，以前有個綽號，稱爲「竹升」。「竹升」是以前伕力用來挑重物的粗竹桿；竹桿有節，兩頭不能相通，是比喻新一代的華裔，中不通西也不通，處在最尷尬的一代。香蕉則是個新詞，是說他們像隻香蕉，皮是黃的，裏面却是白的。白，是白種人的意思。

「幾年前我跟他們媽媽離了婚，」他喝了酒，向我敘述他的事情便更暢順，像是一道陰鬱的溪流，琤琤淙淙的，必要覓個出口。「那時我常到台灣做生意，認識了個台灣年青女人，結婚後便也帶了她到舊金山。但是，這次婚姻也失敗了，正在辦着離婚手續。」

他停頓了下來。這時節，我也不好說什麼，只能做個誠懇的聆聽者。

沉默了一會，聽得他輕輕嘆息了一下，又再說下去：「飄洋過海幾十年，熬到了今天，生活不成問題了，但是這幾年的日子，過得很寂莫。」

寂莫兩個字從他嘴裏講出來，雖然那麼輕便自然，如同是呵了一口氣，對我竟像一個槌子一樣，在我心裏沉重地敲了一下，以至他不用再多解釋，我也全都理會過來。

「所以，你便埋頭在天文和UFO的研究上了。」我用了解與勸慰話語跟他說，「這很好，可以讓你寄託精神，難得的是你還鑽研得這麼有心得。」

他至此透了口氣，稍稍開眉，像是很高興有個人能這樣明白他，說話的聲調也活潑起來。

「你很容易明白人，這便是我硬要拉着你絮絮叨叨的原因，眞不好意思要你花這許多時間，但是我一定要向你說很感激你的幫忙！」

「那裏那裏！」我忙說，「你對我們雜誌幫忙很大，倒是眞的。」

「我爲了寫這本書，還有這一次本來很是無聊的旅行，

因爲有了這趟演講便變得有意義起來，我把許多煩惱都丟開了。你一定不知道幫了我多大的忙！」

他說着，又徵求我的意見，好不好再多添一杯酒。

二

青年人都有很强的求知慾和好奇心，特別是對於UFO的問題。令人眩惑的不明飛行物體新聞，年來偶然也有出現在報紙上，比如年初的UFO羣出現在紐西蘭上空，還拍到了照片，英國的BBC電台立刻高價把照片買了去。香港的電視新聞中，也播映過這幅照片。當時我正在澳洲旅行，適逢其會，看見一連幾天，新南威爾斯州的幾份大報紙，都以首頁全版報導這個事件，甚至還進入社評中。那邊的科學家十分認眞地追查和分析，半個月後，便報導說這只是金星接近南半球的一種天象，並且將雷達、海洋和雲層的各種異常情況解釋得很詳細。回到香港後，我便把事件的始末，作了比較詳細的報導，引起了讀者很大的興趣。由於這種種的氣氛，程先生的演講會，能引起注意是可以想像的。

我們的預見沒有錯。演講會是在一個炎熱的星期日下午舉行，偌大一個音樂廳都坐滿了人，最前排還有些程先生在香港的天文界朋友，有幾家報館還派來了記者。講壇掛滿了大幅的UFO海報，他還帶來了一大疊可以讓聽衆傳閱的眞實照片，此外，又準備了一些彩色幻燈片。像這些材料，都是香港的人見所未見的。

時間一到，司儀把主講者介紹過後，在一陣掌聲中，程先生上台了。

老實說，他講得並不好，他在舊金山慣說美式英語，要不便是台山話，現在用廣州方言演講便十分不流利，還夾雜着很重的鄉音。幸而他所講述的內容具有吸引力，所提供的資料也很充分，比方他解釋了一個一般人心中的疑問：爲什麼飛碟來無蹤去無迹，才一現眼，便又不見了。他說這是由於速度問題。人類不應該以爲我們所突破不了的速度障礙，外太空的智慧生物便突破不了；目前蘇聯的載人米格二五狐蝠戰機，飛行速度是三倍音速多一些，而美國的鳳凰飛彈，亦只達到音速的五倍。以我們所認識的物理條件，要使一件物體的飛行速度超過六倍音速，仍有極大困難。如果再要達到光速，看來是絕望的，因爲我們沒有這種動力的能源。那麼，是不是我們不知道的，別人就一定也不知道呢？不是。天外生物可能已經能遙控，或親

自駕駛接近光速的飛碟了，在它們高速地掠過地球的一瞬間，實在只是一瞬間，我們看見他們了，但是下一瞬間，便已在我們的目力以外。同樣道理，前一瞬間，亦是在我們的目力以外。

演講會完畢，他接受了記者訪問，然後又被一羣青年圍住，提出許多剛才在會上問不完的問題。我看見他被纏得無法脫身，便走上去祝賀他的演講成功，順便拉了他走。同着一起走的，是他的美麗女兒安廸，還有香港天文館的負責朋友。我打趣地問安廸：

「你聽得懂你父親的演講嗎？」

她搖搖頭，含笑說：「一點也聽不懂！」

程先生這時插進話來，疼愛地說：「最難爲的是她！」然後轉過臉去哄女兒說：「好吧，今晚帶你去吃北京塡鴨！」

第二天，他一早便打電話問我，是不是有報紙談論他的演講會了？我說已經有幾份日報寫了特稿，還刊登了他的照片。他很興奮，說要請我們凡有關他的消息，全都代爲收集，他要一一剪存起來。

他對有關他的報導和文章，都十分重視，到酒店去探訪他的時候，我就看見過他隨身携帶的一個剪貼簿，裏面整整齊齊地，剪貼着他所寫的文章和報導他的消息，還仔細地註上了發表日期、地點和報刊名稱等等。

演講會結束後的次日，他又再接受了香港電台的錄音訪問，接着便要帶同女兒飛往台灣。原來他在預備在香港的演講稿時，觸發了另一個念頭，便與台灣那邊的友人聯絡好，由那邊的天文台安排，要作相同的一次演講。

他更滿有信心地告訴我，到了那邊，他會邀請著名的物理學教授沈君山，到電視上去辯論一次。他說最不服氣沈君山以科學工作者的立場，去鼓吹有神論。

我猜想沈君山未必會答應他的挑戰，算是眞正開辯論會，以他這並未受過嚴格學術訓練的條件，吃虧的機會居多。但是在他興冲冲的時節，也不好潑他的冷水，送行的時候，只有預祝他成功的份兒。

看着他才入了機場禁區，同着一起送行的同事王君，搖搖頭，嘆口氣說：「沒見過有人像他這麼熱中虛名的！」

我沒有爲他解釋什麼。王君又補充說：「我看，都是你把他寵得過了份啦！」

我說：「走着瞧吧，現在是看他自己了！」

程先生到了台灣，差不多隔天便有一封信寄給我，信是寫得很簡單，但洋溢着興奮的言詞；內容談及那邊的天文界朋友如何爲他安排講座，如何招待新聞界，大家對他那本書都十分感到興趣。

他還附寄了各種報刊上登載有關他的演講的消息和介紹文字的影印本，原來中國時報、民生報和聯合報都把他當成是一位海外歸去的天文學者，並且提及他的演講在香港很受歡迎的事情。

台灣的青年和天文學界，對於UFO的探討較爲接受，不同於香港。他在信中分析了原因，說是那邊對於歐美學術的翻譯事業十分發達，早就有十多本關於外太空生物和UFO的書，在市面十分流行，何況他又是從有着UFO狂熱的美國去的，就更爲引動了大家的興趣和好奇心，而且，出面主持這個演講會的，還是圓山天文台，情形與香港就有天淵之別；我們的雜誌，到底是一份民營的小雜誌，權威性是很有限的。

從新聞報導上，可見他的到達，的確掀起了一陣小小的UFO熱潮，因此到了演講的當天，大羣好奇的青年絕早到達，一個有五六百個座位的會場給擠得滿滿，四週還站滿了到得遲的人。許多新聞記者和天文學界的人也趕到會場去……。

我可以想像，當他有過在香港登台演講的經驗之後，現在再站在又深又廣的講壇上面，放眼望下台去，只見萬頭攢動，是一片黑壓壓的人海，鎂光燈和聽衆的眼鏡片不停地閃耀着光輝，這個生意人，應該是多麼的興奮、滿足、與自豪。他說，可惜我沒有在場，否則我也會爲那種熱烈擁擠的場面而感到驚奇。——我不但會感到驚奇，更會有一份創作的滿足，應該是別人所體會不到的。

最後我收到了一大疊照片，都是當日在會場上拍下來的。此外，便是一些剪報的影印稿，原來報紙爲他寫了特稿刊登；更有趣的是，台北和台南，竟出現了發現UFO的傳聞；一些刊物上，又發表了過去目睹UFO的紀述。

我收到這些資料的時候，他已經携了女兒安廸，飛返三藩市。一場熱鬧，算是暫告一個段落。

程先生回到三藩市，仍然不斷把稿件寄來我們雜誌社，並且一而再地，說着感激的話。

轉眼到了初秋，有一天深夜，他忽然來了長途電話，告訴我他有些私人事情要到台灣去一次，途中會經過香港，只是逗留兩天，買些物品便走，希望我能與他見一次面，

只是喝杯咖啡，不會花我太多時間。

我當然答應了，相約好我到上次他下榻的酒店去會他。

隔一天他便到了，我在次日的晚上，便到酒店去。事先在電話裏聯絡上了，他是在酒店內的咖啡座等我。我到達的時候，很意外地，看見與他在一起的，有一位少婦，另外是一個兩歲左右的小女孩。

我記得他曾經提及過，他第二次結婚的對象，是個年青的台灣女子，但是婚姻同樣失敗，正在辦着離婚手續。不會就是這位少婦吧，至於那個活潑的小女孩，他就沒有提到過。

他一定早已料到我的疑惑，便介紹給我，女的是他太太，小的是他的女兒。

少婦看來才是二十五六左右，燙了短髮，五官清秀，鼻子略爲俏皮地向上翹，連同上唇也微微向上掀起，不說話的時候，合攏嘴唇也可以見到那兩顆白白的大板牙。她看見我這個陌生朋友，顯得有些靦腆，怯生生地用普通話教女兒叫我做叔叔。

這個小女孩獨自坐一把椅子，又圓又亮的眼睛，黑白的對比十分明顯，那顆像黑珍珠一般的眼珠子，老是骨溜骨溜地瞪着我，鼻子的準頭圓圓的翹着，小嘴唇也可愛地稍稍厥起來。我問她叫什麼名字，她口齒不清地說她叫咪咪。

我逗了一會咪咪，她媽媽便說要出去買東西，帶她走了。這個年青女人，對她丈夫和我，態度十分冷淡，我正爲此感到了一點疑惑，便聽得程先生說：

「我這一次去台灣，主要是送送她們母女。」

此次我們沒有叫酒，當眞在喝黑咖啡。

「你太太到台灣去探親嗎？」

他掀一下嘴角，苦笑說：「是回娘家。我們剛辦好了離婚手續。」

我聽得一怔。

「女兒是歸她教養。老實說，我陪着去，也是爲了送咪咪。至於她，」他搖一下頭，「我受不了她的脾氣！你別看她臉上一團和氣的，一翻臉就要拆天，是我看走了眼——」說到這裏，頹然地嘆了口氣，調子低沉下來。「還是別再說人家的不是了，看來還是我們年紀不相稱，我長她一倍。」

我實在不大有興趣知道他們的家事，正在奇怪他巴巴地找我出來，就是爲了讓我知道這些。此時他的調子一變，又有點開朗起來。

「我已經跟我以前的太太說好了，等我從台灣回舊金山，便返回她那裏。」接着解嘲似地笑笑說：「老夫老妻了，以前的恩恩怨怨都算了，以後大家好做個伴。人家說我是浪子回頭，也罷，都大半生人了。」

這是個大團圓結局，我本該說句祝賀的話，但是想想又不妥當，因爲他那位年青的離婚太太，正要帶了他的孩子回台灣。

「她一定要帶着孩子回台灣，這是我早就料到了的，但這也未嘗不好，我到底也得回一個女兒。」

「這話是怎麼說呢？」我把煙遞給他，用打火機爲他點上。

在火燄映照下，他這張臉看來又不太老，眸子還閃爍着點異樣的神采。

「我不是曾經告訴過你，我有三個長大了的兒女，但他們都不像是我的兒女，他們是香蕉——」也許他覺得這樣在一個陌生人面前評論自己的女兒，有點不應該。忽然停頓下來，換了口氣，才再接了下去：「我覺得，我已經失去了他們。但是咪咪應該不同，雖然她歸了她媽媽，到底也是姓程，是我的女兒。她回到台灣，會在那邊讀書和長大，認得的是中國字，講的是中國話，雖然爸媽離了婚，生活中有些缺憾，到底也接受些中國社會和家庭倫理觀念……」

程先生的感情激動起來，聲調也有點顫抖。他自己也發覺了，立刻按捺住了，很容易便平靜下來。

「她媽媽看着我年來埋頭在寫書和演講，說我好名。唉！我也不好向她解釋什麼，這個女人，你不可能把事情跟她說得明白的！但是我跟你說你一定會明白，我今年五十三歲了，名利早已看得很淡，求名求利也不該等到這個年紀，你說是不是？」

我點點頭。事實上，我是給弄得有點糊塗了。

「我三個長大了的兒女，一個也不懂得爸爸，但是我看咪咪長大了就不會，她是個中國孩子，爸爸是好是不好，她一定會去想一下，我就是要讓她知道，她爸爸並不是個沒用的人，會感到自豪。」

當他停頓下來，這一次輪到我徵求他的意見了：「我們叫杯酒好不好？」

他含笑地點點頭。

——一九七九年、夏

山・海・湖（六首）

——寄自水鄉的明信片

韋丘

漁港

烽火角，日見帆檣過往，
夜見點點漁火。
海波亭，朝看浩渺烟波，
暮聽陣陣漁歌。
漁船回港了！
——機器停，大錨泊。
親人上岸了！
——銅胸脯，鐵胳膊。
碼頭上蜂涌着——
黃花担担，石斑籮籮……
漁村裏飄蕩着——
戶戶酒香，家家歡樂……

七月二十於三台山下

葵湖

一時陰雨呵，一時又放晴，
半湖濃綠呵，半湖水色明。
葵葉上濺下了晶瑩的水滴，
像玉琢的珠子瀉在水晶盆。
看喲，山坡上的荔枝熟了！
鮮紅的顏色點染水畔涼亭……

七月七日於睦洲

致古兜山

頭回見，只匆匆望了你一眼，
——撼心的碧波，耀目的紫電。
二回見，已是暮靄鎖青巒，
——燈影裏談心，月光下划船。
又要匆匆向你道別了呵，
螺心的黛髻，獅嶺的飛泉。
人是去了又來，來了就走，
心呢，却留下了千絲萬縷的未了情緣
……

七月十五於崖南

數字

詩人最怕那一串串的數目字，
而數目字却閃爍着一行行詩。
算盤子兒的得的得地響，
叫人聽着、聽着……入了迷。
它在唱歌呢，唱出生產水平的紀錄：
接近歷史，平了歷史，超過歷史……

七月廿一於三台山下

星星

藍天上的星星，你見得多了，
地圖上的星星，你可見過嗎？
天上的星，有明有暗，
——只會眨眼、殞落。
圖上的星，碧藍翠綠，
——却會唱歌、繪畫。
你聽，奔騰的旋律鳴奏出
夜幕底下的朵朵金花；
你看，柔和的筆觸繪成了
廣袤原野的五彩明霞……

台城南湖

雖非濟南府，
却有半城湖。
榕蔭勝過柳影，
荷香沁人肺腑。
虹橋過雙槳，
葵林茶一壺。
石舫歸僑暢飲，
雙亭情相扶。
好一個人工湖！
爲人民造千秋福。
暑天夜，青石桌上擺棋盤，
——不絕南風呼呼……

七月廿一於三台山下

題畫詩

鄭家鎮

平生很少作詩，即興打油一番是有的。自知並不能登大雅之堂。寫好了畫，空白的地方，加些什麼都似多餘，只有題句，不論幾句，只下個窮款，未免寒傖。題畫之詩，只求抒發一下，填補空白，也不求其工。本來嗎，畫人之詩與詩人之詩便不必一樣，前者不必苛求，本來便不是以詩行世呀。

爲了這，我在自己的畫上，確是常常爲了填補空白而題詩，並不是先有詩而後有畫，如寫什麼詩意之類。其實，許多寫什麼詩意的，也多是先有了畫，然後向千家詩裏找，找那一句合適的便題了上去。

還好兒時讀私塾。那位少年中舉的老師，便要我們學作詩鐘，什麼鶴頂格、轆轤格……亂搞一通，之後少不免

作作詩。說句老實話，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時也會偷。後來還要塡詞作賦。恨賦，別賦，蕪城賦，三都賦，哀江南賦……背誦一通。

這些東西，後來全用不着，還是詩要派派用場。前些時，遊粵北丹霞，居然吟了一些舊詩。並不是風雅一番，只爲了畫畫題幾句詩，畫便耐看一些，更豐富一些。

雖然在山上只有三日兩夜，總也寫了三數十幅速寫，這些是素材，煮、炒、煎、燉？……可以造出了各樣菜餚。吟興大發，作了一些詩，都是紀遊的，同行的一位老畫家岑飛龍先生竟然每日塡詞一闋，作爲日記。

丹霞山並不高，而山勢雄奇詭異，兩個早晨，都遇到了雲海。中國畫離不了雲，雲使山更幽深，更神秘。我的題畫詩是：

初訪丹霞

輕車就道訪丹霞，故寺權爲兩夜家。
石徑曾登九百級，更從錦水泛江槎。

別傳寺懷滄歸

曾觀遺墨早心儀，今撫蒼崖認舊碑。
長老峯前誰北面，月光和淚濕僧衣。

遊山

晨登長老觀朝日；暮立山門浥赤霞。
脚健不辭棕櫚竹，蒼崖歸採石蘭花。

遠眺

石陣疏林泉有聲，錦江遶翠入空暝。
洪荒偶灑寒星雨，散落人間化赤城。

錦石巖

錦石巖前尋故殿，登臨人已厭言兵。
金剛委地睜環眼，怒向殘碑細點名。

錦江遊

層岩霧失頓迷濛，風定晴明遠近峯。
一棹清凉在水路，觀音跌坐訓頑童。

寫生

浮峯明滅雲生樹，捧日朝霞染赤城。
誰個畫人揮妙筆，盡傾華彩入空靈。

五馬歸槽

歸槽五馬鎮長陂，初進名山景便奇。
揮筆渾忘揮汗苦，丹霞其笑畫人癡！

馬尾泉

鐵積層崖石渲朱，丹霞地貌世間殊。
錦岩下瞰雲騰浪，上有飛泉散玉珠。

奇峯

奇峯蠟燭向天燒，玉女橫江近似遙。
姊妹獅頭人面肖，酒壺相對渴能消。

別夜

熱風林下聽鳴蟬，指點丹山染蒼烟。
後會可期應有夢，今宵明月盡無眠。

這些都是題畫詩，也都是紀事詩。其中長老、錦石岩、觀音、五馬歸槽、蠟燭、玉女橫江、姊妹、獅頭、人面、酒壺，都是峯或石名。丹霞路上，第一座奇石，便是五馬歸槽。佇立在路邊，似在迎候客人。在丹霞範圍內，最遠的峯是酒壺與附近的幾個小峯。

錦江正繞着這些奇峯而下韶關。據說以前沿江有不少蘆葦，小艇過處，驚起了水鳥，成羣飛出，蔚爲奇觀。今天不見了蘆葦，却種了些竹，有一些地方，倒似是瀟江。錦江也如瀟江一樣，有許多筏，不同的是錦江是木筏，而瀟江是竹筏，兩地產品不同之故。我還有兩句題錦江放筏的詩：

此景清瀟差近似，曉烟破處見江槎。

文藝書訊

■太陽下山了　舒巷城著。長篇小說，全書共二十五章，十餘萬字，作者運用藝術的筆觸，勾描出六十年代香港形形色色的衆生相，細緻綿密，通過主人翁林江的遭遇，道盡現實社會的冷暖人情。本書爲《海外文叢》之一，香港文學研究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八元。

■老舍小識　黃東濤著。作者對有「中國語言大師」之稱的老舍著作，作了初步的探討，其中包括《試評〈月牙兒〉》、《〈小坡的生日〉的思想光輝》、《老舍短篇創作淺談》、《老舍作品語言藝術學習札記》等篇章，文字通俗流暢，深入淺出。附錄《老舍作品繫年》、《老舍研究、評論資料一覽》，頗具參考價值。本書爲梅子主編的《中國現代文學叢書》之新一本，世界出版社出版，每本定價港幣八元。

■追尋　陶然著。這是作者的一部處女作，也是一部社會寫實小說。作者以兩個應屆畢業生所走的兩條人生道路爲經緯，引出不同的經歷和遭遇，一個是利慾薰心，一個是尚實的人生。爲就業青年指出一條正確的道路。作者文字鮮活，自有一股引人入勝的力量。香港上海書局出版，每本定價港幣七元七角。

■26短篇童話集　何紫著。本書所收二十六個短篇童話，爲作者十餘年來心血所凝，文筆清新淺白，故事新穎可喜。作者在突破傳統童話的規格方面，作了一些努力。山邊公司出版部出版，每本定價港幣四元。

訪秦牧

鄧國治

著名散文作家秦牧應人民文學出版社之邀，在京參與《魯迅全集》注釋的審定工作。筆者於初夏的一個下午特地去拜訪了他。

老香港

聽說筆者訪他是打算給香港刊物寫篇文章，秦牧爽朗地笑了：「說起來，我還是個老香港呢！」

秦牧一九一九年出生在香港，三歲時到了新加坡，抗戰前又到香港上中學，之後，回過內地，抗戰勝利後輾轉又來到香港，靠賣文爲生，直到一九四九年才進入廣東游擊區。他說：「有的書上說我生在新加坡，這不對。我生在香港，在香港唸過書，賣過文，前後多年斷斷續續同香港有許多關係，熟人也很多。你看，我夠不夠得上個老香港？」

他還給筆者講了一些香港地方從前的黑幕。比如說，那時候的警察局設有「關公殿」，遇上有的小偷偷了東西不承認，就叫他跪在關公像前發誓，一般情況下，小偷在關公面前就不敢說瞎話了；還有一種人，專門以代人坐牢爲職業，他本人沒有犯罪，代罪犯坐牢，換取一定的報酬養家活口……

講起這些，秦牧滔滔不絕，眞是個老香港的樣子呢。

半個華僑

筆者請教他：「看您寫的《黃金海岸》，對華僑的生活十分熟悉，您在新加坡住過，也可以稱作華僑作家吧？」

秦牧還是用他那幽默的語氣回答：「華僑作家，我可

稱不上。我只能算半個華僑罷了。」

半個華僑？此話怎講？

原來，秦牧的父親本是廣東澄海鄉間的裁縫師傅，後來到新加坡謀生，逐漸做到一個商行的經理。三歲那年，秦牧被接到新加坡，在那裏住了十年，一九三二年回到香港，此後就再沒有到新加坡去過。他又笑着添上一句：「不過，我的姊姊、姊夫和外甥們現在還都在國外，他們有的已入了外國籍。我的三個妻兒也是長年在外，客死北美。」

當然，半個華僑只是說說而已，秦牧，作爲歸僑作家，在全國僑聯常委會中是「榜上有名」的人物。

第一本雜文集葉聖陶編輯

秦牧今年正滿六十歲。他的創作生涯已有四十個春秋。他最早發表文章還是在中學時代。他自己說「我眞正寫作卻是一九四二年了，正是抗戰時期，我在桂林，當了一年『職業作家』。」他的第一本雜文集子一九四六年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選的都是二十三、四歲時的作品，編輯是當時蜚聲文壇的葉聖陶（紹鈞）先生，書名也是葉先生起的，就叫《秦牧雜文》。秦牧說：「前不久，我在一次集會上碰到葉老，還同他說起此事呢。」

講到這裏，秦牧感慨良深地說：「葉老那種一絲不苟的嚴謹作風，至今想起來還是教我十分感動。那時候他在主編《中學生》雜誌，我寫了稿子去，字很潦草，他在發表前親自把我的文章一筆一劃地抄了清清楚楚的一份。這件事使我慚愧，也使我看到老一輩文化人認眞細緻的作風……」

破百萬大關

秦牧是個多產的作家，從第一本雜文集以後，他的文章結集的還有《花城》《貝殼集》《星下集》《潮汐和船》《藝海拾貝》等。去年又從這些集子中選出幾十篇，出了一本《長河浪花集》，今年還要出一本散文集《長街燈語》和一本童話故事集《巨手》。他也寫小說，描寫契約華工在美洲悲慘遭遇的中篇《黃金海岸》（一名《遠洋歸客》）就很膾炙人口，重印了八、九版，有一些歸僑給他寫信：「讀了你的作品，覺得你太了解華僑了，你的心是和我們歸僑的心相通的，給了我們歸僑極大的鼓舞……」

他的作品，總字數已經破百萬大關，而出版册數，僅

五十年代以後就達一百多萬册，其中如《藝海拾貝》已印了三十幾萬册，正在上海印的還有二十幾萬册，《長河浪花集》印了十多萬册，這裏幾天就銷光，不少熱愛他的作品的讀者只好寫信向他求助——希望幫助買到他的作品集。

他告訴筆者，最近忙於《魯迅全集》注釋審定工作，自己寫得不多了，但他還準備寫一本藝術理論集子《語言藝術新探》和一本短篇小說集，「如有時間，還準備搞電影劇本，特別是想搞喜劇。因爲中國喜劇太少……」

散文呢？他說如不受干擾，一般一、二年就可寫一本散文集子。正像他在《長河浪花集》序裏所說：「……寫的是在悠長的數十年間，激起自己思想浪花的那些人事風物。」「我所寫的，都是曾經使我激動、感奮、歡樂、忿恨或者思想、尋味的事情。我以爲這些事情，都有告訴旁人的價值，這才動筆寫它。……」

在公園看稿子

早就聽說秦牧不僅自己寫，而且很熱心地培養後起之秀。現任廣東省作家協會副主席的王杏元，就是他發現培養起來的。

問起這件事，秦牧不以爲意地說：「我可沒什麼好說的，那是他的小說寫得好。我第一次看王杏元的作品《綠竹村風雲》，是在公園裏看的，十幾斤的稿子，我在公園裏一連看了幾天，把它看完，很受吸引。」

王杏元是個農民，只上過三年學。秦牧看了他的第一部作品，就向作協推薦，並在報上寫文章介紹他。現在，王杏元已成了有一定影響的作家，還擔任了珠江電影製片廠的編導，這裏不能不看到秦牧當年的「伯樂」眼光。

說起在公園看稿子，秦牧笑了起來：「我在公園還有個笑話呢。」那是文革後期，他重新出來工作的時候，由於住房狹小，看刊物清樣只好跑到公園裏去看。有一次看得入了神，一直看到下午六點過後，公園門關了，他只好跳牆出來……。

聽到這裏，筆者也不禁笑了。秦牧，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從這兩則故事裏，讀者能想到些什麼？這裏，有一個作家的幽默，有他對人才的愛護，有對工作的熱誠，還有呢，我覺得，還有一顆天眞未泯的童心……

一九七九年六月

海明威的書信

秦毅

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是個勤於著書寫信的小說家。他的親筆信已成爲珍藏家高價收購的珍品。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海明威的書信在美國底特律拍賣時，其中一封寫給他的情人（後來成爲他的妻子）瑪麗（Mary）的情書售至三千四百美元。

最近，美國查理斯·斯克里普納子弟(Charles Scribner's Sons)出版社宣稱將於明秋出版《海明威書信集》（The Letters of Ernest Hemingway）。

這本書信集由寫海明威傳記的作者伍德羅·威爾遜（Woodrow Wilson），即普林斯頓的榮譽文學教授卡洛斯·貝克博士（Carlos Baker），負責編纂。收入書信約達八百封。是海明威從一九一八年離開美國前往意大利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和海明威逝世前親筆所寫的。這批書信由海明威基金會負責保管。

貝克博士說：海明威已被尋獲的書信約達五千封；從這些信件中可以窺見海明威生活的各個側面。他說：海明威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對寫信感到興趣，當時作家寫了大量的信件，有些甚至是密行寫的，滿滿的寫了四至五頁。

貝克博士說：海明威經常說他感到寂寞，曾經這樣訴說：「我喜歡收到來信，我因此必須寫復信。」海明威甚至在一封信中用寂寞病《治療法》這樣的字眼來形容他對寫信的强烈興趣。

海明威寫信的對象有的是可以猜想到的，例如格特魯德·斯坦(Gertrude Stein)和桑頓·懷爾德(Thoruton Wilder)。但也有人們料想不到的，如其中有個名叫伯納德·貝倫森（Bernard Berenson）的，海明威竟寫信給他敘述自己在非洲遇到空難而受傷的情況和有關寫作的問題。

另有一批頗有興味的海明威的書信，目前由哈佛大學圖書館所珍藏，約共一百五十封。這批信件是海明威寫給多年來一直担任《紐約時報》圖書評論專刊編輯的哈維·布萊特（Harvey Breit）。

其中好幾封述及海明威如何處理家事。當瑪麗還沒有成爲海明威妻子而在芝加哥辦理離婚手續時，海明威寫給她的信中描述了他在家中如何把屋頂修好，把房子油漆一新，還敘述了水井的情況。

貝克博士認爲從海明威的書信中可看出他的性格早已定型。他說：「他容易動怒，牢騷很多，雖然事情過後他往往會表示道歉。他不善於打電話，拿起電話筒時往往啞口無言，一直呆等到對方的講話全部終了爲止。但是他對寫信却表現出他的興趣。」

小靈芝的戀愛悲劇

新鳳霞

小靈芝隨母生活，流浪賣藝，她是藝人世家，祖父祖母都是唱河北梆子的演員。父親藝名艷靈芝，又名小九陣風，也是河北梆子演員，母親是童養媳。九陣風因勞累過度吐血得了肺病，三十幾歲就死去，母親帶着女兒生活。小靈芝很聰明，從小就生長在後台，五六歲就練功，母女兩個相依爲命，生活艱苦。

艷靈芝有個師兄叫張奎亭，改行唱評劇了。小靈芝母女投靠張奎亭，來到張家，張奎亭教小靈芝學唱評劇；母親爲人家作傭人，賣大碗茶、伺候月子人，什麼都作。

小靈芝長到十四五歲眞是女大十八變哪，越變越漂亮了。兩只大眼睛水汪汪的，滿頭黑髮梳一條大辮子，高高的鼻梁兒，小嘴一笑兩個酒窩，好看！常穿一件破舊的藍布大褂，白綫襪子，一雙家作的布底鞋，雖然衣服破舊，但總是整整齊齊、乾乾淨淨的。

戲班裏男男女女年輕人很多，張奎亭有個徒弟名叫張少樓。這個孩子也是十五六歲，他與衆不同，雖是演員喜歡讀書、寫字，平時不多說話，可出口成章。唱的好，武功也不錯，人長的很體面，勤快，有禮貌。小靈芝和張少樓是師兄

妹，就比別人近一些；小靈芝母女常常幫助少樓師徒作點縫縫補補的家務事，少樓也幫小靈芝家冬天掃房、裝爐子、幹點力氣活兒；兩家互相幫助，互相關心。

兩個小青年一起練功，一道喊嗓子，每天跳跳蹦蹦的，台上台下都是在一起；手拉着手，眞是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台上唱對子戲，台下一道學戲，一道玩耍，誰都說：「這兩個孩子是天生的一對。」小靈芝有點任性，張少樓也總是讓着她。

戲班的財主是喝戲子血的人。有一段順口溜：

「戲班裏不養小、不養老，
唱紅了財主當作寶，
唱黑了脚下一棵草。
十七八歲正是好，
財主看上一個也跑不了。」

小靈芝長到十七八歲了，財主就打她的主意了。靈芝出息的更好了，因爲老是在陽光下的原因，晒的小紅臉蛋，更顯得健康可愛！財主要給小靈芝介紹一個有錢有勢的闊人作乾爹，善良的母親說：「孩子沒有爹，唱戲掙錢養我，就很對不起孩子了。認乾爹，找闊佬，我不能同意，我的孩子是賣唱，不賣身！」

小靈芝每天和少樓一起演戲，常常是演對子戲，在這期間產生了一種說不出來的感情，人大心大了。

一次靈芝在化裝時，少樓在背後從鏡子裏出現了，下意識的說了一句：「好看」！靈芝的臉轟的一下像火一樣，紅了臉說：「師哥你走開，走開吧，別看我。」說着靈芝用雙手摀住了自己的臉。少樓本來是來找靈芝說戲的，可是在鏡子裏和靈芝對上了眼睛，發現靈芝怎麼這麼好看哪！像是從來沒有正式看過她一樣，自己不知怎麼也有點抹不開了，雖是個男孩子也覺得臉上熱呼呼的。從這時起他們倆的感情發生變化了。

本來小靈芝看見少樓就跳跳蹦蹦的撲到少樓面前：師哥我怕蟲子，師哥咱們一道去這兒、去那兒，叫得很親；有人

看見，她照樣拉着師哥的手說戲、對唱等；吃點什麼好東西也非要向師哥嘴裏塞一點不可；有時演完了戲，少樓出一身汗拿一把毛巾叫靈芝幫他擦背等等。但從鏡子裏對看後，他們兩個有了顧慮了，反而不大好意思了。靈芝心裏很不安靜，他覺得少年英俊的少樓長大了：「他比我高了。」每天打靶子都是少樓把刀槍遞給靈芝、靈芝接過時就不好意思的低下頭，不像從前了，接過來轉身就走開。靈芝有意不看少樓，而少樓很主動，更關心小靈芝了。

靈芝演完戲回家，路上老有一些流氓跟着她，母女兩個很害怕。少樓下了戲總是等在後台門口，送他們母女。張奎亭爲了保護他們，有時也送，日子長了，傳出很多不好聽的話：「兩老兩小呀！兩對很合適。」

靈芝母親有意避免閑話，婉言謝絕不叫他們師徒費心送了。靈芝演完戲，隨母親回家，好像缺了什麼，心裏總想着少樓，一夜不安，天才矇矇亮就去叫：「師哥該練功了」。要不就先坐在石頭台階上等着少樓。少樓也變得穩重，像個大人樣子一道去練功，一道喊嗓子，兩個人很嚴肅，靈芝是大姑娘了，也不拉拉扯扯的了。

財主擺下了圈套，安排爲闊佬唱堂會，靈芝母女兩個被留住吃飯，靈芝回來後用手摳嗓子吐了一大堆。她說：「我吃了這不乾淨的飯就吐出來！」多次吃了財主闊佬的飯，就吐出來成了病，胃痛的直不起腰來，人也見瘦了。少樓看在眼裏，記在心上，偷偷的買藥給靈芝，他不好意思當面交給靈芝。兩人在對鏡化裝時，雖然對面坐着，但兩個鏡子擋住了兩個人的臉，各自化裝，隨時拿桌上的胭脂粉。少樓在拿胭脂粉時，把藥放在桌上，慢慢的用手把藥推到靈芝的鏡子前面，靈芝看見也一聲不響的把藥拿在手裏。在穿戲衣時少樓小聲說：「是治胃病的」。靈芝回答：「知道了」。可惜靈芝不認識字，不能用文字表達情意。

他們兩個不大在人前講話了，只是在上下場門小聲說幾句話，都是說幾句話就走開。流氓特務們對他們兩個注意了，又加上戲班裏叛徒造謠，說了很多難聽的話。靈芝的性格爽朗，在後台對着那些壞人說：「我爲人走得正，行的端，我就跟人好！誰敢管？我娘都不管！眞是狗拿耗子多管閒事！」

張奎亭是個老實人，害怕少樓出事，囑咐他不要跟小靈芝來往接近，流氓、特務吃飛醋，要出事的。少樓一向聽師傅的話，有些日子他不去練功了，平時也不露面，後台也不大對靈芝講話，有意冷淡靈芝。靈芝性格很强，也不主動找

少樓講話，兩個人演戲都互不對看。這一段時期，靈芝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成天好像丟了什麼似的，很痛苦！哎呀！不理他了！可心裏被他佔領了地位，丟不掉他，忘不了他，扔不下他。

小靈芝母親是個善良的窮苦人，丈夫死去，愛女如命，也知道女兒的心事，見女兒日見消瘦，可急壞了。一天財主對母親說：「你得好好管管你的女兒。得罪了這麼多有錢有勢的大人物，可要你們的好看！憲兵隊某位爺說了，要是再這麼給臉不要臉的話，說了：要你們靈芝的兩只眼睛！你們等着吧！」母親疼愛女兒，可並不逼迫女兒，她每天身上帶一把剪刀，保護着女兒，防備有壞人傷害靈芝，好對付他們！晚上把剪刀放在枕頭下邊，准備隨時拚命！

同時有人對張奎亭威脅說：「你不好好管你的徒弟，我們頭兒要她的雙眼！廢了她！」在這種種的威逼下，靈芝低頭進後台，出入都不敢多說一句話，練功也沒有力氣了；靈芝病了，吐了血，說是乾血癆，婦女病。母親找了張奎亭帶了少樓來看靈芝，靈芝在病中，多麼想看見少樓哇！可是少樓來在靈芝的病床前，靈芝心口像是一塊石頭堵住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了。母親對張奎亭說：「大哥，孩子們可是好孩子，我是一生爲了這個獨生的女兒。少樓是個有志氣的孩子，我喜歡他！只要我女兒願意，我不反對！大哥你看怎麼樣？」張奎亭高興的眼淚流下來了：「好！嫂子眞痛快！我們爺兩個沒有說的，少樓快給娘磕頭！」

靈芝很快好了，又恢復了她的演戲生活，她高興極了。一次正演《珍珠衫》，一上場剛要唱，忽然看見台下站起來一個人，手裏搖紅藍色的旗子，她知道準是有人搗亂，還沒弄清是怎麼回事，胡琴「過門」拉起來了，該她唱了，可是她忘了台詞。台下邊有人喊：「通！通！好哇！忘了詞！砸她！」茶碗飛上台來了，全場大亂，戲停了，院子也給砸了！財主跑到後台大怒：「這是幹嗎呀？不識抬舉呀！某某爺說了，得叫小靈芝去賠禮，因爲到後台來，你們靈芝沒有理人家，今天忘了詞，人家能原諒嗎？」說着一個戴着日本軍帽的假東洋鬼子帶着十幾個人闖進後台，朝小靈芝來了，小靈芝仍然坐着沒動，那人走近小靈芝用手指着她說：「你是幹什麼的？一個臭唱戲的還這麼擺架子！」財主對小靈芝說：「這是憲兵隊的孫二爺！」小靈芝一歪臉，那人對着小靈芝左右打了兩個嘴巴，張少樓眼看着心上人被人打，一步跳過去擋住了小靈芝。特務大叫：「好哇！就要你出來！」上去打了少樓一拳。嘩啦一聲，給少樓戴上了手銬子，當場被人

拉走了。

財主把小靈芝辭退了。特務頭子向天津所有的戲院提出了：誰也不許要小靈芝搭班唱戲，誰要是要小靈芝搭班，誰就要遭到封門。小靈芝失業了。她躲在家裏不敢出門，母親叫她練練功，不能老坐在屋裏呀。小靈芝到一個劇場去練功，那裏的財主說：「你在天桂戲院得罪了人，不許你唱戲，砸了園子，別到我這園子練功，給我惹麻煩。」小靈芝被那裏財主趕出來了，她連去了幾個劇場都遭到同樣的對待，因此小靈芝只能坐在家裏。她想不能練功，找個琴師調嗓子。琴師來調過幾次嗓子，一次走在路上，被一個流氓攔住，那人有意撞倒琴師，對琴師威脅說：「你再去爲小靈芝調嗓子，我們頭兒說了，你的兩條腿就別要了！你記住吧！」此後琴師再沒有來了。小靈芝哪裏有心再練功調嗓子呵！心裏只惦記着被帶走的張少樓！

後來靈芝被迫到在外地搭班、再也沒有和張少樓見着，再沒有在一起演戲！那一回分了手就永遠沒有再見面。因爲張少樓一直押在牢獄，出來後又被抓了勞工，死活下落不明！

「台上唱戲，台下受氣」，我見過的經過的這樣的悲劇可多了！

象牙海岸的劇本《白蟻》

明華

法語非洲的劇作家很少寫喜劇，但尤金·德范（Eugene Dervain）的兩幕劇《白蟻》（Termites）却是一部喜劇。德范是安第利斯羣島人，現居象牙海岸，曾寫過兩部著名的歷史劇。《白蟻》一劇在象牙海岸首都阿比讓首次上演時，人們稱之爲「有趣而荒誕」。但評論家高索·卡米索科（Gaoussou Kanissoko）在爲此劇本撰寫的序言中稱此劇具有「象徵手法」。

說這個劇本有趣而荒誕，是因爲劇本的基本情節是滑稽可笑的。一幢正在建築的大樓發生一件令人奇怪的事情：它的最高一層在一夜之間不翼而飛！這樣，丟了再造，造了又丟，人們舉出了無數稀奇古怪的解釋，莫衷一是。直至最後，發生了一次毫無意義的毀滅性戰爭，人們才弄清楚，使頂樓失踪的罪魁禍首原來是白蟻。劇作者運用了不少幽默的對白和情節，包括了好幾個頗帶諷刺的場面。但劇本的結尾平淡。

劇本的序言指出，劇中的白蟻是隱喻非洲土生土長的土皇帝，他們貪污腐化，不負責任。這種隱喻式的文學創作，在現今的非洲文壇已在不斷產生。

《苦晝短》與《開愁歌》

——略談李賀的兩首歌詩

秦松

讀中國傳統的古典歌詩，使我們很容易發現，大部份的作品都是詩人不得意的「牢騷話」，加上感傷的情懷。稍爲洒脫的詩人，感傷的淺一點，不夠洒脫的詩人，就感傷的一發不可收拾。歌詩的形式已不能滿足他們的表「情」達「意」，而又去以詞曲的形式來表現（呻吟）了。

「感傷」是不是中國古典詩詞裏的唯一「傳統」？「感傷情懷」的作品是不是最「感」人？最有意境？最令人愛讀？也最引人來討論？更要緊的，「感傷」是不是一種「主義」？

中晚唐早夭的青年詩人李賀，在情懷上也不能例外。以他的年歲和其他的詩人來比，算是較爲洒脫的了。因爲他的創作從「强說愁」的少年愁時代開始，剛踏進成熟的

青年時期，不滿三十歲就去世了。他的歌詩都是在人生多愁善感的青少年時期完成的。在他短短的一生裏，他的愁懷是我們不忍批評的，並不是說他沒有可批評的地方。

我覺得我們今人讀古人的東西，都應當多少養成一種批評的眼光來欣賞，就好像我們今天應具有一種批評的視覺來看西方的創作一樣的重要。這是由於我一向主張的因時空上的差異，不可避免的產生的必然的感覺，非但不是主觀，且更能走向客觀的欣賞。

這裏我試着以「批評」的欣賞眼光，來談談李賀的兩首短詩，《苦晝短》與《開愁歌》。首先要說明的，這是在欣賞時偶然的舉出這兩首詩，並沒有其他的特別着意。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新近出版的《李賀詩選》上，他們的說明有少許和我的看法不大相同，我想說說我的看法。除此以外也還有其他各首，我只談這兩首，因爲在未看到這本《選集》之前，本來早就想談了。

我先把這兩首詩以我的方式，不用標點符號的現代新詩的習慣，來分行分段的排列出來，以供我們今後選編古詩的參考，然後再提出我的一些看法。我的方式的根據，在中國古典詩傳統裏也未用過標點符號，但是他們並不分行也不分段，因而讀起來很不方便，也感覺不出詩還有她的形式之美。所以，我想用不用標點都無所謂，我們只要把她來分行分段，適合我們現在人的欣賞習慣，也許能省去很多的問題。

我的排列如下：

一、《開愁歌》

秋風吹地百草枯
華容碧影生晚寒
我當二十不得意
一心愁謝如枯蘭

衣如飛鄣馬如狗
臨岐擊劍生銅吼
旗亭下馬解秋衣
請貰宜陽一壺酒

壺中喚天雲不開
白晝萬里閒淒迷
主人勸我養心骨
莫受俗物相填塞

二、《苦晝短》

飛光　飛光
勸你一杯酒
吾不識青天高　黃地厚
惟見月寒日暖　來煎人壽
食熊則肥　食蛙則瘦
神君何在　太乙安有

天東有若木
下置咶燭龍
吾將斬龍足　嚼龍肉
使之朝不得迴夜不得伏
自然老者不死少者不哭
何爲服黃金　吞白玉
誰是任公子　雲中騎白驢

劉徹茂陵多滯骨
嬴政梓棺費鮑魚

我把這兩首詩如上排列，前詩分三段，字數整齊，每句七言，每段四行，猶如「豆腐乾體」。後詩也分三段，字數每句從四言到十言不等，猶如自由詩體。

如此排列後詩的體態至爲顯明，在我主觀的看法上便於欣賞。音節也自然流暢多了，詩的意象也似乎突出在我們的眼前，更形象化，也更能增强李賀詩藝術的完整性。且也並不覺得李賀之好追求晦澀難懂。尤其是後一首詩，更能顯示出其口語化，雖然是運用的他那個時候的古代文言，但我們是不是與他實際的距離感拉近了一點？

關於這兩首詩的精神內涵，從其兩者詩題上已至爲顯明。表現了作者的現實與理想的衝突與矛盾，現實的悲劇性愁懷，轉化提升成詩的意境，除了自我安慰也多少表現了在不得已的消極形態中的積極性。從自哀自憐中被迫的走向反抗和批判的精神。但是，仍然是在「不得意」認命後的釋然開懷暢飲和暢歌。以離不開的傳統文人「懷才不遇」的心情，來歌吟「自我」的愁悶。他是否在酒後吐眞言，從詩的內在精神看，就如詩人的內心世界一樣的透明，也並非就甘願的如此愁悶。

此兩首詩裏都有「酒」和「白晝」，也都表現了時間和空間的無限，更顯示出詩人內心與現實碰擊後的困境。

在《開愁歌》裏，從成熟而易於凋謝的秋天的時光開始，詩人二十歲的春華正茂的生命，由於「不得意」，敏感於大地之秋風起的蕭索景象，離不開觸景「傷情」。他的「一心愁謝如枯蘭」，雖然也有「臨岐擊劍生銅吼」的風發氣概，仍然是一念之間又回到酒店「對酒當歌」以酒澆愁，由於「白晝萬里閒淒迷」的淒迷和「壺中喚天雲不開」的悲哀。外在的淒迷和內心的悲哀，也許就是此詩的主題了。最後兩行「主人勸我養心骨　莫受俗物相填豗」，詩人並無肯定明確的接受，留給讀者去回答。詩人是以整個生命的歷程來回答的。《開愁歌》的愁並未開，但也不「愁更愁」。

在《苦晝短》裏，從「飛光　飛光　勸你一杯酒」，詩人直接投入時間，與時間對飲開始，首先看到詩人對生命在飛逝的時間裏被腐蝕的悲哀。人雖然以意志企圖征服時間，延長人的壽命，最後一切仍毀滅在時間裏。此詩是在諷刺現實社會的權貴，是否也帶有自嘲的自慰自安的含義？我想李賀此刻是在無神論和宿命論的矛盾中。本詩最突出的是李賀把抽象的時間具體形象化到認爲可以掌握，以「斬龍足　嚼龍肉」的意志企圖迫使時間留駐，他的希望是「老者不死少者不哭」。這樣顯示出在李賀的想像世界裏，只有生命沒有老死，只有歡樂沒有悲苦。這個想像的理想世界在現實上當然是不可能的。如果把她現實化的來想，是否有反帝制反封建統治的想法在？也許有這個可能，但不一定就能套上唯物主義和浪漫主義。套不上這兩種「主義」，也並不失原作的精神價值。

本詩的最後兩行「劉徹茂陵多滯骨　嬴政梓棺費鮑魚」，比其《開愁歌》的最後兩行顯得太露「骨」了一點，雖然用的是「典故」。

最後我要說明的，我對古典歌詩只是喜歡欣賞，並無甚麼特別的研究。寫這篇短文的動機，在欣賞之餘提出一個這樣可能性的問題，給予對古典文學有研究的學者，尤其是對古典詩詞有研究的學者的參考。作爲一個欣賞者，我寫出我在欣賞上的態度和要求。

一九七九，六，十一，在紐約。

暹羅、曼谷、父親

凌冰

當我牙牙學語的時候，第一個學講的地名是：「暹羅、曼谷。」（暹羅是一九三九年才改稱爲泰國的）母親傾注着她對我父親的深切懷念，一個字一個字地教着我：「爸爸呢？爸爸在暹羅、曼谷。」稍爲懂事就和家人一道天天在等待着父親和親人們的家批，暹羅、曼谷更是全家人天天都在唸叨着的地方。寄給父親和親人們的信，可說是寫遍了曼谷的街道——嵩越路、是隆路、素里翁路、陳元帥巷、三聘街、耀華力路、石礨軍路……。父親、親人們和暹羅、曼谷似乎聯在一起，不可分割似地。雖然父親後來是去世了，但他埋骨曼谷。所以多少年來，當我看到曼谷的字樣，就禁不住地想起我死去的父親和在曼谷的親人們來。而當我緬懷起父親和親人們來時又會禁不住地想起曼谷來。可以說，曼谷是一個教我睡裏夢裏常想念的地方，是一個惹我相思的地方。

到曼谷探親，當然是探望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親人們，但在我心的深處，探父墓是一個重要的節目。曼谷家人善體人意，到埗後不久，即爲我準備香花水果，陪我到義山亭上探望父墓。

對父親的一些零星記憶，給探父墓的這條線索拴了起來，變得較有系統和有根可尋。最後，由於感情的負荷，使我必須把它紀錄下來，以求舒展和解脫。

記得三歲的時候，父親爲了一家人的衣食，拋家離舍，

遠渡重洋，到曼谷謀生。一直到我將十歲吧，父親爲了祖父的病，匆忙地從曼谷趕了回來。這裏特別要說的是我的父母非常相愛，他們僅僅是爲了負擔一個人衆的大家庭的生活用度，硬生生地給分開了。我父母對這樣的「生離」有着銘心刻骨的悲痛。是次父親回家只是耽了三個月，因爲祖父的病情不好不壞，爲了養活家人，他只好決然離去。這次的「生離」；也是「死別」，給我們全家人的痛苦是難以形容的，那幕分別的情景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腦海之中，永不磨滅。

在華僑家庭來說，「生離」總是意味着「死別」。事實上以往的中國人，因爲種種原因，流徙到世界各地去，他們在歐美，幹的是粗重活兒，築鐵路，業洗衣、飯館。到東南亞的也是開荒闢地、肩挑担提，勞碌奔波，謀取蠅頭微利，寄回中國養妻活兒。要儲一筆旅費回家，實在談何容易！幾多白髮蒼蒼的老人在冰封的異國；在燠熱難捱的赤道做着難以兌現的「回鄉夢」呢！就算在目前物質的改善，交通工具的發展，也不能作到千里離人思便見的景地。經常回國探親的又幾家能夠呢！所以華僑和他的眷屬是深深地體會到「生離」和將會伴着而來的「死別」的滋味。又豈止江淹《別賦》中的「黯然銷魂者，惟別而已矣！」所能描述了的。記得父親第二次離家時正是太平洋戰事爆發前不久，日本人的飛機整天在頭頂盤旋、轟炸，日本人的鐵騎在我國土上肆意蹂躪，亡國的慘禍，別離的悲痛，像毒蛇似地啃囓着我全家人的身心，特別是首當其衝的我的父母。在父親離家前夕，這悲痛達到了頂點。那是一個悶熱的夏夜，祖父癟着嘴哭，母親食不下咽，孩子們——我的叔叔、姑姑、堂兄弟姊妹被這股莫名的悲哀所襲擊，不敢言笑。父親力裝鎮靜地和孩子們在院子裏蓆地乘涼。我枕着父親盤坐着的腿，想着明天的別離——還有再相見的一天嗎？誰也說不上。眼淚撲簌簌地流了下來，父親驚覺地望了我一眼，又繼續着和孩子們談話，我仰望着他一臉悲戚得難以化開的神色，抑制着不哭出聲來。父親輕輕地撫摸着我的頭髮……。後來我讀陳師道的《別子詩》：「有女初束髮，已知生離悲。枕我不肯起，畏我從此辭。」竟怔住了，因爲這詩正好是我和我的父親「離別圖」的寫照。

……這時堂大哥哥駕着的車，已從吞武里的家中駛到京畿曼谷來了。他說：「妹妹，時候還早，我們到伯父（即我父親）生前活動着的幾個地方去看看吧！」就這樣，我隨着大哥泊車、上車，一路去尋找着我父親曾在這兒生活

過的足跡。有我父親生前經常進出的火車公會、霸橋一帶、金生源舖舊址、和豐公司舊址、……特別是耀華力路的天外大戲院更使我思緒萬千，記得我父親曾在這戲院樓上寓所住過不少時候，他遺留下來的一本厚厚日記，就是在這樓外車水馬龍，樓內鑼鼓喧騰的包圍下紀錄下來的。戲院小而舊，還在放電影。我慶幸着它還未拆卸，我望着樓上的窗戶，就有着看到我父親似地快慰。從我父親遺留下來的日記裏頭，我了解到他對文學、繪畫的愛好，對他所從事的商場感到噁心。裏面他描寫了一些「座山」你虞我詐的嘴臉，在他們底下討生活、仰人鼻息而興起「奴顏婢膝」的悲嘆。他在商場裏載浮載沉，掙扎求生的苦況，使人讀後爲之酸鼻。最可哀的，爲了養活好一些人，他不能選擇自己喜愛的職業，追求自己的理想。在一封寫了未曾寄發的家書中，他敘述了一番曼谷市情苦況之後說：「無論如何，我當盡力掙錢，養活你們吧了！」這是多麼地無可奈何啊！

不久之後，父親病逝曼谷。

……隨着大哥的指點，我知道十八世紀初，曼谷還是一個泥海。十九世紀末拉瑪一世即位，才定都曼谷。但曼谷的現代化建設，却是近二十年的事。記得過去聽父親及親人們對曼谷的描述，還宛如純樸自然的鄉間。當時的曼谷可美呢！河流蜿蜒交錯，舟楫往來，就像東方的威尼斯。但作爲都市來說，還是落後的，通衢大道多是泥路，大風起兮塵土飛揚，大雨下兮滿街泥漿。現在放眼曼谷，街道寬闊，盡是柏油路，可以四線行車，三十四層的曼谷銀行雄踞着。二百多萬人口的城市，竟擁有四十萬輛機動車，很是闊綽。大哥爲他出生地的進步感到自豪。跟着他帶我去見父親生前的二位摯友。首先是陳禎瑜世伯，住在陳元帥巷，他原籍澄海，在泰國出生，少年時期回中國讀書，中學畢業後返回泰國，至今漫說也有半個世紀。禎瑜伯白髮蒼蒼，但精神矍鑠，他見到我時，眼睛也有點濕潤起來，大概他想起他的故友——我的父親來吧！我則端詳着這個世伯，因爲他在我腦海中是一個「文藝青年」哩！記得當時父親因腦溢血昏倒曼谷街頭，被救護車送到醫院搶救，他就此發了一封信到新加坡給我的三叔父，事出倉卒，三叔父心裏慌忙，將他的信寄回潮汕家中。當時禎瑜伯寫給三叔父的信，內容是先描寫有一個中年人如何撲倒街頭；如何被送入醫院；如何給搶救等等。說了半天，才說這個中年人是誰？就是你的二哥。我家裏的人，從這封信的賣弄技巧，分析到我父親的病，一定不是太嚴重，否則寫信的

人就不會這樣悠閒地採用倒敘法來描繪。而其實當我們接到信時父親已經去世了。時光流逝，日月無情，禎瑜伯已是七十多歲的老人了。他並沒有在文壇上放出異彩，他曾想當文學家，但那只是一個美麗地消失了的夢幻而已。他打量着我，說我鼻以下酷似父親，特別是笑起來抿着嘴角的神氣。他頻頻呼着我父親的名字，而且叫他單字「邁」，使我感到父親像還活在世上一樣。但却免不了惆悵。

恩世叔則是泰國人，住在素里翁，他對大哥、禎瑜伯和我的到來很是高興。他和禎瑜伯都上了年紀，路上車多，已經好久不見了。而今天由於他們的好朋友——邁的女兒，把他們串連起來，其喜可知了。他們重溫着那難忘的友誼，回憶把他們拉回四十年代去，兩位老人的眼裏重新放着光輝，談了不少和我父親在一起的往事。……如他們住在一起，相濡以沫，連一件體面的衣裳，也相讓穿着。恩叔叔還時時給錢我父親寄家批。說到這裏，恩叔叔忙趕着說我父親如何教他學中文、教他做人的道理。恩叔叔還說他從心底裏喜歡中國人、喜歡中國的文化。他說着一口流利的潮州話——這是他和中國人熱切交往的見證，和中國人友誼凝聚的結晶啊！

跟着，大家一起陪我到義山亭上探父墓。我們穿過挽叻街市，出了個像鄉間的柵門，便見到寬敞的潮州會館和普智學校。學校操場左鄰就是義山亭墓地，墓地平坦，坟墓一個挨着一個。我一眼就望見阿父墳墓，因爲墓就在前排第二行的中央，墓刻上阿父名字是用大紅砂硃填着的，非常惹眼。只是墓處低窪，墓前一片死水，惡草叢生，大家都不禁有些悲戚了。恩叔叔望着這片偌大的墓地說：「華人在泰國的開荒精神，功不可沒，多少人埋骨在這塊土地上啊！」他還說如果沒有華人和泰人一起開發，怕今天的曼谷還是叢林、笆地和泥海哩！

探墓後車通新橋又停了下來，禎瑜伯、恩叔叔、大哥和我佇立在河沿上。這就是滋潤着曼谷這平原沃野的湄南河。禎瑜伯說，將近四十年前，他、恩叔叔和我父親幾乎每晚都到這兒來乘涼，傾談。恩叔叔說我父親不知多少次指着湄南河對他說：「恩，這河流向太平洋，一直流到我的家鄉去！」今天對着這滔滔東去的河水，我的思緒是萬分複雜的。這時禎瑜伯和恩叔叔不由得拉緊着我的手，我望着他們，我領會到這是他們對我父親的情誼。友誼是永恒的。他們的好朋友——邁去世了，但他們却把深厚的友情灑在邁的女兒——我的身上來。

姊妹花

李拂英

一

「好一對姊妹花，眞漂亮……」

遇到對方稱讚時，這一對花蝴蝶似的小姑娘，臉面上便立時閃現出兩種不同的反應。個頭稍高一點的必定先陪個笑臉，然後客氣道：「眞的麼？不對吧？」另外那一個的反應更快，馬上嚴肅的說：「姊妹花？誰跟誰？我是李家的大小姐，她是工人阿花的女兒呀！」

這樣一來，自稱爲李家大小姐的姑娘，帶來了淺淺的微笑，也表現出高不可攀的孤高。個頭稍高一點的那一位小姑娘，逐漸撅高了嘴唇，緊皺着雙眉，不客氣也不答話，收斂了一刻即逝的面孔上的蘋菓紅，慢慢的低下頭去，好像心裏正在說：「這第一個回合，我不出聲了，但下次遇上了我可不饒你。」

自稱爲李大小姐的那一位，脈脈含情的眼光中，彷彿做出了果敢的決定：「下次遇上了我將狠狠的揭出你的畫皮。」

不大留心的人，光從外表看，誰也看不出雙方的鈎心鬪角，時時刻刻都在加强防禦攻勢，設如有一方居優，便行破壞了兩方的均勢，這均勢雖說已經保持了十幾年，女工教育女兒的定律不外乎多多的隱忍，免得引起正面的衝突。大處着眼，有道理。

如今且讓我來簡單介紹一下這對姊妹花的履歷，大概更其吻合着你們的要求。個頭稍高的那一個，膚白、唇紅、笑盈盈的，彷彿人世之上再也

不存在什麼艱難和困苦了，有的只是內心當中的快活，這位女工生養的小姐，有個外國名字——玫瑰，一般多喊她玫。聰明、機智、甜而文靜，口齒伶俐，獲有多人的誇獎。另外一位自稱李大小姐的姑娘，個頭兒比玫瑰低一吋，像一朵待開的鮮花，極易取得一般人的讚譽。外國名字叫百合，人們喊她小白。明眸皓齒，雙眼藏有一種神秘感。兩個人幼小時起一班讀書，中學讀的一間女書院，同年級而不是一個班房，中五時兩個人又是同班。玫瑰和百合成了班中的姊妹花。功課重，樣數多，百合在這方面讓了步，希望能取得玫瑰的幫助。事頭婆是一位寡婦，丈夫死後留給他一筆財產和一位千金——百合，可以說是一位掌上珠。玫瑰與百合學業上的差距很大，她們的雙親常常因此而添上了無謂的麻煩。

「當大姐的大一個月也是大，」聽女事頭婆常常這麼說，「大的照顧小的，天經地義，百合做不完的功課，玫瑰代做一兩樣也是使得的，念書原是通有無呀！」

「等我跟玫瑰去說說，她不會爲難小姐的。」

「我常常感覺玫瑰有奴欺主的意味，」女事頭婆氣得臉煞白，一隻右手激烈的顫抖着。「那不行呀，工人究竟是下人，上不得大場面。……」

「你這話我就不敢多讚一詞，現在的工人，也不同於往日，何況職業沒有高低，只有分工的不同。主奴的說法太陳舊了，太頑固了。下次請別在友朋面前自己出醜，對，別出醜。」

「出醜是什麼話，你不怕臉皮厚呀？」女事頭婆長了臉，照舊的堅持她的說法，你如果想叫她打回頭，那是辦不到的。除非她對你另有所求，她才有暫退一步的舉動。否則不會收回成命的。舉個例子，譬如昨晚百合的家課不會做，勢非假手於玫瑰不可，女事頭婆兩母女就禮下於人，必有所求了，當媽的拉起玫瑰的手，去百合的大寫字枱上做完功課，且又順勢的笑着說，「不錯呀，你們兩個正是一對姊妹花，眞漂亮。」話扯到旁岔上去。是她常用的慣技。

「事頭婆別給我戴高帽了，我們這些奴才，是上不得大堂的。只此一回，下不爲例。」玫瑰說的話不大客氣，臉上露出微微一笑，把代爲做好的作業簿像擲壘球般擲過去。「接住，大小姐。」

百合紅了臉，心中藏了多時的話語幾乎爆出來了：

「看把你美的，總有一天我叫你在我面前丟個大臉！」

也只有這個時候，玫瑰才顯出來

趾高氣揚的姿態，嚴肅得有如慢步在婚禮進行曲時的大堂上似的。別以爲玫瑰時以隱忍爲先，一直發展下去，會軟得像一片香口膠，她心中正在以百合爲題的自語道：

「你先別美，總有一天叫你丟了大人，一伏下來，全軍盡墨，使千千萬萬擁戴百合的人們，投奔她的麾下來。到那時就有好瞧的了。」

女事頭婆跟女兒一鼻孔出氣，女兒一搔首、一眨眼，她都了解內中的涵義。兩個人綿密的合作，從來都是天衣無縫的。當媽的有時也會做出退一步的表態，不跟玫瑰母女針鋒相對，而採取和平共處的方略，腦筋剛一轉動，馬上對自己說：「不行，跟她們沒有和平，更說不上共處了。還是壁壘森嚴的好些，一千一萬個不能讓步。」

學校大考的日期，就將來到了，帶給百合無限的煩惱，她懶得溫習功課，但又不能不理不睬。可是眞要理睬的時候，偏偏又不知從何處下手才好。死玫瑰幸災樂禍，專等着從旁觀賞她的紕漏。是妄想，本姑娘決不上當。幾時給你一副後悔藥吃，那才開心。

「玫瑰，」百合是過人屋檐下，焉敢不低頭，强笑爲歡的高聲叫道。「走，找一個有冷氣的地方預備功課去。」

二

玫瑰和百合這個月份是個忙月，連打三個硬仗才能過關。同學們要大開殺戒，衝鋒陷陣，先拔頭籌，不但個人方面，聲譽顯赫，學校方面也有光彩。這份榮譽百合從來沒有想過，若是報名選美，她自己滿有信心，好一好入了圍，再向前衝一下，不難脫穎而出，撈到個名次，衆目睽睽之下，爭問小妮子的簡歷，那才是眞正的榮譽。百合想着想着眼睛小了，低頭伏案開始做夢了。

這裏是個半公開的場所，有人入夢是有欠禮貌的，加以百合睡得很得意，居然打出來小小的鼾聲，舉座震驚，使玫瑰在衆人面前，急把入夢的人推醒，內心之中升騰起有如擄了一掌的舒快。

百合睜開雙眼，臉紅了，伸了伸舌頭，擺出來的是一種無可奈何的姿式。

「玫姐，我們換個地方清醒清醒，」她低聲說，「我發現我忘記喝杯咖啡了，所以睏起來了。走，先去喝杯咖啡打一打底子再說。」

「白，我不去，謝謝你。」玫瑰故意激怒百合。

「不，一塊兒去。」

離開這個地方的時候，百合出了一身熱汗，眼角邊滲出一片汗水。此刻她的心裏，晃如走進了死胡同兒，其實她倒情願變成一個老鼠，一下子鑽進了地縫去反而更好些。眞糟糕！眞糟糕，眞糟糕啊！

「我也不明白，你怎麼打起鼾聲來，許是夜裏熬夜的原故。今晚早一點兒上床也就贖回來了。」

「反正是糟糕！一陣我去買馬票，橫財就手啊。」街上萬頭鑽動，陽光晒得惡毒，遇到相對方向走來的人，看見這一對姑娘，不由自主的讚賞道。

「姊妹花，一對姊妹花，眞漂亮，孖女吧？」

玫瑰聽過對方的稱許，用天眞的微笑做爲回答，但又並不具體的承認自己的漂亮，或者是不是孖女。她們也親眼看見一對學生打扮的青年男女，笑問她們是不是上海人？玫瑰仍是採取笑而不答的方式，虛加維護，小白就採取不同的方式，輕輕搖動一具笑臉答道：

「不客氣，我們不漂亮。」

「上海人吧？」

繽密的做出滿身不快的樣子，百合說：

「眞洩氣，本地的漂亮人難道比不過上海女？你看過歷屆的選美，哪一屆選出來過正牌的上海女？簡直是滅自己威風，長他人的志氣！」

爲了表現自己的漂亮，百合在儀態方面極盡莊嚴的能事，大有世姐遊街，萬人轟動的情勢。虛與委蛇之後，百合看見有些阿飛摻了進來，心裏一慌，急忙拉起玫瑰的手，循小路狼狽逃走。

短時間的怡然自得，如墮五里霧中的情景不見了，玫瑰和百合雙雙竄進一家西餐店中暫避鋒芒，一方面就此喝起咖啡來。百合喝着喝着重提舊事說道：

「玫姐，別忘記買馬票的事，橫財就手白日夢，一定是好兆頭。買中了頭獎，管你會考統考那些撈什子。本小姐先找個風景名勝的地方，紮紮實實享受一下才是。有錢在手，姊妹兩個爲所欲爲，多美！」

玫瑰笑笑，輕聲說道：

「咱們兩個，一個姓彭，一個姓孫，或者再換個詞語說，你姓你的彭，我姓我的孫，哪裏攀得上姊妹花？你是個千金小姐喲。……」

「別挖苦我啦，」百合嘻嘻一笑，把留在口腔裏的那塊方糖，不知不覺的嚥了下去，彷彿是竄出來的一股熱流。「嗓子眼夠燙了。」

「小心眼的報應！」

「嘴下留情好不好？」

三

晚上，百合和顏悅色的找上了玫瑰，向對方鞠了很大的一躬，叫不相識的人看起來，可能誤認百合爲日本靚女。也只有這一刻，才算低了頭。使百合百思不得其解，上帝給了她漂亮的面孔，卻給她一副猪腦，怎麼她的智慧和玫瑰一比，相差十萬八千里！一道算學題擺在面前，十分二十分鐘找不出個解題的起點，看看玫瑰，已經做好了五個習題了。同樣的長像，同樣的身材，智育方面會有如此的不同，不找上帝算賬可找誰？

玫瑰笑了，讓百合坐了每晚做功課的位子上，形成了相對而坐的局面。玫瑰陪笑說：

「小姐，坐好了？」

「好了。」

「那就開始做算學題。」

「玫瑰，我還是求求你替我做好，過兩天送你個大禮就是了。」

「哪個稀罕你的大禮！」玫瑰頂回去，眞刀眞槍眞本事，「來，快些兒！誰叫我們是一對姊妹花來的！」

「我不來了！」百合一直不停的搖頭，臉長了，發了脾氣。說時遲那時快，伸手向枱上一抓，抓去了演算簿，只顧威脅道，「看你答應不答應！講客氣，替我服服務，講不客氣，我把簿本鎖起來，毛也休想碰一碰！」

「別搗亂，交還我的簿本！」玫瑰認眞心急了些，過去搶，搶空了，幾乎跌倒。

兩位媽媽看得眞切，趕緊阻擋，說了不少好聽話，也不爲對方所接納，百合看得一清二楚，索性鬧大了，或者更好善後些。想到就做，她飛快的跑上樓，關起門來高聲叫道，「條件不答應，休想開門！」

追了一陣也追不出個名堂來，玫瑰氣得哇的一聲哭叫起來，就像受了很大的委屈，賴在床邊不走了，狠狠的說：「我決不替你做算題！看你能把我怎麼樣！」

百合的媽媽好說歹說先說好了女兒，再去說玫瑰，雖說是工人的女兒，也不能不謙恭和藹的對待。好不容易完成了這幕序曲，一個不靈敏的轉身，虛晃一下，人便跌倒在樓板上了，這就引起在場人員的驚異。百合用急快手法開了門，幫同着其餘兩母女把媽媽放在床上，到處擦了些藥油，煞白的臉才慢慢轉過顏色來，血壓高的人不能輕易上火，火上澆油，可能就此斷送了一條性命，都是意料中事。

百合慌了神，玫瑰慌了神，玫瑰媽媽也慌了神，晃如突破了一個噩夢，在極不利的條件下打了個勝仗，每個

人都不勝其疲勞，渾身上下軟得像棉花糖似的。

「玫瑰，以後少開玩笑，你看，多麼危險！一時之間，搶救不及，千古遺恨。」玫瑰的媽媽拿來個熱熱的手巾把兒，給事頭婆的臉上和頭上細心的擦拭着，一面移移床上的枕頭，使睡在床上的人枕得更舒服些。

「下次可當眞不敢了。」百合縮了縮舌頭，表示出無可奈何的神情。太緊張了，臉上一直的繃緊着。

「都怨你，不聽話！」玫瑰沉下臉來，「又飛跑，又上樓，氣氛緊張，人的心情也不同了。」

「還說呢，你只消稍稍退讓一下，答應我的要求，什麼事都沒有了！」

「爲什麼我要退讓？爲什麼你不退讓？再說功課須得自己做，別人代做，算是什麼名堂，顧一時不能顧百飽，懶不得的。」玫瑰振振有詞，掌握住道理，不肯退讓。

「得了，還有個完沒有？」玫瑰的媽媽阻止女兒再行多嘴，並指示女兒下樓去洗一碗赤豆，熬糖水，再替事頭婆吃了藥，事情算是告了一個段落。

百合抬起頭來，惶恐不安再加以內心的抱歉，伸手到媽媽靜躺的床上千言萬語想說話，只是說不出口，恰像她想痛哭一場也偏偏哭不出來一樣。

四

「好一對姊妹花，天上少有地下難尋，眞漂亮極了。」有人在隔桌午飯時，帶着討好的心情向她們說出輕鬆的言語。他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老記。

玫瑰和百合彼此間做出適當的微笑，不再運用唇齒相譏的那套辦法，給對方以挑逗的機會。以目示意應該做出適當的合作。心中有數了，玫瑰先開口：

「我們不是一對姊妹，也更不是什麼花花草草那一類，而只是一對親密的同學罷了。別再給我們戴高帽了，香港人，有幾個人喜歡戴帽子？」

「沒有的話，」隔桌的另一男食客，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記者，趕快否認。「我說的是百分之百的眞心話，鬍子像一把刷子，年紀五十多了，人家是嘴巴無毛，辦事不牢，我呢，嘴巴有毛辦事牢，眞就眞，假就假，何用戴高帽？請恕我再問問，兩位是不是同年？」

「不。」

「讓我猜猜吧，看起來最多不超過一整歲。」

「什麼？」

「一整歲的差距。高個兒的是姊

姊，矮個兒的是妹妹。對不對？」

「假如我說不對呢？」

「那只證明我的愚蠢。」

「老記先生，千萬別客氣，請寬恕晚輩的無知。」玫瑰打接應，使百合緩口氣，求取共同的勝利。「至於你說我們天上少有地下難尋，漂亮極了，我們也不敢當，天上有仙女，地下有洛神，誰敢和她們共比高。王母娘娘生了氣，派出了天兵天將，把我們打下地牢，永世不得翻身，那可怎麼辦？」

「言重了！」隔桌另一個自稱五十歲的老記哈哈大笑，「王母娘娘就因爲喜愛美女，特別到塵世上搜求，然後帶到天上，接受訓練，變做仙女。你可以說塵世美女的美貌，足與仙女共比高，這很合理，如果說，仙女忌諱與民女比美，正好是仙女的聰明，對不對？」

「有道理，有道理，」百合一連聲的說，「仙女不如民女好，否則……」

「否則也不會出現天女下凡的場面了。哈哈哈哈。」一陣哄笑又引起舉座的震驚。

當客人們發現了屋中的奇趣時，使不顧一切的向前擁擠着，目的在乎要看個究竟，這一對姊妹花虛晃了一個招式，就在冥冥中失去了她們的眞實形象。

「哪兒去了？」人們一連聲的喊叫着，「怎麼不見了？」

「活見鬼！」

「活見鬼！」

五

姊妹花連闖三關連場失利，戰果不理想，一半對一半的成績。玫瑰順利的通過關卡，進了大學，做媽的非常歡喜。從優的獎賞。百合一連失去三個機會，進不了大學的門楣。她現在才知道心急的滋味，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她憋着一口氣，不吐不快。七個夜晚母女不睡，尋求辦法，用以打擊玫瑰。講空話沒有用，實際行動才足以制敵死命。七個夜晚熬紅了做母親的雙眼，像一雙兔兒爺的眼睛，點了三四種的眼藥水，效驗不大。病自淺中醫，也只有慢慢的調理了。

「是你不爭氣，」做母親的說，「失敗是意料中事。這裏面媽有責任，太放縱你了。女孩子麼，書讀好讀壞都是小事，只求生出一副漂亮面孔，你估還怕嫁不出去？總得找個機會，叫玫瑰受你指揮，聽你調度。揚一下眉，吐一口氣。……」

「媽，咱們的心意是一致的。對，吐一口氣，揚一下眉，媽，這樣就得了。」

兩母女一連七夜，準備出這樣一個方案。難得的是雙方意見完全一致。至於升學一事，也急急的籌備，有錢可使鬼推磨，總之你玫瑰有什麼，百合有什麼，絕不叫你玫瑰專美於前。……

爲了表示不把你這工人之女——玫瑰看在眼內，百合兩母女偷偷去了飛機場，是做媽的專門給女兒送行的。女兒在海那邊一個小州立學院找到了個學位，錢比一般的大學多，功課鬆得幾乎無人過問。這倒實實在在吻合百合的胃口，找到了人間天上的一個角落，及時行樂可也，此外無須他求。特別是校中的男鬼子，把她當成仙女一般的侍候，百依百順，沒有二心。她可以對他們嬉笑怒罵，他們卻不敢反抗。無形中她已在那個班上稱爲女王了。班上還有四五位來自同一地區的男生，一見面彷彿就已是熟友了，遇上星期日，四五輛豪華的大房車排成了一長串，任由百合選擇，百合覺着這一陣最威風。和玫瑰的不睦，小焉者也，宰相腹中能行船，無須再行計較其他了。

一年之後，百合的媽媽匹馬單槍去海的彼岸探視女兒，她對於女兒寄以最大的期望，前車之鑒，不怕敗子不回頭。頭一個禮拜，百合不上課，專門陪伴媽媽解悶兒。這期間遊玩了不少有名的地方，做媽的看出了來龍去脈，判斷金仔是百合的密友，不，應該是蜜友的蜜友。但如果是挑女婿，那就方仔第一；王仔好脾氣，一個禮拜以來，總未看見他發過怒。

有一天晚上，百合和母親從家務談到了男女間事，做媽的躭心女兒出差頭兒，手尾一長，難以嫁娶。女兒半道插叙道：

「媽，你簡直把我當成小孩子了，我已經十九歲了！」

「十七、十八、到二十，是少女最危險的時期！」百合的媽媽說得很嚴肅，一伸手關熄了電燈。

「什麼危險不危險的，過都過來了。」百合說得從從容容的，用以示意她在這方面不是一位生客。

「你！你，你。……」做媽的有些兒緊張。

「我怎麼？不對了麼？」

「不結婚，怎麼能夠？……」

「這是先試婚麼，滿新潮的，試得好，婚姻美滿，試得不好一刀兩斷，多麼利落。現在試得好，證明我可以生孩子。……」

「怎麼，你有着了？」做媽的打開電掣，想看看電光下女兒的窘狀。

「眞的還是假的？」

百合伸開兩掌，按住全個面孔，吞吞吐吐的答道：「眞的！眞的，不信你就摸摸我的肚子。……」

「我才不摸呢。」百合媽媽拉着長臉不屑的說。「是金仔的吧？」

「不一定，也許是方仔的，最後又可能是王仔。媽呀，你快升級當外婆了。」

「啐！」做媽的關了電掣，跟來的是一聲喟嘆。百合下流到這步田地。完全出於意料之外，難道是走錯了脚步？一招錯滿盤錯麼？

對床上面傳來女兒輕微的鼾聲，這顆掌上珠在暗夜之中失去了燦爛的光芒，揚一下眉，吐一口氣的日子，看來一天比一天遙遠了，渺茫了，她怪罪這次探看女兒事前有欠考慮，眼不見、耳不聽或者更好些。一位寡婦對於獨生的愛女，期望得比天高，比海深，什麼時候才可以受完了痛苦的折磨？她怎麼對得起亡夫深埋地下的英魂？……

第二天早晨，百合的媽媽魂歸離恨天，她事先放了浴室的煤氣喉，把美麗的幻想移向西方的極樂世界，取得了人類社會上的大解脫。

四年之後，姊妹花都已戴上了方帽子，百合失去了揚眉吐氣的機會，和金仔寄身異國，開始了流浪的生活，有一年大雪封山埋葬了不少的流浪人，百合和丈夫、兒子通都做了陪葬品，消息傳到海的彼岸，正是玫瑰和夫婿舉行婚禮的時候。一對姊妹花的遭遇不同，處境不同，思想生活不同，難怪她們走上的人生旅途也是不同的。

七九年、七月、香港。

德文版的蒙古詩選

平　平

在一九七四至七七年間，波恩語言學家尼古勞斯·波普（Nikolaus Poppe）曾將廿二篇蒙古北部的故事詩翻譯成德文出版。最近，波普的門生維朗尼卡·維奇（Veronika Veit）再將三篇在蒙古東部和南部流傳頗廣的古代故事詩翻譯爲德文，與他的老師所譯的合起來，集爲《蒙古詩選》（Mongolische Epen）出版。

這三篇古代故事詩全部採用押頭韻的語調寫成，並保留蒙古的風味。

第一篇描寫一個英雄怎樣排除一切妖魔鬼怪的阻撓，最後得以同愛人結爲夫婦。全詩共約一千三百多行，是三篇中最長的一篇。

第二篇是描寫宮廷內部爭權奪利的鬥爭。

第三篇是最短的一篇，內容講述一個英雄抗拒外族，保家爲國的故事。

從故事裏面可以看到古時候蒙古的游牧民族的生活、他們的勇悍、功績和民族自豪感。同時也可以看出故事詩的某些表現與亞洲若干地區有相似的內容。

外國文訊

陳不諱

罪與醜

我感到遍體熱呼呼的。

他繼續他的動作。

我本來已經漸漸迷失理智，只懂得喘氣、輕呼，死死的擁抱他，用手指抓他，張口咬他。

一陣輕微的痛苦驚醒了我。

「不，不要！」我一壁用力推開他一壁說。

他不理會我。

我更大力地推他。

突然，他一陣獰笑，說：「你每次跟人家來，都要這

般裝模作樣一番嗎？」

我震驚得陡然呆住了，瞪大雙眼看着他。這是阿江嗎？他竟然會對我說出這話！

「是不是想換個款式？」他仍然帶着獰笑。

「阿江！」我顫聲驚叫。

他還是大力的摟抱着我。

這時我一點也沒留戀，早些時候遍佈全身每一個毛孔的快感與興奮都給一掃而光了。我但求掙脫他的懷抱，然後再作他想。

天啊，我掙脫不了！

我感到了一陣劇痛。

「哎唷！」我失聲高呼。

他不僅沒有停下來，而且動作更粗，像瘋了一般。

我痛得幾乎昏了過去。

苦痛、驚駭、絕望的感覺像狂潮，一浪高於一浪地向我襲來。

幸福和悲慘原來只有這麼一線之差！

我的呼吸困難極了。

在這個時候，我心裏忽然升起一線希望：——阿江他是不是因爲在十分需要我的一剎那，遭到我的拒絕（雖然我的態度是溫婉的，但意思卻是明顯的），因而一時失去理智呢？

這希望不過是狂潮中的一隻小紙船。

小紙船啊，希望你能夠拯救我！

不知過了多久，他停止了一切動作，在我的身旁躺下。

我痛哭。

「眞像！」他仍在揶揄，聲音是那末冷峻。

「你說什麼？」我哭着問。

「不要裝蒜了！」聲音更冷。「現在我不怕告訴你，你的事我很清楚！別再對我演戲了，這是徒勞的！淫娃！賤婦！我想宰了你，哼，可是那太便宜了你！」

「你清楚的什麼？你說明白呀！」我叫道。

他繃着臉，雙眼直視天花板，那模樣可怕極了。

然而，我已經經歷了最可怕的事。

「你說話呀，你別想就這樣賴過去！」我渾身發抖，腦袋裏像插滿了針。「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我半點也不明白！你一次又一次的說愛我，我也信了你，還有幾天就……」我沒法把話說完。

「還有幾天就結婚，是不是？」他接着得意地縱聲大笑。

我用雙手緊緊的掩着耳朵。

——「淫娃！」

——「賤婦！」

——這兩句罵聲直貫我的耳膜，直搗我的心房。

我撲向他，發了狠的雙手往他身上亂抓。

他用勁把我摔開。

我又撲上去。

……。

反覆了多次之後，我筋疲力竭，身體就像一部給拆散了的機器。

儘管如此，我仍然想撲向他。

他也氣喘如牛，斷斷續續地說：「宰了你，還、還好些！我本來是童子身……全給你弄汚了，嘿，你倒好，無本生意！」

他一個字就是一團毒火，拋向着我，把我燃燒。

「你以爲我是什麼人！」我痛不欲生，但我不能死得不明不白。

「你別指望在我身上打主意了！告訴你，此路不通！你也不要裝腔作勢了，這是瞎子點燈，我是決不會回心轉意的了！我恨你就像恨我媽媽一樣，不，比較來說，我更恨你！」

我給他弄得暈頭轉向。

「我把肚裏的話都倒出來吧！事實上，我不是一個工於心計的人，憋了這些日子，眞是苦不堪言！我的媽媽沒有死，她還活着，現在轉業，還在扯皮條！在我能夠自立的時候，她便跟我脫離母子關係。我明白，她這樣做，是不想影響我的前途。可是，打從我知道她過去所幹的行業開始，我就恨她！哈哈，我是個雜種，可是我比你清潔得多，即使現在我給你弄汚了，我還是比你清潔得多！我恨媽媽，我更恨你！我可以大聲地再說一次：我更恨你！」

他說得咬牙切齒。

他的雙眼紅得像血一般。

他衝着我說：「你！人盡可夫！」

「你別老是胡亂說話呀！」我給氣炸了心肺，但我還在作最後的努力。「你得看事實！我想到，你快要成爲我的丈夫了，所以才讓你把我的衣服脫光，才願意在你的房間裏這樣互相擁抱，可是最後我也不讓你，不讓你衝最後一關，我推開你，你却硬來！事實不是擺得很明白嗎？」

頓了頓，我鼓起了勇氣，又說：「你盡可以看證據呀！」

「對，我應該相信我自己的眼睛！」但他沒有看。「想不到你竟然是不到黃河心不死的，好吧，你聽着——」他正要往下說，驀地又打住了。

「你說吧，我是個死心眼的人。」我說。這時，隱約地，我感到事情有點不妙。

他似乎打定了主意，於是說：「我實話實說，到了這個時候，你也不必弄虛作假！你說，那次在升降機裏，你幹了什麼好事？」

我的胸口感受到一股巨大的壓力。

「升降機？」我喃喃。

「你在裏面幹了什麼好事？想不起來啦？」他逼着說。話是從牙縫處給擠出來的：「淫娃，你幹的好事太多了！」

我天旋地轉，彷彿回到了那升降機裏——

那天，公司派我去做一宗「柯打」：下午五時後，到某商業大廈，替三家商行抹電話。

在十九樓抹了之後，我接着上二十五樓。我走進一部由地下上來的升降機，裏面有一個十六、七歲的小伙子，他提着一個扁身皮篋，身上穿着T恤、牛仔褲，看來是一個修理員。

這不過是一次很平常的相遇，所以我不理會他。

他目光灼灼地注視着我。

這種目光我也領教過許多了。不少人誇說我身裁好，有人還斬截地說，如果我去參加沙灘小姐競選，準可以名列前茅。什麼沙灘小姐，我才不去理會哩！我長得豐滿，這是一回事，可是我去游泳也是穿得密密實實的。「一件頭」泳衣我也嫌太暴露，我是挑用料最多的買。游泳是爲了舒暢身心，不是要展覽身型。我長着普通的長髮，穿着普通的衣服。我沒有化妝，沒有用香水，在冬天，我連潤膚膏也沒有用。可是我當然愛護自己的頭髮，愛護自己的皮膚，身上的衣服也當然打理得整整齊齊。起碼也得讓自己覺得舒服。

我這副樣子，不少年輕的、中年的、老年的男子仍然常常盯着我，我不高興，但又有什麼辦法呢？

在升降機裏，只有我和那個少年。他還沒有發育成熟，我足可以當他的姐姐。可是他的目光實在十分怪異，我漸漸害怕起來。忽然，他把升降機按停了，接着從手提篋裏拔出一把五六吋長的利刃，威嚇着我，大聲說：

「把裙子脫下來！看見嗎？我這把刀是沒長眼睛的！」

閃閃發光的刀子在我眼前急速地晃動。

這間商業大廈我不是第一次來，我知道它有六部升降

磯，而這個時間，大多數職員都已經下班了。

我把裙子褪下來。

他也同時把褲子的拉鍊拉開，露出了那醜惡的勞什子。

我突然指着他的器官，大笑起來。

他大惑不解，問道：「你笑什麼？」

「他媽的，」我笑道。「斤兩太輕，尺碼太小，獻醜不如藏拙！」

「我，我算小麼？」他漲紅了臉。

我隨手向它撥了一下，搖頭道：「老娘見識多了，這是輕磅、細碼，嘖、嘖，啥個興趣都沒有！過幾年吧，或者希望有個脫胎換骨！他媽的！那畢竟是幾年以後的事囉！」

少年的臉一陣紅一陣白。

他露出外面的東西像洩了氣的小皮球。

我嘴角掛着冷笑，慢條斯理地把裙子穿上。

他用顫抖的手指，把升降機按動了。升降機上了一層後，停下來，打開了門。

少年飛奔而出，一會兒便不見了踪影。

我胡亂地再次按動升降機。這次，升降機裏只有我一個人了。我放聲大哭起來！我做了一件最骯髒的事！我在異性（儘管只是一個少年）面前褪下裙子！我說粗話！我還用手撥動那使我作嘔的東西！我從來不知道我會這樣做！

我感到奇耻大辱！

但，如果我不那樣做，那少年會用刀對付我，之後，他會把我的內褲撕掉，那可怕的一回事便會接着發生。

我總算制止了那回事的發生。

可是，那樣做，也是我萬分不情願的呀！

我傷心地哭了很久。後來我才發覺，升降機原來停在最高的三十樓。……

回到家裏，我不吃飯。我對老媽媽說，我不舒服。在床上，我默默地流淚。整晚發噩夢。次日，我也沒上班。

那時開始，我下了決心，我今生今世不結婚！

過了一些日子，我認識了阿江。

阿江隸屬另一間清潔公司，專門替一些銀行、商行、工廠寫字樓等打地蠟、清潔窗門，我們間中也會碰上。

我注意他，是因爲他腼腆的情態。我有時請他幫忙，他總是默默地做，連正面望我也不敢，我知道，他是隔了很久才偷眼望我一次。這使我覺得他十分特別。

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我和阿江之間的感情也有了進展。

老媽媽多病，需要我多加照顧，我做的那間清潔公司，工作時間比較好，老闆是我的一位親戚，容易商量。也爲了方便跟阿江接觸，所以我繼續做下去。

……

「淫婦，看你的神態，你眞的在升降機裏幹過那種醜事了？其實我又怎會看見？不過你心裏有鬼，於是連這一點也想不到！」他用手指戳我的鼻子，說。

我嘶聲說：「最好你是全部聽見看見！」

「你以爲我眞的聽不見看不見麼？」

「你聽見什麼看見什麼？」

「好，你聽着：那次你在後樓梯——光大工業大廈十二樓的後樓梯，那兒有一張尼龍床——一張綠色的尼龍床，你跟那個缺了半邊耳朵的男人幹過什麼好事？」

噢，光大工業大廈十二樓的後梯、綠色的尼龍床、缺了半邊耳朵的男人——他、他全說對了！

那天，我是去那裏抹電話，半梯受了那個男人的要脅。

「嘻嘻，你呀，眞是一個人見人愛的妞兒！」他色迷迷地說。「呃，你看看我的耳朵，那是給人家用刀砍掉的，不過我並沒賠本，我也砍掉他半條臂膀！嘿嘿，這是鷄毛蒜皮的小事，啫，你要跟我合作，別惹我不高興，否則夠你受的！老子從來不幹沒有把握的事，看看這個好地方你便明白！你如果反抗，那末即使你死了，我也要把你姦淫！老子是說得出做得到的！」說到這裏，他臉露殺機。

他一面說，我的腦袋一面在打轉，最後，我暗裏嘆了一口氣，雙手勾搭着他的脖子，說：「他媽的，這幾天我剛剛落紅哩！我知道你們男人最不喜歡這個！」我動手脫衣服，直至只餘下胸圍、內褲。「不過，這個時候，我們女人倒最需要安慰！」我替他寬衣。「我想，你也許不會計較的！」

我躺下，半合眼，呻吟道：「來吧，要是怕犯什麼禁忌，你不還有個舌頭嗎？來！快！」

「哼！眞是中看不中吃！像你這等野鷄貨色，我那裏找不着的！」他穿衣，悻悻然地咒罵。「算老子今天倒霉！賤貨！去你媽的吧！」

他頭也不回地跑了。

回家後，我把身體洗了一次又一次。病中的老媽媽覺得奇怪，問我。我扯慌，說熱得厲害，捺不住。

阿江約我見面，我也不去。

我雖然沒有失身，但我深深感到自己是犯了罪，做了人間最醜最醜的事，和失身沒有什麼兩樣。本來，似乎我

應該有更好的做法，應該有的……

倘若媽媽不在，此刻我也不想生存了。

但阿江上門找我。那天之後，不知道是巧合還是爲了什麼，阿江待我特別好。我完全的被他的感情熔化了。

……

「臭婊子！光天化日之下，那樣的勾漢子，眞算得個風流絕頂！來呀，來呀，這個時候，我們女人倒最需要安慰！……」

「那末你爲什麼要跟我結婚？」

「那天，我知道你要到那裏去抹電話，恰巧我也在附近的大厦搞清潔，於是我故意說肚子疼，趁機到街上買藥，然後去找你。我搞不清楚你在那一層，便逐層逐層的找。那兒，我也是熟識的。偶然經過那裏，聽到一些異聲，好奇之下，走去看看。竟然看見你在勾漢子，事實教我不能不相信！我聽不下去也看不下去！」

「你可以從此不理會我呀？你還要找我幹嗎？」

我已經絕望了。

不管我怎樣說，他也無法相信的了。

「我恨我的媽媽，我更加恨你！我要報復！我要使你相信我是愛你的，像你這樣骯髒的女人，是不會嘗到眞愛的滋味的！誰會愛你？我用眞愛俘虜你，待你不能自拔的時候，給你一個最大的打擊！我要親眼看見你垮下去！我要在你最快樂最滿足的時候送給你最大的悲痛與絕望！爲什麼我不能殘忍！我爲什麼老是要當羔羊！」他急速地說。

接着，他縱聲狂笑起來。

我渾身無力，呆呆地躺着。

他的笑聲轉爲哭聲：

「現在，我還有什麼？我沒有媽媽！……認識了你，我覺得生活充滿了溫暖！……我快樂得做夢也在唱歌！……現在，我什麼都沒有了！我什麼也不怕說，……可是我的自尊心、信心，什麼都丟了！」

我從來沒見他哭過。可是這次，他愈哭愈凄涼。

我還是那樣的呆着。

不知過了多久，我倏地被人大力擁抱着，耳邊聽到了他充滿歉疚的聲音：「不，你不是這一號人！你看，床單上染了你剛才爲我而流的純潔的血，小貝，……」

我哭了，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傷心。

六月三十日作

天才的安東尼

夏雲 寄自美國

「嗨！」迎面的長髮女子向我招呼着。好面熟，但我一時想不起來，那裏見過她，她是誰。

「雍，眞的是你嗎？太想不到了。」

「雍」？確曾有人這麼叫過我。我努力思索着。

「不記得了？看，我是露莎琳，露莎琳！」

哦！露莎琳。對，我記起來了。她改變了一些，原來圓圓的娃娃臉變長了些，瘦了。本來覆在頭上的短髮，成了披肩的長髮。她成熟了，更加出落得美麗了。

「當然，露莎琳，當然我記得你！」

她已把我擁抱着，親了左頰又親右頰。還是當年熱情率直的露莎琳。在寒風中，我看着她，分外感到意外的高興。同時心裏責怪自己，怎麼從來沒有想到寫信給她，和她保持聯繫。

我們在街邊找了一家咖啡館，坐定後，相對着，好多

好多的話一起湧到口邊，我最先問及的却是：

「安東尼現在怎樣了？」

一抹陰影浮上她的眼瞳，漸漸擴大。她的眼睛低垂下來，一隻手不停地撥動着小銀匙，嘴角的笑意早已收斂，本來跳躍着快速的語調也變成迂緩低沉。

「安東尼去世了！三年前。」

太難叫人相信了，那麼年輕，怎麼就死了呢？爲什麼？我心裏想着要問個明白，張了嘴，却發不出聲音。

「他，車禍死的。我才來了這裏。我不能再留在那邊。留在那邊，我會發瘋的。」

那邊是指芝加哥。我也是在那邊認識露莎琳的。那時我們同在一家銀行中工作。那是一家很大的銀行，座落在市區中，因爲是總行，僱傭的人員上千。我們工作的單位却很小，但也有十幾個人。上下午喝咖啡和午餐休息的時間，大家都常在一起說笑。只有我個性木訥拘謹，無法和他們打成一片，經常扮演着默默旁觀的角色。久了以後大家竟也對我這樣的態度習以爲常。

露莎琳是所有人中最活潑的一個。幾乎大家都喜歡她。她又年輕，又漂亮，尤其那一雙大眼睛眞夠迷死人，靜靜凝視時令人想起深邃的海洋，靈活起來却又如鮮花上閃耀的陽光。剛從中學畢業的她，對一切都充滿了太多的好奇與樂觀，嘴角經常掛着笑意。而她之所以討人歡喜，眞正的原因，恐怕也正在她這種單純可親的個性上。

每天早上她進入辦公室，都是精神奕奕的，邊走邊向大家說「早晨好。」「你今天看起來生氣勃勃。」「怎麼啦？有什麼煩惱？」「有什麼新鮮事？」

也許由於我們的個性相反，反而在彼此間產生了新鮮的吸引力，終於做成要好的朋友。

我們比較接近後，她開始叫我「雍」。她說，她不喜歡我的英文名字——瑪利，「太平常了，十個人中起碼就有一個瑪利。」她問我中文名字叫什麼。我告訴她是「雲」。她發不出「雲」的音，就「雍，雍」地叫我。

銀行的政策是鼓勵工作人員選課學習的，因此附設了一個夜校。選讀的科目只要能及格，學費就由銀行支付。我拿了選課單來看，很少是我感到興趣的，都是些什麼會計，統計，數學，電腦，市場學，管理學……這一類我看了就頭痛的科目。好不容易在最後找到了幾門有興趣的課，如心理學，美國文學選讀，文學史，寫作班。我屬意的是

美國文學選讀，我認爲對學英文有幫助，但是因爲露莎琳選了寫作班，所以我也隨着她選了同一門功課。

會計課，電腦課都有幾十人選讀，教室坐的滿滿的。我們這個寫作班不過十一、二人，坐在空空洞洞的教室裏，說話都會產生回音，景象十分淒涼。

教我們課的懷特先生，一副標準文人像，留着長長茂密的絡腮鬍子，大半張臉都被隱沒了，所以很難看清楚他到底長相如何。他說話聲音非常低微，我若不豎起耳朵，全神貫注地聽，就會捕捉不到那些輕輕柔柔的話語。它們很快地就會在空氣中消失個無影無踪。我想，他一定沒有教書的經驗，否則不會用這種說情話的聲音講課。

打第一課起，懷特先生就強調文學創作最要緊的是要有個別性，要力求獨特。獨特性（Individualism）這個詞兒一直掛在他口上。他教書的方式也很特殊，他要我們每人選一短篇小說讀，然後在班上討論感想，分析作品的寫作技巧與內容。關於創作方面，他隨便我們寫什麼，寫多少，每次上課誰願意把作品拿出來，誰就自己印好幾份副本帶來發給大家，讓大家批評討論。並且他不喜歡我們稱他懷特先生，他要我們叫他東安尼，他的名字。

露莎琳對他的印象好極了。說他具有一股特別的氣質，很吸引人，「哦，他說話那個樣子眞瀟洒！」「你覺得不，他的鬍子性感極了。」「你知道嗎？他還是畫家。白天在一家廣告公司工作。」

對安東尼的文藝創作理論，她也信服萬分。不斷地和我討論着，要用怎樣特別的題材，與衆不同的形式來寫作。她一會想寫小說，一會又認爲初學該從散文着手，最後決定還是詩的形式最能表現個人獨立的內心深處的感覺。

我們這一班雖然人數少，倒都是「多產作家」，再上課時每個人都已動手創作，四個人帶了作品分發給大家，要求共同評斷。四人所帶的作品是兩首詩，一篇散文，一篇小說，洋洋大觀。

散文和小說都太長，安東尼要我們帶回去仔細閱讀，以後討論。兩首詩就讓作者當衆朗誦了，即席討論。

這樣的討論，我從未經歷過。既感到驚訝，又感到很有趣。

兩首詩都十分尋常。一首表現快樂情緒，於是黎明是金色的，汽車的喇叭聲成了悅耳的音樂，黃昏落下的細雨是跳舞的精靈。其中只有一句我不明白，「靈魂是笑着的鞋子，大口吞着路上澈積的雨水，如暢飲香檳。」但大家都說這句最好，有作者的個性，表現了獨特的想像力。

「這是從我的破皮鞋上得來的靈感。」露莎琳笑着說。這首詩是她寫的。聽到有人稱讚，她睜大那雙美麗的眼睛，搖着滿頭短髮，樂得不得了。但也有人說堆砌的形容很陳俗，她就激烈地分辯，滿臉紅通通地。

另一首詩是講各種汽車坐着各種人。大家也是逐句評論，反應有好有壞。這位作者對自己的作品維護到極點。只要有人提出批評，他不是瞪着眼說：「你們太不了解我的感覺！」就是漲紅了臉氣虎虎地說：「那正是我當時眞正的感覺。」

我不再覺得這樣的討論有趣，而是荒唐。大家都只在講求片語隻字上的巧拙，又只注重個人一時的感覺。對作品所要表達的是什麼，讀者能從其中得到什麼，却沒人提起。這樣的討論眞個是見樹不見林。但是安東尼認爲這樣的做法很好；批評的人有見解，創作的人有理由。

討論完時，安東尼唸了一篇他自己的散文，描寫一個婦人，早上當丈夫和孩子離去後的空虛心情。他用了許多冗長的句子，許多形容詞，許多象徵句法，如「思維是靜夜漫行者的單調的脚步聲。」「我是一盞燈，亮着，等待着，在屬於白晝的夜裏。寂寞鑄成的白晝的夜，緊緊地，窒息地包圍着我。」

他一讀完，大家都鼓掌讚好。尤其是露莎琳，她最先發言，興奮得兩頰發紅，眼睛閃着光芒，稱讚着文章裏的用詞，句子的構造等等。

「哦，太動人了，描寫的太好，我完全能感到那個女人的寂寞。我非常，非常喜歡。安東尼，你眞行。」

安東尼靜靜地聽着，笑着，用眼睛鼓勵大家繼續發言。讚語此起彼落。

「眞有深度！細膩而動人。」

「我欣賞那洋溢着的、特別的、很難理會的現代感。」

只有我始終沒有發言。我不習慣這種討論，我也不能瞭解他們的感受。我的沉默引起了安東尼的注意。

「你怎麼想？瑪利。」

出其不意被點了名，慌張中來不及思索，我衝口說出眞心話。

「我不喜歡。我不知道好在那裏。」

對着我微笑的幾張臉都換上了驚愕，疑惑，有些還帶點輕蔑。我這個人在表達自己的感受上，非常愚蠢。但內心裏對別人的反應又往往過分敏銳。我有點激惱，感到全身熱烘烘地。心想：你們不過是玩着文字的遊戲，愚弄着自己，憑什麼資格來瞧不起我？

「用了太多形容、抽象的手法，很堆砌……我是說，太重複。而且，最要緊的是，沒寫出這個女人爲什麼寂寞。我是說，只像是一個靜止的東西。我是說，文學應該是活的，流動的，要有一定的意義，讓讀者能從其中體會到作者的用心。我是說，文學作品應該問動機是什麼，對象是誰，爲什麼，有什麼效果。我說的大概這樣吧。」

一口氣說完，我不敢看安東尼的臉。心裏暗罵自己眞沒用，連話也說不清楚，不知語無倫次地胡謅了些什麼。而露莎琳滿臉的失望，不以爲然的表情，尤其令我難過。我想，也許全班都認爲我是個鑑賞力很低的傢伙，或者根本就是英文太差。

「非常有挑戰性。瑪莉的批評相當有道理。很值得我好好想想呢。」

安東尼的話太出我意料。露莎琳的臉色也緩和了，浮上了微笑，好像在說，「你看他多好，沒生你的氣哩。」

事後，她果然埋怨我，說我批評的太兇。

「無論如何他那篇散文優美極了。手法多麼的與衆不同！」

過了兩天，安東尼打電話約我吃中飯。這是我想不到的事，因此不知該如何回答。

「我是想和你討論一些關於寫作的問題。你那天所說的話非常有趣，不，我感到非常有興趣，有意思。」

整頓飯，他都沒提及文學，只談着他的身世。他告訴我，他的父母都是大學教授，他是獨子。從小他們就着意培養他多方的才能，他學琴、學畫、寫作。他們覺得他樣樣行，樣樣有天才。他對自己不滿意，生活總沒有重心，欠缺了什麼。他打定主意在藝術中尋求生命的意義。

「我是個失敗者。我的畫沒有出路，我只好到廣告公司工作。我寫作，但是怎樣？只能在銀行附設的夜校教書。我的父母認爲我不該工作，應該全心全意去畫、去寫。我也試着過了兩年那樣的生活，我幾乎空虛死了。父母給我錢，不需要工作，手裏有一大把時間供我揮霍。結果，時間對我反而成了負荷。我畫不出，也寫不出。」

他那樣坦誠地談着自己，深深感動了我。直到分手時，他才不經意地提到文學創作上的獨特性。他說，他正爲此苦惱着。

「我一直在尋找着，力求與衆不同，屬於我自己的風格。」

我說，文藝創作上的獨特性應該是「出人意料，入人

意中」，否則光求怪異，必流入末流。說得順嘴，我不加考慮地道：「如果只求怪異，那很簡單。我是說，那樣的東西太容易寫了。」

他抬眼看我，定定的，眼中是嘲弄，是疑惑。

一想起那眼神我就不愉快，我也不服氣。他不信我的話，他以爲我做不到？

我的內心很好強，幾乎是近於狂妄的，從來我最怕的就是別人看不起我。我的自傲裏混着自卑，我的自卑源於自傲。我怕表現自己，又期望把自己表現得完完美美。

那眼神令我很不安寧。

「你們現在安靜地聽着，我要朗誦一首詩。」安東尼說。然後，他一反往常的低柔，大聲地誦讀起來。一面聽，我的心一面狂跳着。我不敢看在座的人怎樣反應，我埋着頭，對着自己面前的本子、筆。我開始後悔，我不該那麼衝動。

安東尼正在誦讀的是我的一首詩。我受不了他那天嘲弄、不信服的眼神。我用許多支離破碎的意象，加上我從港台的現代詩中習見的句子，常用的象徵，謅成了一首詩。因爲無以名之，因爲要力求現代，我給它取了個題目：「作品第0號」。詩中滿是這樣的句子：

時間，時間的包容中
古典馬車行過的輪跡是
搖滾樂，搖圓了的旋律。
……
每一塊磚都綴着故事
每個人都是風景
我的心是一座孤島
被擊打着
那拍岸的驚濤。
……
那些沒有門的門
一雙空洞的眼睛
空洞着歷史
空洞着未來。
……

許多的激賞，許多的讚詞。安東尼看着我微笑。這一切太荒謬了，荒謬到令我不能接受。

聽說是我的作品，十來雙眼睛投注我，閃耀着不信。

那不信中却包含着欣賞、讚歎。

我應該高興的，但是我受不了，我感到噁心。

送我回家的路上，安東尼問我怎麼能寫出這樣精彩的作品。

「因爲沒有思想。我是說，沒有內容，空洞。」

我仍然不能解說清楚，我生自己的氣。我把那首詩撕了個粉碎。

「好的文學作品一定有社會性，像農人生產的糧食，工人生產的物品。」我試圖解釋清楚些。

「能使人有感覺，就有意義。」

「不，能令人癢一下，有什麼意義？裝飾情緒的作品，怎能算得上好？我是說，好的作品應該對人，對社會有作用。我是說，應該有目的，有方向，有功能。我們中國有位偉大的文學家，他叫魯迅，他勸從事文藝工作的人不要把作品變成小擺設。我是說，你們的社會也有許多問題，種族的，窮人的，爲什麼不寫這些？」

他怔怔地看着我，不知可曾聽見我說的話，聽懂了沒有。有一隻手圍過我的肩頭。我嚇了一跳，本能地反應着扭開了身體。他嘆了一口氣。

「你是個奇怪的女孩子。我欣賞你。」

我的心逃向遠處。我痛恨他這個樣子。

「你戀愛過嗎？你知道戀愛時的心情嗎？你跟他們都不一樣，你不一樣。」

他越說我不一樣，我越生氣。

「我沒戀愛過。到目前，我沒愛上誰。但是我知道，如果我愛一個人，絕不是因爲他與衆不同，絕不是因爲他怪，他特別。我要愛的人，應該是值得愛的。」

我們以後都沉默下來。

我退了寫作班的課。我原本不喜歡這樣的學習，根本學不到東西。我不喜歡安東尼輕率的愛情，那不是我要的。我跟露莎琳說，我的英文不好，跟不上。她有點遺憾，帶點詢問地看了我一眼，但也沒多說什麼。

露莎琳越來越漂亮了，全身閃着異樣的光彩。她戀愛了，和安東尼。他們沒有結婚，同居在一起。

「安東尼不要結婚。他說不要任何約束。」露莎琳這麼說時，有些不安。「你知道，他是非常有才華的，是個天才。這樣的人都非常怪，是不是？」

露莎琳要我去參加他們的派對。

「你一定要來，安東尼常常提到你。你們好久沒見

了。你也還沒來過我們的家，是不是？雍，來，好嗎？一定來，好嗎？」

我不想去，又無法拒絕露莎琳，考慮來，考慮去，猶疑着。

我到達派對時，已是九點多了。安東尼不怎麼大的公寓中擠滿了人，有的坐在沙發上，有的站着，有的在地氈上半躺半卧地。看到我，露莎琳高興地叫着：

「你看誰來了？安東尼！我告訴你，她會來的！」

安東尼已有幾分醉意，倚在一個角落，夾在兩個胖女孩當中，不知他說了些什麼，她們兩個都哈哈地笑着。安東尼向我舉了舉杯。

爲了隱藏我的侷促，找了杯酒端在手上。可是我找不到可以停留的地方。我假裝着找什麼人，從人縫中擠過來，又擠過去，又是無聊，又是不安。想找露莎琳，發現她正被一個瘦瘦的青年抱在懷裏。我尋找安東尼，他正和兩個胖女孩子中的一個在接吻。

「誰要吸一口？」有人在大聲叫。

我聞到一股似香非香的煙味。

「我要！」「我要！」「來，我先吸一口！」

他們在搶着吸大麻。一堆人哄在一起。突然，有一雙手臂把我緊緊抱住，一張滿是酒氣的臉貼向我。

「走開！讓我走開！」我掙扎着，却掙不脫。那酒氣的臉一直靠過來。

「乖，乖，甜心，不要動！」

我用脚踢他，他還不放手。我急得要哭。

「讓她走。喬治，你醉了。」是安東尼，他板開那個叫喬治的人的手。

「哦！原來是你的女孩。安東尼，你好運道。」

我立時拔脚逃開，踉踉蹌蹌地跑出了安東尼的公寓。

我聽見他在後面叫着。

「等一等，瑪利，瑪利。」

我頭也不回，也不答應地跑着。

回到家，電話鈴正在響。

「是我，安東尼。」他的聲音醉糊糊，「瑪利，對不起，咳，咳，我愛你，你是這樣不同。」

「請你不要這樣說，安東尼，露莎琳愛着你。」

「我不愛她。我不愛這裏的任何人。」我想起那兩個胖胖的女孩子。「我要酒，我要大麻，我要女人，因爲刺激。他們刺激我，嗯，咳，咳，我才能寫，我才能畫，咳，咳，告訴你，女人，酒，大麻是我創作的泉源。嗯，哈囉，

你在聽嗎？瑪利，……」我掛上了電話，感到一陣頭暈。

以後，我再沒見過安東尼。

第二天露莎琳怪我離開的太早，說還有許多精彩的節目，我都錯過了。

「哦，安東尼醉的好厲害，我沒見他那麼醉過。他一直叫着你的名字，瑪利，瑪利……」

她有點疑惑地看着我。

「我不習慣你們的派對，很早就走了。露莎琳，你不會疑心我什麼吧？除了昨晚，我很久沒見過安東尼了。」

「當然，當然。我只是奇怪而已，也許我聽錯了。你知道安東尼怎麼說你？他說，我們和你一如東方和西方，東方永遠在東方，西方永遠在西方。有意思不？」

當朋友告訴我紐約有個工作機會，我就離開了芝加哥。現在我明白了，我之所以沒和露莎琳聯絡，是不想再捲入安東尼的漩渦。

「我們在一起其實是不愉快的。我從來不瞭解安東尼在想什麼，連睡在一張床上時，我都感到我們相距得很遠。他從不曾眞正向我開放過他自己。他後來喝酒好兇，就是一次酒醉中開車失事喪生的。」她仍在玩着小銀匙，我看了很心煩，她以前不是這樣的。「我有一個奇怪的感覺，雍，我覺得他一直在愛着你。記不記得，我有一次告訴你，他喝醉了叫着你的名字？那是眞的，我千眞萬確清清楚楚聽到他叫的。雍，你爲什麼突然不去寫作班？我一直想問你，而那時我又愛他，愛到發狂，我又很怕你們之間眞有什麼。那我該怎麼辦呢？雍，現在你可以告訴我眞話了。」

露莎琳看着我挺直了上身，充滿勇氣地等待着謎底揭開。

「我不喜歡那個班，不喜歡安東尼教課的方式。我是說，他是個作家，不是個老師。」我說的是眞話，也是假話。「我和他之間怎麼會有什麼？他不是說，東方永遠在東方，西方永遠在西方嗎？」

露莎琳的臉色活潑起來。我知道，到現在，她還熱愛着安東尼。

「露莎琳，你不該亂想，安東尼生前愛着的，當然只有你。他是個有才氣的人，有點怪而已。」我知道，我說的全是假話。但是，她信了，點着頭，笑了，放下手中玩弄的小銀匙。

「雍，你說，我是不是很傻氣？」

依金

看見馬永駕着車，和琳琳疾馳而去，宋彩雲的心，也像離開了自己，她忽然感到很孤單，不自覺蹲下身來，把嬋嬋牢牢地抱着。

「媽媽，我自己走！」嬋嬋正牽着小朋友的手，高興地走着，她不願給媽媽抱。

宋彩雲如夢初醒，但她無法止住剛剛滾下來的淚水。

「媽媽，你爲什麼哭？」小琳琳何等靈敏，她一眼就看見媽媽在流淚，忙抓緊了媽媽。

「媽媽不是哭，」宋彩雲不願意把自己的痛苦傳染給女兒，小女兒是那麼天眞無邪，她不該知道父親那些骯髒的事，也不該使她快樂的心蒙上陰影。

宋彩雲站起來，用手帕拭淚掩飾說：「媽媽讓沙子迷眼了。」

「媽媽，你蹲下來，我給你吹吹。」嬋嬋拉着媽媽的手，宋彩雲又滾下淚來，邊用手帕拭着，邊說：「不用吹，

已經出來了。」

嬋嬋這才笑着，跳着，拉着小朋友，走在前面。

宋彩雲開始鎮靜一些了，她邊送小朋友回家，邊想：「這件事，怎麼辦？今晚回家，我要不要揭穿他的秘密？揭穿了，又怎樣？他會不會老羞成怒？」

「怪不得他近來對我和嬋嬋那樣冷淡，原來有這個秘密。我們的婚姻，是不是要破裂了呢？到底他愛的是我，還是琳琳？」

「我是不是這樣跟他難堪呢？」

宋彩雲芳心歷亂，一時拿不定主意。

這一件是醜事，「家醜不出外傳」，她不好跟任何人商量，但這又是一件關係到她婚姻前途，家庭幸福的大事。馬永本來是個好丈夫，不是今天她親眼看見這件事，她怎麼也不會相信他會做出這樣事來。

宋彩雲把小朋友送回家，拖着女兒走回自己家裏。雖是小小的屋子，但收拾得整整有條，清明潔淨。平日，這個小家庭充滿了親愛和歡樂，憑馬永一份工，入息不多，但宋彩雲十分節儉，平日不肯亂花一個錢，她對這個家，盡心盡力，盡了自己的責任。

此刻，她餵了女兒吃午飯，自己却不想吃，安頓了嬋嬋睡午覺，獨自坐在小籐椅上發怔。

還是「怎麼辦？」

多年平靜的家庭生活，使她變得不習慣於思考了，此時加上感情的衝擊，她更加心亂如麻，對於她的冷靜思考，是一個障碍。

她首先必須克服這一個困難，讓自己冷靜下來。

她想先去睡一覺。

嬋嬋躺在她的床上，嫩白透紅的臉蛋，整潔的眉毛，懷着笑意的嘴唇，是那麼惹人憐愛。難道這就讓她失去爸爸？失去家庭的溫暖嗎？

「不！」

宋彩雲坐在床邊，拿起手帕，輕輕給嬋嬋揩抹額上的汗珠，並且擦一點爽身粉。

她心裏有個强烈的呼聲：「不，我不能讓家庭破碎！」

她坐在床邊的小櫈上，對着梳粧台的圓形鏡子。她看見自己了，那白裏透紅的臉蛋，修長的眉毛，瑩瑩的眼睛，筆直的鼻子，薄薄的嘴唇，苗條的身段，也許，她比不上那些女明星、女藝員，但起碼，她不是個醜八怪。

難道，結婚幾年，生了女兒，丈夫就開始討厭她了嗎？

她，由裏到外，有哪一些是使人討厭的呢？

她想起那個琳琳了。

也許她年輕，活潑，但那麼矮，那麼黑，那樣刁蠻，又是老板的女兒，馬永，他怎能跟她一起生活的呢？

馬永的老板，琳琳的父親，是知道馬永有妻室的，他會容許女兒這樣做嗎？

這件事，如果老板知道了，即使女兒怎樣刁蠻，馬永這份工，能做下去嗎？

也許世間的事有十分不合情理的，馬永爲了做老板女婿，變個再世陳世美，而老板也不嫌棄，但如發生這樣的事，她這個寧靜的，和愛的、幸福的家庭便破碎了。

「不！」宋彩雲站起來，右拳重重的打在左手上，心裏在宣誓：「我要保住這個家庭！」

馬永那份工，能不能做下去，無所謂，在這種情形之下，也許轉了環境更好。馬永和琳琳這種不正常關係發展下去，既非琳琳之福，也非馬永之福，更非她和嬋嬋之福。

些哪上不比她。了己自見看她，子鏡的枱粧梳着對她。怪八醜個是不她碼起但，員藝女、星明女

她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她必須挽救馬永，挽救自己和女兒，也使琳琳能找到她眞正的幸福。

想到這裏，她的心好像安定下來了。

但是，她要怎樣去進行這些「挽救」呢？

她走出小露台。

午後的陽光鋪滿大地，寧靜的小村，誰也不知道這個小家庭會大起波瀾。

她現在，要「力挽狂瀾」了。

她看見不遠的一座屋頂，她知道，這個屋頂下面，也曾起過類似的波瀾。

丈夫有了外遇，妻子鬧得一團糟糕，這事很快就傳遍了全村子，街知巷聞，那個做丈夫的一是盛怒，二是沒臉，下不了台，就沒回家了。

這件事，至今未了。

宋彩雲看着那個屋頂，腦子裏出現那個可憐的女人。她也是女人，她覺得那個可憐的女人實在是值得同情的，而曲在丈夫，等於現在的馬永一樣。

但是，這個女人，又是她可鑑的前車，想起那個女人逢人訴說，帶着孩子哭哭啼啼的情景，使宋彩雲覺得，自己不能再蹈她的覆轍了。

而且，事情也有一點不同，她相信，馬永只是一時的迷失。

她愛丈夫，她要救他。

晚上，馬永回來了，依然比平日晚一些。

宋彩雲像平日一樣迎候他，煮了飯，弄了馬永喜吃的餸菜。

嬋嬋也像平日那樣，快快樂樂地坐在飯桌旁邊，宋彩雲拉着女兒，說說笑笑，並沒有一點不愉快的神色。

馬永却好像沒有什麼胃口，隨便吃了一些，就躺到尼龍躺椅上，閉目養神。

宋彩雲照料好女兒，收拾好碗碟，端張櫈子，坐在馬永旁邊。摺疊和熨好剛晾乾的衣服。

「怎地吃得這麼少？」宋彩雲含笑問馬永：「餸菜不好嗎？」

「不是，」馬永道：「我吃了點東西回來，肚子飽。」

「是嗎？」宋彩雲不經意地說：「跟那位琳琳小姐一起吃嗎？」

「你怎知道？」馬永閉着眼睛：「送了貨回來，她要請我吃東西。」

「吃東西不要緊。」宋彩雲摺好了衣服，站起來：「以後中午泊車，不要泊在村子附近的山邊，那地方也很多人走過，有些事情，寧被人知，莫被人見呀！」

她說了，捧了那疊衣服進房間。

馬永一聽，瞪開了眼，在躺椅上坐起身子，吃驚地問：「你說什麼？」

馬永說：「我吃了東西回來，肚子飽飽」。

宋彩雲已走進房間去了，而且掩上房門。

馬永站起來，推開房門，走進去。

「誰跟你說什麼來？」馬永走到宋彩雲背後，宋彩雲已把衣服放進五桶櫃裏。

「沒人跟我說過什麼，」宋彩雲道：「也幸而不是人家說，如果這事讓別人看見了，你在大埔墟用什麼臉見人？」

「是你？」馬永是個醒目之人。

「是的，那塊泥，」宋彩雲道：「告訴你快走，爲了你的面子！」

馬永呆住了。

宋彩雲沒有哭，沒有罵他，好像一點不動氣，也沒有要求他解釋什麼。但馬永知道，這還是件不妥當的事，他還是要解釋。

「我跟她也沒甚麼，」馬永道：「只限於你見到的那樣，她還未成年呢。」

「如果她已經成年呢？」宋彩雲仍是沒有動氣，繼續拉開五桶櫃的抽屜，檢拾衣物。

「我不知道，」馬永囁嚅地：「只是現在還沒有，眞的還沒有。」

「永，你是不是應該想想後果呢？」宋彩雲把抽屜推回去，站起來：「你知道，我不願意這個家庭被破壞。」

馬永好像有點難過，頹然的坐在床沿。

「永，我不想知道你和她發展的過程。」宋彩雲也坐在床沿，貼着馬永：「我也不想追究這件事。總之是既往不咎。我只希望這件不名譽的事，不要傳開去，而使我們受親友的輕視，在這村子裏不能立足。永，我是眞心爲你設想，這件事，你不煩惱的嗎？」

馬永低着頭，在想什麼。

「我也不想多說，」宋彩雲站起來：「你也不用太難過，誰都會做錯事，走錯路，贈你一句：願迷途知返。我們再不談這些了。」

馬永也站起來，一把將妻子擁抱着了。

他說不出什麼話，妻子也沒叫他說什麼。

但他頭腦裏仍很矛盾，又空虛，又複雜。

實際上，這種煩惱，已在他心裏存在一個時期了。因此，近來回到家，都沒甚話說，只是倒頭便睡。宋彩雲還以爲他身體不適，工作辛勞，還弄了不少補品給他吃。

今天，秘密揭穿，難得妻子這樣寬宏大量。

但是，他還是沒有辦法驅去琳琳在他腦中的影子。即使現在擁抱着妻子，腦子裏仍出現琳琳，幻想抱着的是琳琳嬌小的身體。

「唉，怎麼辦？」馬永的頭伏在妻子肩上，心裏嘆了一句，噓了一口氣。

「不用煩惱，」宋彩雲含笑地撫着丈夫的頭髮，板起他的頭，含笑地，看着苦惱的丈夫：「永，辭去這份工，好嗎？另找一份工做，我願意辛苦一點，我也去做半天，反正閒着。」

嬋嬋在外面喊：「媽媽！」

宋彩雲要推開丈夫，馬永仍擁着他，說：「你別去找工做，我辭工好了！」

「眞的？」宋彩雲笑着，看着丈夫：「下決心了嗎？那麼快？」

馬永點點頭。

宋彩雲笑着推開馬永，出去看女兒，她看到這個家好像有點希望了。

宋彩雲再也不提這件事。

由第二天起，馬永收工就回家，不再遲了。似乎由這天起，再也沒塞車這回事了。

而且，馬永對妻子很體貼，很親熱。不僅像這件事未發生前一樣，簡直是新婚蜜月中那個情景。

馬永信誓旦旦，眞沒有跟琳琳有過超友誼的事情。他只是跟她接吻、愛撫。

宋彩雲不願意聽，也叫他以後別再提，就像沒有這些事發生過。

宋彩雲重享婚姻的快樂幸福，她覺得她的做法是成功的，她保住這個家庭了。

但是，馬永久久沒有辭工。

宋彩雲知道，琳琳仍然跟車，幾乎每日都跟馬永在一起。

他又有點隱隱的憂心了。但她對馬永仍然姑昔，每天盡力使家庭歡快，一時還沒有出去找工做。自從搬到這裏，她學會了車花，每天閒暇，也只是車花，幫補家計。

「再度蜜月」過不了一個月，馬永又故態復萌了。每晚又「塞車」了，對晚飯，也不感興趣了，隨便吃一點，便去睡覺，對妻女又冷淡下來了。

宋彩雲知道，琳琳依然佔住了他的心。

終於有一晚，馬永說：「我們分開住一個時期，好嗎？」

《今日世界文學》介紹非洲葡文作家

米一葦

美國學術界研究和介紹非洲文學作家及其作品時，多着重以英文和法文的寫作，而介紹非洲葡文著作者却少之又少，這大概是學人受語文能力所限。《今日世界文學》（World Literature Today，前名《外國書刊》Books Abroad）今年第一號，却有個葡文文學（The three world of Lusophone Literature）的專輯，介紹了今代葡萄牙本國的文學作家和文學作品，巴西的今代文學和非洲葡文文學。這是難能可貴的。

《今日世界文學》（季刊）是由俄克拉何馬大學出版，專門介紹外國文學作家、作品和文學界現狀的學術刊物。

關於非洲部分有四篇作品，評介了安哥拉的口頭文學，安哥拉現任總統尼多（Agostinho Neto）的詩作，佛得角已故革命領袖Amilcar Cabral的詩作和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Sao Tome'e principl)的今代詩作。此外，該雜誌也刊載了一些葡文詩作（英葡文對照）。

唐納·彭納斯（Donald Burness）的書《火：六位安哥拉、莫桑畢、佛得角作家評介》（Fire: Six Writers from Angola, Mozambique and Cape Verde）更是填補這方面的空白。《火》一書是由三大陸出版社（Three Centineut Press）出版的。

假日海濱

林雄

逃離了人羣以及他們的戒律，我們
來到海邊。並肩坐在高處，我們極目遠眺，
尋索着，傳說中，愛的島嶼——
在那兒，愛是唯一的信條。

而海，擺着一張平板空漠的面孔；
海風，在你髮中穿梭，濾不出任何訊息。
而我們仍然默默地，坐在一起，仍然眺望。

一道白沫，在海藍與地黃之間築起界線，
反反，覆覆，圍上來，又，退下去，又，圍上來——
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把守着海岸。
沙灘上，一羣從城市裏假釋的市民——
有的，枯坐着，執拗地與太陽較量着能耐；
小孩，在沙灘上追逐；
遠處，一對情侶，提着鞋子，蹺着脚，在水邊涉水；
一些泅泳者用他們的指尖，屢屢向更藍更遠的海水試探。
我們仍無言地坐在一起，望着水天相連的一線，
而無法超越；這時，
一雙白鳥，正飛到水天一線的上方，
然後飛越，消失在海的另一面。

血紅的太陽，預告着假日的結束；
黑幕下降，急着打烊，收回這展覽了一日的海藍。
沙灘上的人們，拖着不情願的脚步，
向變黑的海水做最後的回顧，走離海灘；
最後幾個泅泳者，四顧茫茫，發覺
已經離開陸地太遠，只好轉向回航。
站起來一轉身，我們驚然發現
城市的複眼已經亮起，
在不遠的地方，鵠候着我們。

（原載台灣《中外文學》八卷一期）

各地報刊佳作選介

夏天

蔡其矯

雨晨

霞光隱在雲層裏。
天空落在馬路上。
樹呀，岩石呀，電線杆上的絕緣瓷呀，
都在幽暗中返射遠在雲外的陽光。
這早晨是既寧靜，又生動：
沒有風來孕滿淋濕的帆，
船員們在奮力搖櫓前進；
沒有音樂送上班的工人，
雨點敲在傘上有如鼓聲。

這早晨，太陽藏在人們心上。

滿潮的正午

不知什麼時候起，
海港突然漲大，
樓房全像站在水裏，
船隻却高過馬路，
島嶼變小，
天也變低。
這時，成群的孩子
閃動黝黑的頭顱，
像一串小球在海面飄流，
他們在嬉戲中濺起的水波，
把夏天整個溶解了，
只剩下那高踞在天上的雲，
被炎日燒得白熱，
却未能下來躲避。

黃昏後

淹沒落日餘輝的霧氣
被晚風自遼闊的天際
揩得不留一點痕迹，
繁星佈滿的夜空
這時有如一塊藍色的大玻璃
把冰涼的幽光
傾瀉在海港的波浪上
和搖動的花蔭裏。
這是傾訴心事的好時機。
人們都出來坐在欄杆上
承受海風的撫愛
張開鬱結已久的胸懷
對着將逝的夏天吐露出
盡在不言中的秘密——
就像種子成熟在果肉裏
拂曉的面頰埋在黑夜裏
希望也包藏在沉默中
發光在寂靜裏。

薯苗

（外二首）

周良沛

落地，就扎根竄土，
四處，是生的源流，
如水流到大海，
永遠不會乾枯，
都是根苗，都是果實，
都伸展出去，向前探求……

在魯迅墓前

地下，能安息的，
是相信：石在，火種不絕；
地上，有轉爐溶沸鋼鐵，
是因爲，石在，火種沒絕；
絕了火種，絕了光，絕了熱，
生命將失去種籽而滅絕；
我們歸去，告訴人們：
石在，火種不絕；
我們再來，告慰英靈：
石在，火種不絕！

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九日
於虹口公園魯迅墓前

旅途夜雨

深夜，雨聲把夢敲醒，
推窗，却是滿天繁星，
多得像那記不清的往事，
明亮啊，顆顆都像北斗星……
這時，想到你講的閃光的故事，
像教孩子認星星，教我認識人生；
哎，你又叫我見繁星想起雨聲，
就是它把夜夢敲醒……

萬里外答歐外鷗

秦松

萬里外的歐外鷗
南中國海上的歐外鷗
我不相識也未晤面的「老」友
我曾聽過你的聲音
那是多年以前已很模糊的聲音
今天　我聽到你指名喚我的聲音
像沸滾的海浪
自萬里外

在萬里外的我
南中國海外的秦松
依然是一株植根於故土的針葉松
披着一身故國的風雪
又染上一身故國的陽光
在中國語言文字的長河裡
發出我堅定粗糙的聲音
從海角遠天

在遠天海角
也許我就是歐外鷗
也許秦松就是你
所以相知在不相識裡
說什麼已「老矣」！我的「老」友
我們都該像年青的故國一樣
都一樣赤熱青春　我們的心
沸滾在海內外

在海內外滾動
無論你之浪花朵朵我之微沫點點
我們的心願
投進歷史的洪流
奔向一個海洋
今天的中國！飛揚的紅翅膀
我們已早經會晤
在沸騰的大地　我們沸滾的心聲

一九七九・七・十五晨・在紐約

《莎士比亞面向東方》

柳玲依

不久前，幾名研究莎士比亞文學作品的學者發現，莎劇同印度古典戲劇有十分類似之處。例如莎劇《暴風雨》（The Tempest）同印度古典劇《薩孔塔拉》（Sakuntala）之間在題材、結構或戲劇諸要素等方面的相似之處簡直令人難以置信。他們進行研究之後，指出無論在技術方面（如舞台安排、音樂舞蹈等），或是在文學觀點方面兩者都很近似。例如：兩者都採用回憶往事的形式；都用神話；都着重描寫自然景色（特別是花卉）；對表現主要劇中人的手法和次要人物的陪襯作用也很近似，兩者在丑角、巫師、預言家等角色的運用上也如出一轍。爲此，他們編寫了一部作品《莎士比亞面向東方》（Shakespeare turned East），由威爾斯（Henry W. Wells）、哥達（H. H. Anniah Gowda）兩人執筆。美索大學出版社（University of Mysore Press）出版。

在在在

歐外鷗

人還在
筆還在
鄉國的山河還在
身不死心不死
就不悲哀
什麼折磨苦難俱往矣
什麼鬥爭等閑事

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五十年代舊「派克」
還滔滔不盡出墨水
書寫流利
寫出風格
寫出橫溢的天才、鬼才、人才
寫出教人拍案的詩句

也有妖魔狗腿惱火不喜愛
爲啥不愛
就是怕人在筆在山河在
正氣凜然貫宇內
魑魅魍魎不能作怪

跋：文天祥《正氣歌》曰：
「天地有正氣，沛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作

希特勒的同志

和子

船船船　船船船　一串串
載着過重的疾病飢餓死亡
在北部灣海面上飄蕩
　　浮沉
男的女的老的小的
男男女女老老小小
老老小小男男女女
鮮血眼淚汗水黃膽水
　　還有便溺，
水腫潰爛肝炎
　　還有虎烈拉
烈日煎烤
暴雨無情冲刷
忍受着沙漠的乾渴
狂風怒吼　呼嘯
拉扯着　撕裂着

那千瘡百洞的船
那千瘡百洞的帆
那千瘡百洞的心
巨浪洶湧翻騰
　　搖撼着　　顛簸着
那絕望的船
那絕望的帆
那絕望的心
嬰兒的嘶啼
母親的悲愴
老人的呻吟
青年的憤懣
祈禱　呼喊
——向天？
天沒有眼
——向地？
大地袖手旁觀
浪
遮天蔽日
蔽日遮天

鋪天蓋地而
來！
把它
拋上浪之峯頂
又扔到深淵之底
大海猙獰　張開了大口
吞沒下去了……
風聲？
浪聲？
還是人聲
那些痛苦無辜的靈魂
臨終的絕望的呼喊
久久盤旋不息
死亡的海
鬼域的海
黑黝黝海面的
粼粼波光
墓地的萬點磷火
冥冥中響起希特勒的贊歌
「哈哈！同志！

幹得眞不錯！
想當年
爲了殺戮那些猶太人
我設計了燒人工廠
黑煙沖天
日夜不停
但實在比你差得遠　差得多
如此快捷了當後來居上
而且嘛還肥了腰裏
不義之財撈了千萬貫
好！等你走完了像我一樣的『光榮歷程』
我在陰間定與你痛飲一杯
快來！『同志』
我尊敬的『同志！』
我們是彼此相知的同志！」
哈哈！我先向你
致以「同志」般的敬禮！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

髮兒

蔡炎培

我的課餘興趣
收集爸爸白頭髮
一毛錢一根
通常十根一個大餅
放入了錢罌
忽然有一天，他說：
你去看看錢罌滿了麼？
這些東西都沒有啦
除了雪光

一九七九．七月二十四日

村歌

洪荒

這是從山村摘來的
未成熟的野果
還帶着青春的酸味哪

旱天雷

雨啊　雨啊　亮晶晶的
由銀河濺出的水花
將笑聲潑滿了人間
嘩嘩　嘩嘩　嘩嘩
乾裂的田園張開大口
喝啊　把甜津津的美酒喝下
蜷縮的葉子伸出手掌
握住　去握住碧綠的年華

稻穗灌飽了白色的乳漿
大地的皺紋在雨水中溶化
天上落着香噴噴的穀子哩
金色的雨啊　下吧　下吧

石板路

在日頭曬燙的石板路上
跳着脚　急急往前走
汗珠掉下來嗤嗤地響
脚底快要烙熟了呢
映着日頭花的亮亮的石板
被多少雙脚掌磨光

祖父彎腰走過的路
祖父的祖父彎腰走過的路
走來走去走不完一趟又一趟
我們還要子子孫孫走下去嗎

短短的走成這樣長

榕樹

日頭火嚇人的中午
風呢　一絲風都沒有

長鬍鬚的老榕樹下
涼涼的溪中泡着大水牛

看牛仔用斗笠遮面
靠着樹兜將熱氣透透

紫色的樹籽已經熟了
啪嗒啪嗒落在他裸露的肩頭

他醒來　拍拍榕樹的大腿
「天這麼熱　請你陪我走走」
榕樹沿着上山的路邊
一棵接一棵走出了村口

水碓磨坊

溪水伸出長長的手臂
推動巨大的木輪悠悠地轉

背負沉重的歷史　背負青山
滾動着　艱澀而緩慢

溪上的九個磨坊都倒塌了
剩光光的石臼向誰空喊

唯一殘留的獨輪車啊
輾過長長的歲月　歲月輾不斷

哪一天　這最後一個輪子也停了
奔流的溪水依舊在潺潺

山的傳說

村後有兩座殘缺的山崗
兩個對峙的兄弟　一聲不響

阿公常常在咕嚕嚕抽完水烟後
噴出悠悠的嘆息隨風飄蕩

這兩座山曾經弩足勁比高低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爭往上長

突然間烏雲如潮淹沒了山頂
半空中吭喇喇一個炸雷響亮

東山削了頭無力再起
西山斷了臂痛徹心腸

原本連根的兩座峯巒
在迷濛的霧裏默默守望

一九七九年六月

異常的夜

曉鋼

子夜
一個漆黑的夜
一個嘶叫的夜
一個血與巨痛混合的夜
命運給她
最殘忍的肆虐

今夜
我才曉得
並非所有幼小的生命
都會給母親
帶來歡悅，即使是
痛苦的歡悅

只因爲
她是未婚女子
她對自己的骨血
雖有朦朧的愛
却無奈，只有
與死嬰惜別

小嬰兒死了
無聲無息
靜卧在血泊裏
淚水，淋濕了
雪白的枕布，淋濕了
漆黑的夜……

子夜
一個嘶叫的夜
一個血與巨痛混合的夜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安哥拉現代小說創作與傳統口頭文學（評論）　譯曲
湯顯祖的《牡丹亭還魂記》（講座）　辰
阿拉伯旅行家與中國畫師（比較文學）　思　嚴
象國南北遊（遊記）　枕　書
丹霞山探勝（遊記）　方輔起
跑不了（散文）　符啓文
她愛海（詩）　新鳳霞
理想之窗（詩）　周良沛
會見（詩）　歐外鷗
大波士與女秘書（小說）　呂　劍
代價（小說）　東　瑞
　　陶　然

石

楊光治

可碎不可彎，
擲地聲鏗鏘；
縱然鍛燒成灰
清白似雪霜。
夏冬炎凉歷盡
全不動聲色，
任憑風刀雨箭
屹然立山崗。
嘆身旁野花
何等嬌艷媚嫵，
風雨後
零落化泥漿！

莫因貌如鐵
就說你渾身冰凉；
石在，火種不會絕，
你就是有火熱的肝腸！
女媧補天
精衛塡海……
我們的祖先
早對你寄以期望；
石斧，石針
石鑽，石碗……
你爲人類的燦爛文明
閃射第一綫曙光。

披星戴月站路旁
銘刻里程指前途
使風塵僕僕的旅人
忘記了疲倦
消除了迷惘
邁步向前方。

你的踪跡遍佈
喧騰的都會
和僻靜的山鄉；
作柱擎天毫不驕矜
墊基鋪路也不惆悵；
你從憨厚和質樸之中
閃耀出熠熠的華光。
我滿懷深情爲你歌一曲
你依然沉默
沉默地凝望；
是呵，你在等待
等待着慧眼、巧匠。

念疇昔：
唐陵八駿，維納斯神像
碑林，龍門，雲岡……
你把情思和神韻
凝聚成不朽的形象；
萬里長城，趙州橋
金字塔，羅馬圓廊……
你爲青史 寫下了
最宏偉壯麗的篇章。
當我在古蹟前吟哦
神飛向茫茫的遠古
你呵就是彩色的翅膀。

看如今：
你不顧粉身碎骨
負枕木 扛鋼軌
讓時代的列車
風馳電掣 揚笛歡唱。
更喜你長年累月

甸原

年童的我

你看我嬉嬉哈哈談談笑笑多愉快
你知道我心裏沉沉重重憂憂鬱鬱多悲哀

我從一個黑暗的世界爬出來
從一個偶然的精子爬進一個偶然的卵子
這個偶然的精子是屬於一個貧苦的孤兒長大的貧苦
　的男人
這個偶然的卵子是屬於一個受屈辱的可憐的女人
我讓母體抵受着懷胎十月的折磨

然後讓一泓鮮血噴大地
然後讓寂寞的人間有一聲尖叫啼哭
然後讓黑暗的世界有一只幼小的拳頭
臨空揮舞……

在我搖搖幌幌剛舉步
在我不會喊爸爸的時候我的忠厚的爸爸
已由十里洋場的上海飄泊到千里以外的一個南洋的小島
盡管他的希望早已化成了冰柱
凝掛在火熱的赤道的邊緣
但他的妻子還帶着虛渺的歡笑爲她的五個子女整束行
裝
最後的一個包裹的結還沒紮好
太平洋傳來了隆隆的炮聲
爲歡聚而備的行裝
此刻却爲逃難所需要了……
於是開始了陸路的逃難
於是開始了水路的逃難
一個女人要保護五個孩子
爲他們尋覓吃，尋覓住，尋覓安全
像一只母鷄用翅膀保護着五只稚嫩的小鷄仔
又要警覺着天空的鷹隼
又要防備着四面的災難
戰爭教導着人們產生求生的奮抗
幼小者也開始懂得哭聲不全能召致寵愛
有時會召致喝叱，甚至死亡
皮靴聲會壓啞我的嚎啕
逃難的路上
敵人的刺刀
土匪的火把和手槍
會統一大人的成熟和小孩的幼稚……
令幼小者純眞的眼瞳裏
過早的散發恐懼……
戰爭的歲月
令兒童從飢餓爬向飢餓
從寒冷爬向寒冷……
兄姊們繁重的紡紗勞動
空氣中飛飄着的棉花絮
是我兒童時代的童話
在微弱的燭光下

母親用磨光的手指頭
再去磨光粗糙的玉圖章
再用這樣的手指頭
去給渺茫的神靈燒香
我看着投機取巧的一戶親戚全家大小夾着香的麵條
沒有羨饞地囫圇着自己手上的一碗劣菜湯
不需要任何的誇張
我的詩篇的讀者呵
我要向你們宣叙一個完全眞實的故事——
在那樣黑暗的年代
只爲了一個大意和不愼
我的大姊姊打翻了一碟熱騰騰的韮菜
因飢餓和失望引發的巨大的憤怒
我慈祥的母親竟然揮舞着一柄菜刀
爲這一碟辛苦弄來的
此刻却埋在碟碎片中的韮菜
追趕着她疼愛的女兒
結果當然沒有追上
結果當然沒有斬中
人們完全可以設想——
這個可憐的媽媽要是追上她的可憐的女兒
憤怒將拼成什麼形態
只能有一塲震天動地的抱頭慟哭
那一柄鋒利的菜刀
肯定派不上用塲……

在那樣黑暗的年代
在那樣黑暗的歲月
中國人民沒有安全的地帶
侵略者的轟炸機在天空嚎叫
我只能哆嗦在媽媽的懷中
媽媽只能哆嗦在木板床下……
然後呢
然後在我的記憶的空間
是迷迷濛濛的淡白
人們的記憶
有時像夏天的林木
茂盛異常
有時却像深冬的樹幹
蕭瑟凋殘

……

但有一個興奮的日子
在我心靈裏却此生難忘
滿街必啪的爆竹
炸走了媽媽的愁容，綻開了笑
但這稀罕的媽媽的笑來得匆也去得快
那日子的歡樂似乎特別的短暫……
然後呢
然後是一個年三十的除夕日
窮苦人家無心過年
失去丈夫音訊的媽媽更無心過年
貧窮與絕望產生迷信的神話
媽媽從城隍廟裏求回一支籤
籤上畫一個孩兒跨着一匹駿馬
解籤的廟祝告訴她
天大的喜訊即抵家
愚昧、無知、迷信、偶合
蒙利的却是無知無覺的木菩薩
這邊媽媽求得個上上籤正在喜孜孜
那邊陣陣門聲郵差送來了一封千里外的信
這一封信呀
繞山涉水冒風砂
隔洋隔海隔天涯
望穿秋水望穿了媽媽的眼
望陷了門前的小徑　望白了媽媽的頭髮
……

然後呢
然後我遠走南洋
去尋覓我的新的家鄉
然後呢
然後我開始了我的少年
沒有詩沒有記憶沒有留戀的少年
然後呢
然後我開始了我的青年
憤怒的時代痛苦的時代詩的時代的青年
但這已不屬於我的童年
而我這首笨拙的詩篇的題目却是——
《我的童年》

老黑人與獎章

（剛果）弗迪南德·奧仰怒作　李昕譯

弗迪南德·奧仰怒 Ferdinand Oyono 生於中非的法屬喀麥隆。現在，喀麥隆已經獨立，就是剛果。他用法語寫過三本小說，都是諷刺殖民主義者和白人傳教士的。這次選譯的短篇取自其中一本同名小說的英譯本。小說描寫法屬喀麥隆的一位老黑人參加的故事。參加的兩個兒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法國而犧牲，他自己也是服務於當地法國政權的。

——譯者

麥加光着頭沒戴帽子，靜靜地站着，兩手垂在身旁，他就站在那個塗成白色的圓圈之內，等候白人長官的到來。原先，那些非洲老鄉把他緊緊地包圍起來，士兵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們趕到後面去。在福哥尼先生的洋台蔭影下站着的是白種人，不過，麥加只認出了穿黑袍的白鬍子維德米耶神父。對他說來，白種人就像羚羊一樣，個個相貌都差不多。

麥加像一只感到被人盯着的動物一樣，小心翼翼地朝四面看了看。汗水已在他鼻尖凝成一滴珠，他眞想用手抹掉臉上的汗，可是他又盡力地控制住自己。他發覺自己現

在的處境實在異常不習慣，無論是祖父還是父親，或是其他的祖先，誰也沒有像他那樣被叫站在一個白圈子之內，處於兩個世界之間——他自己的世界和另外一些人的世界。這些人剛來時就被他們稱爲「鬼」的。現在，他沒有和自己人在一起，也沒有和另外一些人在一起，他自己也搞不清楚究竟爲什麼要這樣站着。他本來就可以和自己人在一起站在後面，等到白人長官來到時才出來領獎章的，這個白人市長要他這樣站在白圈之內，究竟懷的什麼鬼主意呢？他這樣已站了一個小時了，可能更長一點，可是，白人長官還沒到來。

天氣眞熱，麥加懷疑心臟是否在脚下跳動着。他走來時是光着脚丫的，一直走到看見福哥尼先生的寫字樓時才穿上鞋子。當他向長官報到時，他簡直就沒感覺着自己是穿了鞋子的。他像個皇帝似的操步走到旗下的位置，甚至看也不看一眼站在旁邊的那些部落頭頭，其實他早就認出他們的紅肩帶了。

「他們嫉忌死了！」他對自己說：「我鄙視他們！我鄙視他們！」

然後他像士兵向白人敬禮一樣，兩只脚跟一碰，一個白人走過，向他微微一笑，然後走到其他白人羣中，用手指着麥加說些什麼，麥加聽到在歐洲人羣中雜亂的說話聲，但他仍然肅立，感到自己像木頭一樣堅固。

他那僵硬的脖子首先感到疲勞。麥加又再一次看看四周，現在，他感到心臟就在脚下跳動，他也開始担心自己能否一直站到白人長官到來。他低頭看看自己的鞋子，看來鞋子像是漲大了似的。他試試移動一只脚，緊握雙拳，停止呼吸。這樣幾秒鐘內，他感到異常平靜。他嘗試用右脚支撐自己，因爲右脚似乎沒有左脚那麼疼痛。這樣，左脚舒服了，但右脚却又變得難受了，好像有一根針穿過小趾頭，然後穿上膝蓋，再上到大腿，直穿到脊骨。接着這一根針變成千萬根針，穿到身體每一部份。麥加渾身冒汗。

「幸好我沒穿上短襪子，」他對自己說。

他企圖想像一種比現在更難受的痛苦。

「那有什麼關係呢，」他對自己說：「我是個男人大丈夫。我的祖先他們都在看着我……我可不能讓他們丟臉。我是用刀子行割禮的，我那時可沒哼過一聲……」

他緊緊地咬着牙關。

「我沒有哭，」他想：「我一輩子都沒有哭過。一個男人，一個眞正的大丈夫永遠不會哭……」

這就是麥加，一個男人，一個眞正的大丈夫。難道他

不是那個堅持反抗白人的偉大麥加的兒子嗎？難道他會在那些熟悉他的父親的老鄉面前哭嗎？

完全改觀了的麥加轉頭看看白人。他伸出一只脚，再把另一只脚移到一邊。然後朝不同方向重覆一次，兩脚再並攏。他轉過身去對非洲人微微一笑，就像是要堅定他們的信心似的。他再也感覺不到鞋子的存在了，他抬頭看看飄揚的旗幟，看看白人，看看士兵，然後抖擻精神，昂首挺立。

「就算他到了晚上還不來，我也要等着，」他說：「就算他到明天還不來，甚至一年或直到世界末日……」

突然，他緊皺眉頭，作了一個不祥的表情，他肚子下面有個很沉重的感覺，他越來越感到解決問題的迫切要求。

福哥尼先生坐在白人的前排，坐在加力和胖子助理之間。福哥尼一頭黑色捲髮，加上一個大骨盆，非洲人都把他叫「女人精」。

福哥尼先生走下石階，走到院子裏來，他的助理跟隨在後。他們在離麥加幾呎遠的地方談着話，福哥尼先生看了麥加一眼，微微一笑，麥加以盡可能深的笑容作爲回報。然後，兩個白人又走到士兵面前與隊長談話。福哥尼先生帶着助理又走回白人羣中。

「如果我走開了又會怎樣呢？」麥加想着，兩脚烤得灼熱。「我就這樣走開又會怎樣呢？」

他向自己提出這個問題。問了幾次之後，只得聳聳肩。然後，他鼓起勇氣，舉起手來抹抹臉上的汗水，他還朝四面看看，究竟有沒有人注意到自己的這一個動作。

他搖晃了一下，做了一個莫名其妙的動作，他想吹口哨。但他强制自己，用手抹抹嘴巴。他不知道該想些什麼才能忘掉那種越來越急的需要，何況兩脚眞是熱得難以忍受。如果現在就能蹲在自己屋後的木蘭樹下，他眞願意付出整個世界的代價。他閉上了眼睛。

「全能的上帝，」他禱告說：「只有你看到人心裏想的是什麼。我現在正站在兩個世界之間，站在白色圈子裏，等候白人長官的到來給我獎章，我現在最迫切的願望是——」他睜開了眼睛，看看前面，再看看後面，再閉上眼睛。「我正在兩個世界之間，你所造成的兩個絕不相同的世界。而我最迫切的願望是脫掉這雙鞋子和去撒尿……。是的，去撒尿……我是個可憐的罪人，不值得你傾聽我的聲音……不過，我請求你幫助我，我從來沒有經歷過這樣的處境。以耶穌基督，我主的名作禱告。就這樣吧，我在心裏劃個十字。」

他睜開眼睛，用舌頭舐舐口唇，心裏覺得好受一點。已經是十點半了。福哥尼先生也顯得不安了，因爲高級長官已遲了一個鐘頭還沒到，他們等他來領受敬禮的。福哥尼先生走到非洲官員那邊，然後走到各部落頭頭那邊，再走過麥加前面。

「很熱，不是嗎？」他對麥加說。

「是的，是的，」麥加回答。

他僅能用法語講這麼一句話，別的就不會了。福哥尼先生的助理走過來了，他們倆人在麥加前面走來走去。

「他們很走運，鞋子不會弄痛雙脚，」麥加有點氣憤地想：「他們戴着太陽帽，他們又年青……我是個老人，可得光着頭曝晒，就像蜥蜴一樣。」

那兩個白人又在他前面走過，他們的衣服那麼白，眼睛看到也刺痛。麥加又閉上眼睛，但耳朵還是聽到白人脚踏碎石的聲音。

麥加也說不上身上那一部份最難受，是脚呢？肚子呢？還是牙齒？如果這個時候有人問他那裏不舒服，他會回答說全身都不舒服，而且，這眞不是假話。他很後悔剛才沒去蒂蒂姆姆那裏。

「最低限度我可以問她要一點什麼藥止痛，」他對自己說。

他朝貿易中區張望，就在這個時候，軍號響了，到處一片騷動。麥加看見一部插着三色旗的巨型黑色汽車駛進他所在的院子裏，就停在福哥尼先生的面前。市長打開一扇車門，幾個巨型白人踏出車門。麥加不知道究竟那一個才是他所等候的長官。

兩個白人由福哥尼先生及助理跟隨着在士兵前面走來走去，然後福哥尼先生帶他們走到自己的寫字樓前面，在那裏白人都在等候。

過了一會兒，福哥尼先生向他們引見了一羣非洲官員，然後是部落頭頭。他們與其中一些人握了手。當麥加看到他們朝自己走過來時，他感覺到一把刀子在穿過腸子，他像面對危險時那樣咬緊牙關，緊握雙拳。福哥尼先生用下巴指點一下麥加，然後轉向高級官員，一直不停地在說話。麥加心裏想他們究竟有沒有猜到自己迫切的需要，他眨眨眼睛，再次緊握拳頭。當福哥尼先生講完了要講的話後，兩個白人相繼地向麥加伸出柔輭的手。麥加碰了他們的手一下，他們又轉身走到白人那邊去了。

麥加眞是筋疲力竭了，他覺得那麼熱，不禁抬頭看看太陽是否已落到他背上了。

「爲什麼他們不把獎章給我呢？他們怎能讓一個這樣年紀的老人站了一個鐘頭呢？是不是他們遺失了獎章？還是忘了帶來？」一想到這點，他眞害怕了。他該對自己的朋友說些什麼好呢？他們都看着自己爲了領獎而變得那麼重要的嘛。唉，這些白人！他們永遠不會老實的。他們跑着走路，當他們答應你什麼時又變成了烏龜。他們就在那邊優哉游哉地一點也不着緊。他搖搖頭，看看自己雙脚，他用手緊壓肚子下部，這樣，他覺得好多了。

他一看到那兩個白人帶着福哥尼先生、助理和畢卑尼基斯先生朝他走來時，他趕緊兩脚幷攏，兩臂垂在身旁，抬起頭，動也不動地站着。他看到畢卑尼基斯先生站在自己旁邊，福哥尼先生和其他的人則站在自己前面。

軍號響了，跟着一輪鼓聲。一個巨型白人走向畢卑尼基斯先生。

「是他，白人大長官！」麥加想。他從未見過一個像他那樣的人，他只注意到白人長官的厚下頷蓋過了領帶結。

白人長官對畢卑尼基斯先生講話，就當他是聾子似的那樣吼叫。畢卑尼基斯先生像石像一樣站着不動。白人長官講完之後，從福哥尼先生助理捧着的小盒子裏拿出一枚獎章，別在畢卑尼基斯先生胸前。麥加看到長官伸手抓住希臘人畢卑尼基斯先生的雙肩，把自己的臉碰到他的臉上，碰完一邊再碰一邊，這時候，他那厚下頷抖動不停。

跟着輪到麥加了。白人長官站在他前面，準備吼叫，嘴巴一張一合，叫完之後，拿起另一枚獎章朝麥加走來。麥加注意到這枚獎章與剛才希臘人的那一枚並不一樣。

白人長官就在他對面，麥加看着他把獎章別在自己胸前，感覺到他噴出來的熱口氣。白人長官像個摔跤手一樣渾身是汗，就像在他背上下雨似的，制服都濕透了。

麥加很担心，不知道他會不會把臉送過來，就像他對待希臘人那樣。看到白人首長後退兩步，伸出手來時，麥加才舒了一口氣。麥加的手掌像是塊濕棉布一樣把白人的手包起來。

麥加低頭看看胸前，獎章就在那裏，他抬頭笑了。他發覺自己在低聲歌唱，整個臉都在打着拍子。他的身體不由自主的搖晃起來，膝頭彎曲又伸直，像是彈簧一樣。他再也感不到痛苦了，他甚至聽不到自己骨頭碎裂的聲音，熱度、需要、脚上的疼痛——像魔術一般都消失了。他再低頭看看獎章，他感到脖子在伸長，是的，他的頭越爬越高，一直高達天空，額也碰到白雲了，長長的兩臂像高飛的鳥一樣升起……。

錢歌川

利埔李博物館

美國最古老的一個城市，就是位於佛羅利達州東北岸的聖奧古斯丁。那不但是一個古城，而且是一個現代的遊樂地，富於南國風光，和西班牙的色彩。那原是西班牙人創建的城市，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了。西班牙的海軍上將麥冷德茲(Don Pedro Menendez de Aviles)，在一五六五年九月八日，首先發現這塊新土，而把它開創爲殖民地，比英國人乘五月花號來到美洲東北，還早了五十五年。所以聖奧古斯丁城，到處都是古老的家屋和建築，古

香古色，我們到那裡去遊覽，比美國任何其他的城市，都要更深地踏入美洲的歷史中去，但我現在打算要寫的並不是古跡名勝，而是利埔李的「信不信由你」博物館。

時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從邁亞米北返的途中，先到買爾斯堡去參觀貝殼工廠後，就一直北上到聖奧古斯丁城，遊覽聖馬可古堡，然後才去看利埔李博物館。因爲要趕路，其他的博物館和古跡，就沒有時間去看了。

利埔李（Robert L. Ripley）從一九二零年代開始，前後差不多有四十年光景，不斷地從世界各地蒐集了種種珍奇古怪的事物，到美國來展覽，以滿足人們的好奇心，尤其是在報紙上以漫畫的形式，刊出「信不信由你」的專欄，人人愛讀，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初次發表的卡通中，便有英格蘭的達畢，兩手握着鐵啞鈴，向後跳了十二呎十一吋。巴黎的保利昆，在水中停留了六分鐘二十九又五分之四秒。希爾曼和羅伯遜兩人，把一隻腿綁在一起，共用三隻腿賽跑，在十一秒鐘居然跑了一百碼。還有一個人手持一面鏡子，反照着後面，倒退走路。澳洲的巴納特，在四小時內不斷地跳繩，跳了一萬一千八百一十次。多倫多的福雷斯脫，以十四秒鐘向後跑了一百碼。拉米在結冰的湖上跳高，達二十呎七吋等等。這種卡通他畫了三十年，沒有間斷過一天。

除了上述的這些超群出衆的技藝而外，利埔李蒐集了四千件不同的怪誕的標本，從極小的手工藝品，到巨大裝金的佛像。他甚至把中國銅鑄的門神，秦叔寶、胡敬德二將軍也搬了來，安置在他的家門外，現在移到博物館的大門口了。他搜羅天下之奇，以供茶餘酒後的談助，初期只是爲個人的興趣，後來逐漸使他變成蒐集狂，竟以此爲專業了。他最喜歡的是東方的物事，不久他家中全是中國和南洋的藝術品以及傢具等等，千奇百怪，無所不有。後來朋友們勸他，何不把他的寶藏公諸於世，以供同好的欣賞。因此在一九三三年芝加哥發展百年紀念博覽會上，利埔李便在他所謂的「千奇百怪廳」（Odditorium）中，初次展出了他的蒐藏，廳前有巨大的招牌，寫着：利埔李的「信不信由你」（Believe It or Not）。

現在不妨先介紹一下利埔李其人其事。他確是一個奇人，所以有人說，在利埔李蒐藏品中，最奇異的標本，就是利埔李本人。大概就是根據這一說法，在利埔李博物館中，陳列在第一室首先展出的，便是利埔李先生的眞人一般大的蠟像。

利埔李足跡遍天下，到過一百九十八國，行了一百萬

哩以上的路程，從來沒有休假過一天。他很少吃午餐，從不吸烟，從不賭博，他有好幾部汽車，但自己不會駕駛。他喜歡收集啤酒瓶子（beer steins），自己卻不喝啤酒。只喝一點兒杜松子酒（gin）。

他在一八九三年耶誕日，出生於美國加州聖羅什地方，十二歲時喪父，他和兩個弟弟全賴母親撫養成人。他既然是長子，責任較重，很早就出來做工補貼家用。他的兩大嗜好，就是繪畫和運動。在學校裡他就爲校刊作漫畫。他喜歡打棒球，常做投手。後來到他十三歲時，他就能利用這兩種嗜好來賺錢了。一面爲半職業性的球隊做投手，一面爲商店畫櫥窗的廣告畫。《生活》雜誌刊出他的卡通畫，獲得八元的酬金，這是他賣畫的開端。

他在十幾歲就進入報紙的美術部工作，十九歲他到紐約打天下，爲紐約《地球》雜誌畫運動版的插圖。有天運動界沒有一點新聞可供給他作畫的，他對着一張白紙正不知如何下筆的時候，忽然靈機一動，打開他的速寫簿，找出九個特出的項目（細節見上），描繪出來，加以說明，敷衍塞責，送了上去。送到運動版編輯的案頭時，意外地獲得了賞識。這便是他的第一幅「信不信由你」的插圖，大受讀者和新聞界的歡迎。由此奠定了他未來三十年每天固定的工作。

利埔李的「信不信由你」，最初一星期一次，後增至一星期兩次，最後改爲每天都有刊出。一九二九年集印成書，第一卷「信不信由你」出版時，洛陽紙貴，銷數達五十萬部以上，眞是風靡一時。他送了一部給美國新聞帝國的王者赫斯特，馬上使他財運亨通，一夜之間，他的年薪由一萬元躍升到十萬元了。幾年之後，美國社會遭遇到空前的不景氣，他每年仍有五十萬元的收入。

「信不信由你」的漫畫，在美加二百三十七種日報上刊登，又有二十九個國家把它譯成十七種文字。估計刊印的報紙，達一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份，讀者約達八千萬人。

他所採取的漫畫題材，人多於物，因爲他注意的對象還是人，人的特殊的技藝，特殊的天賦。其次才是人所製造出來的東西，特殊古怪的東西。他畢生的蒐藏及複製品，現今分在九個博物館陳列着，供人欣賞。除他出生地加州聖羅什的紀念館而外，在英國和加拿大都有，美國的博物館，則設在佛羅利達，伊利諾伊，哥羅拉多，田納西，南卡洛來納各州，還有一個到處走動的巡迴博物館。

我們去看的是在佛羅利達州聖奧古斯丁古城中的那個博物館。館的大門口有兩座中國門神的銅像，是從利埔李

住宅門前移過來的。還有一部牛車，車上有農夫農婦，人物牲口和車全是用白石膏造的。博物館是一座三層樓的建築，外側還附設得有飲食店。入館門票每人三元。

利埔李在一九二五年第一次赴遠東旅遊，到了中國、日本、馬來亞、菲律賓各地，使他大受感動。回國以後，在他的漫畫上，竟署名爲Rip Li（採用了中國的李姓），而不用Ripley，他後來又說，他來世願生爲中國人（If I could be reincarnated, I'd return as a Chinese）。一九三二年他再度訪問神秘的東方，又到紐西蘭、新幾尼亞、夏威夷、巴里、西里伯島、爪哇、薩摩亞、斐濟等地。

他熱愛中國，無怪乎他所蒐藏的大部份是中國的東西。他家中四壁掛滿了中國的繪畫和絲織品，傢具也是中國的漆器，羅鈿鑲玉的花鳥人物，當然還有中國的金龍。一九四六年他買了一艘中國的帆船「萬里」號，是三十年代日本侵略中國時，在福州掠奪來的。在一九四零年航行了八十六天，平安渡過重洋，來到美國加州，後歸利埔李所有。他終年乘坐這帆船在佛羅利達內海遊玩，吸引了無數遊人的注意。可惜原物在利埔李死後即不知下落，現僅留有一個複製的模型以供展覽。

在聖奧古斯丁利埔李博物館中，展出的古怪東西，有七百五十件以上，雖不是無奇不有，但稀奇少見的東西確實不少。在一個大玻璃櫥中，放着一乘日本德川時代的轎子，共有十八呎長，每頭有一名轎夫，轎中坐着一位日本公主。轎身黑漆鑲金，轎內以紅綢爲底，飾以工筆水彩畫。三個蠟製的人物，都很生動。這在西方人的眼中，富有異國情調，但在我們看來，並不怎樣稀罕。在同一櫥中盡頭處，站着一個中國人，穿的宋朝官服，那才奇特呀。他是一個雙瞳人，每隻眼睛中都有兩個眸子。據說那人名叫劉中，是一位學者兼政治家，公元九九五年前後（北宋太宗至道年間），在山西省做官，他大概因此而能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致發生複視吧。

在二樓大廳中的長桌邊，圍着有八個人，桌上還站着一個矮人。右邊站的一個長人，比常人要高出一倍，他旁邊站着一個胖子，有一千四百磅重。桌子左端坐的是一個大鬍子的女人，這些人都是有名有姓的，可惜我當時沒有記錄下來。這一群特殊人物當中，有兩個中國人，一個是頭上長出一隻肉角，一個是腦殼上有一個洞，可以插入一枝蠟燭，據說是由於魯莽的外科手術造成的。在那長人跟前，有一個小老人，名叫却爾華斯(Charles Charlsworth)，是英國斯塔福縣人氏，生於一八二九年。他不像中國的老

聘出娘胎就有鬍子，這人卻是到四歲時才長出滿臉的兜腮鬍子來，到了五歲臉上滿是皺紋，鬚髮皆白，皮膚乾縮，六歲時聲音發抖，步履蹣跚，完全變成一個老人了。七歲時突然昏厥而死。

在奇異的動物方面，有一匹三條腿（前一後二）的馬，和一條兩個頭的牛。就奇異的手工而論，有用三千個晒衣夾子做成的大時鐘的外殼，用六千零五十七個未發行的一九六三年羅斯福像一角硬幣造成白宮模型，和用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個林肯像一分硬幣造成的林肯圓木小屋。

最後我要談的古怪的東西，就是縮小的人頭。那是吉瓦洛印第安人的製品，土人把它叫做「斬察」(Tsantsa)，實爲戰利品的意思。在亞馬遜河上游的熱帶森林中，漫步的戰士或旅人，被土人捉住，不但要喪失生命，而且要喪失頭顱。他的征服者很驕傲地取下頭顱，回家就把它縮小到一個網球一般大小後，當作護身符而加以保存。

土人縮小人頭，是要經過一大套儀式的，現在算是簡化多了。原來土人獵取人頭，是一件非常榮譽的事。縮小人頭的製法，據說是這樣的：

砍頭的時候要盡量齊眉下手，如可能的話，把胸前及背後一部分的皮也一道割下。戰鬥過後勇士們齊集在村子上，在部落首領前，各就其位而立，首領將大口的烟草汁混着口水，噴入每個人的鼻孔中，使他們嗆得要窒息。他們認爲這樣就可以把盤旋在他們頭上的，死者的靈魂驅散。

有了這種安全保障之後，他們便開始從事縮小人頭的工作。他們先在頸上切開一條縫，一直達到頭顱的後部，然後把整個的頭皮從頭蓋骨上剝下來，就好像剝兔子皮一樣。把頭皮剝下之後，就把後面的裂口縫好，成爲一個空皮囊。眼睛也要縫合，嘴脣要用小木夾箝住，以後去掉木夾，換上垂着的繩子。此後就把「斬察」投入滾水的聖鍋中，要煮多久以及鍋中放有什麼草藥不得而知，但知取出時，皮色已變成深褐色，好像橡皮一樣，縮得只有原來三分之一的大小了。

最後一步縮小的工作，是用在煮頭皮的火中燒紅的石頭，從頸子開口處，一次一塊地把火燙的石頭投入頭皮中，不停地搖動以免燒焦，頭皮烤乾自然就縮小了。他們又把燒得火熱的沙，放進鼻孔和耳朵中去燙，因爲石塊達不到呢。

這樣可說大致已經完成，以後只差細節了，例如顏面表情的修飾，多餘頭髮的剪去，最後掛在冒烟的火上燻製後就可以永遠保藏了。縮小人頭製成，土人要聚集呼嘯，達二、三星期之久，以示慶祝。

思嚴

第二十七講：王實甫的《西廂記》

一

王實甫，名德信，大都人，與關漢卿同時馳名的元曲創作家。他的身世，看來和關漢卿很相似，也是由金入元的。而他的代表作《西廂記》，更和關漢卿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西廂記》的創作，歷來有各種不同的傳說，有說是關漢卿作的，有說是王實甫作的。有說關作王續，也有說是王作關續。比較可信的說法，是王作關續，王實甫寫了四本，關漢卿續完第五本。

在元劇的創作中，《西廂記》是巨型之作，一般的劇本，只有一、二本而已。五本的《西廂記》，是絕少見的。像馬致遠的《漢宮秋》，那樣曲折冗長的故事，也僅是一本而已。

《西廂記》的故事，來源於唐代元稹的《會眞記》，據說這是元稹的親身經歷，是他少年時候的一段風流史，張拱就是元稹的化身。是耶非耶？這裏不想考證。自從元稹的《會眞記》一出，歷代文士，

把這個故事發爲詩、詞歌咏之，多至不可勝計。元稹自己也有《會眞詩三十韻》，寫得十分纏綿旖旎。

《會眞詩》說：

「微月透簾櫳，螢光度碧空，遙天初縹緲，低樹漸葱蘢。龍吹過庭竹，鸞歌拂井桐。羅綃垂薄霧，環珮響輕風。絳節隨王母，雲心捧玉童。更深人悄悄，晨會雨濛濛。

珠瑩光文履，花明隱繡櫳，寶釵行彩鳳，臨披掩丹紅。言自瑤華圃，將朝碧帝宮。因遊洛城北，偶向宋家東。

戲調初微拒，柔情已暗通，低鬟蟬影動，迴步玉塵蒙。轉面流花雪，登牀抱綺叢。鴛鴦交頸舞，翡翠合歡籠。眉黛羞頻聚，唇朱暖更融。氣清蘭蕊馥，膚潤玉肌豐。無力慵移腕，多嬌愛斂躬，汗光珠點點，髮亂綠鬆鬆。方喜千年會，俄聞五更窮。留連時有限，繾綣意難終。

慢臉含愁態，芳詞誓素衷。贈環明遇合，留結表心同。啼粉流清鏡，殘燈繞暗蟲。華光猶冉冉，旭日漸曈曈。乘鷖還歸洛，吹簫亦上嵩。衣香猶染麝，枕膩尚殘紅。幕幕臨塘草，飄飄思渚蓬。素琴明怨鶴，清漢望歸鴻。海闊誠難度，天高不易衝。行雲無處所，蕭史在樓中。」

這是一首男女歡會的艷詩，描寫的細膩，感情的眞摯，確是很多艷詩所沒有的。第一段由幽會的時間寫起，是秋節前後的一個月夜，是待月西廂的時刻了。第二段寫鶯鶯的珠光文履，神采動人，暗寓鶯鶯對自己有情。第三段寫幽會的纏綿繾綣，極盡恩愛之情。最後一段寫兩人離別，相思之苦，躍然紙上。

筆者所以引述元稹這首《會眞詩》，是想說明張拱和鶯鶯故事的來源。而且這個故事一開頭，就充滿了男女之愛，充滿了婚姻自由的意義。這在封建時代，是不可多得的一首自由戀愛之歌，後人所以不斷歌頌和發揚，是有深刻意義的。

由《會眞記》發展到成爲曲詞，是董解元的《絃索西廂》，那是用諸宮調來唱出這段戀愛故事。董解元的《絃索西廂》，已經有二大册。極盡鋪陳敷衍的能事。王實甫計劃寫《西廂》的劇本，就準備把它寫成一個空前的大劇，以幾本的劇目連接起來。可惜他只寫到第四本，就被病魔奪去了他的性命。剩下來的未完之志，就由關漢卿來替他續完。

王實甫怎樣死去？人們不知道。總之，他如果不是因爲死亡，就絕不會不將《西廂》寫完，而要由關漢卿來替他續

貂。

有一個沒有根據的傳說：王實甫寫《西廂》，因爲殫精竭力，把心血都耗完了。當他寫到張拱與鶯鶯分別的那一段：「碧雲天，黃花地，西風緊，北雁南飛。」這時候，他思竭踣地而死。這當然是不可置信的。但這個傳說，其來有自。那是因爲人們對於《西廂》的熱愛和讚頌，由於讚頌，更由於王實甫不能寫完《西廂》而死去，因而附和出這類的傳說。

二

《西廂記》的全名是《崔鶯鶯待月西廂記》，因爲太長了，後來就簡稱爲《西廂記》。全劇共五本，第一本是「張君瑞鬧道場」。由張君瑞過蒲城，遊普救寺，在佛殿上遇見了寄居寺旁的相國之女鶯鶯。張一見鍾情，遂遷往寺中。三月十五日，崔夫人爲已故相國做道場，張生乘機搭一份齋，說是爲了拜祭先人，乃得與鶯鶯相見。

第二本寫孫飛虎慕鶯鶯艷名，知她寄居寺中，遂率五千人馬，包圍普救寺。崔夫人見事急，聲明誰能退賊者，不論何人，當將鶯鶯許他爲妻。張生獻策：一面以緩兵計穩住孫飛虎，一面命人持書，到白馬將軍杜確處求救。杜確是張生的好友，聞訊星夜而來，擒了孫飛虎；解了普救寺之圍。張生與鶯鶯的好事，以爲十拿九穩了。不料崔夫人事後變卦，設宴請張生，命鶯鶯以兄妹之禮相見。並說鶯鶯已許下她內侄鄭恒爲妻。張生歡喜全消，鬱鬱不樂。紅娘不值崔夫人所爲，替張生抱屈，教他於夜間彈琴，以窺鶯鶯心意。鶯鶯聽了張生所彈的《鳳求凰》，大有所感。

第三本張拱托紅娘遞柬，紅娘不敢將柬帖交與鶯鶯，偷偷放在粧盒裏。鶯鶯看見了，怒責紅娘一番，然後修了覆簡，交紅娘付與張生。張生聽了紅娘傾訴，大爲悽惶，以爲鶯鶯拒愛。乃拆開覆簡讀到了「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之句，遂喜出望外。

夜間，他依約前往，却被鶯鶯責備一番，曉以大義，使張生羞慚而退。自此以後，張生害了相思病。崔夫人命紅娘往問候，鶯鶯再托紅娘遞柬，約今晚相會。張生見了信，頓時不藥而癒。

第四本鶯鶯到張生書房相晤，這正如前面所引的元稹《會眞詩》所寫的一樣，恩愛繾綣。自此以後，兩人情愛日篤。不久被崔夫人發覺，拷問紅娘。紅娘直訴其事。崔夫人無可奈何，便答應了這頭婚事，但必須張生上京考試，取得功名之後，始可成婚。張生只得應承，別鶯鶯上京去。鶯鶯送他到十里長亭，依依惜別，低徊留戀，但終於不得不分手。當夜，張生歇於草橋店，輾轉不能成寐。朦朧間，忽見鶯鶯追來，但爲士卒所阻。張生嘛退士卒，抱起鶯鶯，怎知抱的却是他的琴童，他如夢初醒。

傳說王實甫的《西廂記》，只寫到這裏也就是全劇的最高潮。王實甫究竟是不是如傳說那樣，殫精竭力，終於死去呢？還是他只想寫到這裏，不再寫下呢？這個問題，恐怕誰也不能做出眞確的答案。

關漢卿續寫第五本的《西廂》，可能出於當時人的要求，因爲這樣的愛情故事沒有結局，人們是不能感到滿足的。基於這樣的心理，關漢卿的第五本《西廂》，就是寫才子佳人大團圓了。

第五本，張生上京，一舉及第，命琴童帶信回去報告夫人、小姐。鶯鶯聞訊，喜悅異常，將汗衫裹肚等物，交琴童帶給張生。張生見物，觸景懷人，這時他正有病，又因奉旨入翰林院任編修，一時不能離京。崔夫人內侄鄭恒，却到了蒲東，欲與鶯鶯成親。及聞知她與張生許婚，遂生惡計，詐說張生在京，已另娶妻室，所以遲遲不歸，崔夫人中計大怒，便答應將鶯鶯嫁給鄭恒。張生這時改授河中府尹，衣錦榮歸。可惜崔家因中了鄭恒之讒，從崔夫人到其他人等，皆對張生不加理睬。後來得到白馬將軍杜確，前來主婚，揭穿了鄭恒的詭計，纔消除一切誤會，張生與鶯鶯舉行婚禮。鄭恒無顏自存，撞樹自殺。這一對有情人，終於成了眷屬。

三

《西廂記》的劇情，大概如上所述。《西廂記》所以能流傳這麼久，成爲「六才子」之一，除了故事的動人外，王實甫的創作藝術，也是應該肯定的。

涵虛子稱讚王實甫的詞曲說：「王實甫之詞　如花間美人，鋪述委婉，深得騷人之趣，極有佳句，若玉環之出浴華清，綠珠之採蓮洛浦。」這樣的讚語，雖然評價極高，但嫌太空泛一點。說他深得騷人之趣，這個不錯；說他如楊貴妃、綠珠之美，就未免空泛一些。

究竟王實甫的曲詞，怎樣「得騷人之趣」？又怎樣美麗？我們試看他在《西廂記》中的幾段曲詞，就會知道。

在「長亭送別」這一全劇的高潮時刻，王實甫寫道：

「碧雲天，黃花地，西風緊，北雁南飛。曉來誰染霜林醉，總是離人淚。」

「恨相見的遲，怨歸去的疾。柳絲長，玉驄難繫。恨不得倩疎林，掛住斜暉。馬兒慢慢行，車兒快快隨。恰告了相思迴避，破題兒又早別離！聽得道一聲去也，鬆了金釧，遙望見十里長亭，減了玉肌！此恨誰知？」

這樣寫情寫景的好詞，即使起李清照，周邦彥於地下，也不過如此。說他「得騷人之趣」，是一點也不誇張的。把離人的淚，比喻爲染紅了霜林的醉態，不用說，這淚有多少？夠人回味了。想到快要離別，恨不得請疎林把快要下山的斜陽掛住，這想像力又多麼豐富呀！

再看他寫離別的情景吧：

「見安排着車兒馬兒，不由人熬熬煎煎，有什麼心情？花兒靨兒打扮的嬌嬌滴滴媚。準備着衾兒枕兒，則索昏昏沉沉睡。從今後衫兒袖兒都揾做重重疊疊淚，兀的不閃殺人也麼哥！（重句）久已後，書兒信兒與我悽悽惶惶的寄。」

讀這樣的詞曲，和讀李清照有名疊字疊句的詞，不是很相似嗎？加上它通俗易懂，更加感人深切了。

還有：

「我見他閣淚汪汪不敢聲，恐怕人知。猛然見了他把頭低，長吁氣，推整素羅衣。」

「霎時間杯盤狼藉，車兒投東，馬兒向西。兩邊徘徊，落日山橫翠。知他今宵宿在那裏，有憂也難尋覓。」

這些詞曲，不僅美而已，而且感人肺腑，讀之潸然淚下了。

四

關漢卿續《西廂記》第五本，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老實說，《西廂記》的精華，集中在第四本，第五本高潮已過，這個才子佳人大團圓的結果，可有可無。如果在第四本就結束下來，也未嘗不可。不過，觀衆的心理，很自然有這樣的要求，爲了使王實甫的《西廂記》有始有終，關漢卿不得不這樣的續下來。

關漢卿本來也是善於描寫男女戀情的能手，特別是在刻劃女性方面，關漢卿尤有特長。正如上一講所說，關漢卿的劇本，以描寫女性的佔最多。但是，在第五本的續《西廂》，看不出關漢卿的功夫，這就是上面所說的原因。

高潮過後，便成了强弩之末，不能寫出比王實甫更好的詞曲，也是很自然的事了。但他還是盡力的寫，在第五本劇中，還是有詩一般美妙的曲詞。

從《西廂記》的來源分析，假如這故事的確是元稹親身的體會來說，很明顯的，這是一段沒有結果的戀情。《全唐詩》中有崔鶯鶯《答張生》及《寄詩》兩首，前一首就是第一次的覆柬中寫的：「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拂牆花影動，疑是玉人來。」後一首，則是張生與鶯鶯的婚事告吹後，鶯鶯寫給張生的：

「自從銷瘦減容光，萬轉千迴嬾下床。不爲旁人羞不起，爲郎憔悴却羞郎。」

這首詩，是鶯鶯與張生不能結合的證明。否則張鶯也就不必「爲郎憔悴却羞郎」了。

從這裏也證明了崔鶯鶯確有其人，而張生顯然不是眞實的姓氏。

《西廂記》如果只寫到第四本，即是由王實甫的輟手爲止，也不失是一部完美的劇本，而且更符合事實。但世俗之人，總不願看到張生鶯鶯不能成爲夫婦。因此，第五本又非寫不可了。

連雲

失落的珍珠

一張紅得刺眼的婚宴請帖擺在我面前。燙金的雙喜字，瞪着空虛的眼睛，裂開兩個大口，似乎在嘲弄地笑着。珍寶珠終於還是跟那位一撇鬚結婚了！我長長地嘆了口氣，心裏感到無可奈何的惋惜和淡淡的悲哀。彷彿看到一顆潔白的珍珠掉到污泥中，浸漬久了，慢慢變了顏色……

記得第一次見到珍寶珠，也是我第一次上工那天。我參加完中學會考，由於家庭生活困難，放棄升學，先到電

子廠找了份工作。那天我提早到廠，要找的王姑娘還沒來，就隨便坐下來等。哪知屁股沒坐熱，肩膀就被人拍了一下：

「喂，你瞎了眼嗎？怎麼佔住我的位置？」

我嚇了一跳，狼狽地站起來。看到一個年青的女工正瞪着烏黑的大眼睛望我，連忙道歉：

「對不起，我不知道是你的座位。」

「哦……」她看不是熟人，臉上一紅，「其實沒什麼。咦，以前沒見過你？」

「是啊，今天頭一次上工，等王姑娘來。」

「她大概快來了……喂，你吃過早餐沒有？我請你吃腸粉吧。」說着她把手中的紙包攤在我面前，那白嫩的腸粉還冒着熱氣呢。

正在這時，聽到高跟鞋踏在水泥地上清脆的聲音，她扭頭一指說：

「你要找的人來了。」

我一看，原來是個濃粧艷抹的女人，趕緊迎上去。走近了，發現厚厚的脂粉掩蓋不住她臉上深深的皺紋和四五十歲的年紀。我一時不知該怎樣稱呼，囁嚅着說：

「阿嬸，我要找王姑娘……」

這話一出口，立刻聽到背後那女孩嗤地一聲笑了出來，濃粧的女人狠狠盯了她一眼，冷冷地說：

「我就是王姑娘，你是新來的工人吧？」

我正想回答，跟在她背後的、上唇留着一撇鬍鬚的男人插進來：

「王姑娘是我們廠的老闆，你不要亂叫。」

「是，王老闆，我應該做什麼工作？」

「叫我王姑娘就行了，這位是管工，」她指指一撇鬍鬚，「他會給你安排工作的。」

說着篤篤篤走進經理室去了。

事後我埋怨那女孩沒有介紹清楚，使我一見面就鬧了笑話，她俏皮地說：

「懵仔，我怎知你會叫她阿嬸？」

「那樣老了還叫姑娘，你應該稱BB女了。」

「好啊，你就叫我BB女吧。」她竟然嬉嬉地笑起來了。

不過，人們都叫她珍寶珠。我不知她是否有意作弄和嘲笑，心裏不大自在。再看她燙了滿頭鬈髮，穿着低胸的新潮衫，脖子上掛了串假珍珠。我猜她不過十七八歲吧？這一打扮，使原本清秀的面目充滿了俗氣。而且一雙大眼睛毫無顧忌地盯着人看，我總感到不是味道，偏偏管工又

把我安排在她的旁邊做事。頭幾天，由於我是新手，不熟練，握着電烙鐵的手顫顫的，要焊接的收音機零件又細小，所以做得很慢，面前的工件總是堆積如山。坐在下手的珍寶珠不斷催促我快些，再快些，因爲她沒東西做了，常常要放下電烙鐵等我。本來就緊張的，被她一催，我更顯得手忙脚亂，一不小心，燒得通紅的電烙鐵吱一聲燙到手指，冒出一綹淡淡的輕烟。我痛得嘶嘶吸氣，而她却忍不住掩着嘴笑。我覺得受到羞辱，瞪了她一眼，心裏罵道：

「笑什麼？都是你，像催命鬼一樣！」

她看到我發怒的目光，伸伸舌頭，收住笑容，不再催了。趁管工不在，掏出話梅、陳皮之類放在口中悠閒地嚼着，還分給周圍的女工們，而且東拉西扯地談起來。無非是報刊上的娛樂新聞：某明星又買了新車別墅，某小生又跟誰拍拖同居，某藝員昨晚的髮型服裝眞漂亮等等。這時珍寶珠特別活躍，聲音也高，爭着顯示自己「知識」淵博，使我更感到心煩。她看我實在忙不過來，就教我怎樣正確使用烙鐵、焊條，怎樣簡化步驟，但偏是那時我更加慌亂，兩手更不聽使喚。她急了，冒出一句：

「咳！這麼笨，讀書讀到哪裏去了？」

這話正觸到我的痛處，忍不住發火：

「你聰明，也不會在這裏做女工！」

她張大眼睛茫然地望着我，不知所措。我有點懊悔自己的鹵莽，但在氣頭上轉不過彎。我要求管工給我調換一個位置，到另一個工作台去了。

事情眞奇怪。過幾天，坐在隔壁的工友辭工不幹了，來頂替這個位置的竟然又是珍寶珠。我沒有理她，只顧自己埋頭做事。當然，我的技術仍然不夠熟練，時時有工件積壓。而她却不聲不響地幫我拿去做了。當我們終於把面前的工件清理完時，我伸伸腰，長長吁了一口氣，感激地望了她一眼。而她也剛好抬起黑亮的大眼睛，微微一笑。她看我滿頭大汗，從小手袋中抽出一條淺綠的紙巾遞過來。我接過抹抹臉上的汗水，聞到一股淡淡的幽香沁入心中……

相處久了，才知她原名鄭寶珠，因爲喜歡小孩吃的珍寶珠糖，而且常常一邊吮着一邊唱起電視裏的廣告歌，所以大家就乾脆叫她珍寶珠了。她讀小學時父母相繼去世，由親戚收養，很早就出來做工。她愛笑，愛吃零食，也愛幫工友做事，誰叫她做什麼，差不多都答應。有人開玩笑說：「珍寶珠是傻豬。」她也笑嘻嘻地講：「是，珍寶珠是傻豬，我是傻豬。」似乎這也是一件很好笑的事。在緊

張而煩悶的工作中，她的青春活力和嬌憨話語往往帶來愉快的笑聲。也因此，王姑娘和管工一撇鬚對她特別「關注」。一撇鬚見到工人在吃零食，嘻嘻哈哈說笑，總是扯起沙啞的嗓子高叫：

「珍寶珠，你又吃東西！」

「珍寶珠，你又講話！」

這差不多成了他的口頭禪。一次，她因身體不舒服，積壓了一些工件，正在低頭趕做，誰知一撇鬚見到大家在說笑，就不問三七廿一地大喝一聲：

「寶珠，你在講什麼？」

她嚇了一跳，惶惑地抬起頭問：

「啊？你要我講什麼？」頓時引起哄堂大笑。

這位一撇鬚是女老闆的忠實馬仔，而且據說和她還有一手。他對寶珠早就垂涎，常借故找她說話，一邊撫着自己的小鬍鬚，一邊眯縫着細眼，在她全身上下掃來掃去，像要透過衣服看到裏面的胴體……有天下午，我在工廠洗手間無意中聽到一段對話：

「老兄，最近你臉色不大好，要補一補身體啊！喂，那個女仔怎樣？滿意吧？」不知是誰的怪聲。

「咳，別提了，這條魚不上鈎呢。」沙啞的聲音回答。

「看她傻傻的，還能逃過你的手心？」

「你不知道啦，她不是傻豬，是一條滑溜溜的鰱魚，幾次被她脫網溜掉了……」

「嗯，這樣吧，我幫你約她出來看電影，接下去看你的本領了……怎麼樣？夠朋友吧？哈哈哈……」

當時我只感到極端厭惡，忙走開了，沒有意識到是指誰。放工時，有個油滑的男工來約珍寶珠晚上看電影，她毫不考慮立即答應了。我猛然記起在洗手間聽到的那段對話，趕緊把她叫到一邊，說：

「寶珠，你今晚千萬莫同他們去看電影！」

「爲什麼？」她不解地看着我。

我把聽到的話轉告她，她不以爲然地說：

「怕什麼喲？看一場電影也那樣緊張？」

「他們約好要騙你，算計你的！」

「那麼，你陪我一起去吧？」

「我？」我料不到她會有這樣的提議，「我不願跟那些人在一起。」

「你自己不請我看電影，別人請我，你又不讓我去。」

「你……嗨！我完全是爲你好，不聽就算了……」我眞氣她完全不識好人心，似乎還懷疑我另有什麼意思。

「放心吧，你以爲我眞是BB女嗎？拜拜！」她向我揮揮手，笑一笑，飄然走了。

那天晚上我坐卧不安，擔心她出什麼事。也許我應該跟她一起去，那些人就不敢對她有越軌的行爲；或者就堅決阻止她去！畢竟她還是一個心地不壞的女孩子，只是貪玩，愛慕虛榮，天眞一些……

第二天一早，我快快趕到廠裏，焦急地等她來，左等右等，偏偏她姍姍來遲。我心中像有十五個吊桶——七上八下。直到開工的電鈴響了，她才匆匆忙忙趕到。見了我，不待我開口，就低聲然而興奮地說：

「你以爲他們對我怎樣了？哼，他們一個個都聽我的話，不但請我看電影，散場後還請我吃宵夜……」

看她那種眉飛色舞的得意樣子，像有一桶冷水從我頭上澆下來。我眞是狗咬老鼠——多管閒事了。

這以後見她經常和一撇鬚一道進進出出，甚至上夜總會、去「的士夠格」跳舞。有時她穿着油光發亮的「油脂裝」到廠裏，在休息時間扭腰擺屁股地跳給大家看。還故意在我面前轉幾圈，問我跳得好不好？我實在看不順眼，問她：

「寶珠，你覺得這樣眞快樂嗎？」

「當然咯！整日做工，不跳跳唱唱，悶都悶死人！」

「你應該想想自己的前途，不要把青春浪費在玩樂上面……」我想盡自己最後的責任。

「赫！年青時不玩樂，到老了要玩都沒力氣了。」

「我勸你還是趁年青時多讀點書，學點有用的知識，做點有益的事情。」

「讀書？你叫我讀書？」她感到很驚奇，「有什麼用呵？你讀到中學畢業，還不是同我一樣做工？」

我還能說什麼呢？每次勸她，受氣的總是我，乾脆不管她了。

幾個月後，有一次放工，我和她落在最後一起走。天氣悶熱而陰沉，像要下雨。我的心也很沉悶。兩人默默走了一段路，她終於開了口，聲音出奇地冷漠：

「我準備要結婚了。」

半空裏轟隆隆一個雷聲滾過。我停住脚步，望着她：

「這麼快！跟誰？」

「你應該知道的。」她也站住，低低地垂下頭。

「你眞的很中意他嗎？」

「現在不中意也沒辦法了。」

「爲什麼？」我緊盯着她問，她臉色蒼白，下意識地用手撫着自己的肚子。我才留意到她的肚子微微凸起，恍

然明白了是怎麼回事。我心裏眞像是打翻了五味瓶，不知什麼滋味，一種很複雜的理不出頭緒的感覺在胸中起伏翻滾着。豆大的雨點開始嘩嘩啪啪地落下來，我和她仍然一動不動地站着……

「寶珠——死人！下雨了，還不快走？」一個粗野的聲音從街口傳過來，接着一撇鬚出現了，看到我，懷疑地上下打量了一番：

「你們兩個在這裏幹什麼？」

「沒什麼，講幾句話嘛！」我硬硬地頂他。

「跟你說，她是我老婆，你不要再打什麼主意！」他接着拉住珍寶珠的手，「走啊，雨越下越大了。」

「急什麼？我自己會走的！」她甩脫他的手，理理頭髮。

「叫你走你就走，還等什麼？」他粗暴地伸手抓她的領口，却拉斷了掛在她脖子上的假珍珠項鏈，那白色的小珠兒撒了一地，滴溜溜地滾進污濁的泥水中去了。

她跟他走了幾步，還回過頭來看了一眼，我見她臉上不知是流着雨水還是淚水……

現在他們要通過合法的手續連在一起了，她會不會有幸福呢？我只是悲哀地感覺到，這紅色的結婚請帖，似乎是一張判決書，對珍寶珠的命運作了令人痛心的判決。

《芬蘭廣播戲劇集》

馬利

一個被人遺忘的文學領域——廣播戲劇，它甚少成集出版或受文學評論家的注意。廣播戲劇不同於文字文學的描述，也有別於電影的影象手法，它只以對話、音響營造出氣氛效果、故事等。其文學價值與地位還有待研究。

芬蘭廣播電台的戲劇有龐大的聽衆網，收聽率爲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最近，芬蘭Jyvaskyla出版社出版一部《芬蘭廣播戲劇集》（Finnish radio plays），它是選自芬蘭電台的一百四十個戲劇中的十個。取其頗爲人注意、富於戲劇性的故事，而又着重芬蘭人的風格——中和，經驗與傳統、質與量的平衡……等等。

《芬蘭廣播戲劇集》包括有：最有吸引力的《母與子》（Mother and Son），內容緊湊，對白洗鍊，譴責互相仇恨的人性；描寫社會政治的《罷工》（Strike）。還有爲紀念芬蘭獨立六十週年而作的五個戲劇：《莫斯科列車》（The train to Moscow）、《泰納的夏日》（Taina's Summer）、《倫塔曼基之夫》（The Master of Rantamak）、《沙馬的特權》（Shaman's, Prerogative）、《好時年》（Good Years）。其餘的三個是諷刺短篇戲劇，描寫政治家與大衆間的分歧，個人與社會的利害衝突等等。

美國國家書刊獎

米一華

國家書刊獎是由美國出版商公會頒發。優勝者獲得一千美元獎金。此獎已有三十年的歷史。據最近披露，到一九八〇年止，此獎即將由美國書刊獎（The american Book awardo）所替代。

一部以越南戰爭爲背景的小說《追蹤》（Going After Cacciato）壓倒紀咨的短篇小說集（The Stories of John Cheever）而獲得今年度美國的國家書刊獎（National Book Award）小說獎。

該書作者是廷·奧布連（Tim O'Brien），畢業於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麥卡勒斯特學院和哈佛大學。在越戰中是一位美國步兵。退伍後任《華盛頓郵報》政治記者。小說是描寫越戰中一名美國逃兵的故事。

一度盛傳紀咨的小說集將獲此獎，評判員經過冗長討論後，決定把國家書刊獎小說獎頒給《追蹤》，因爲這是一部新作，而紀咨的小說集是多年以來的作品。

紀咨的小說集曾獲得全國書評圈獎和普立茲獎。

其他各組的獲獎著作是：

傳記組：小阿瑟·沙冷哲（Arctur m. Schleseirger, Jr.）的《羅拔·肯尼迪和他的時代》（Robert Kennedy & His Times）。沙冷哲曾兩度獲普立茲獎和在六六年以他的《一千日》（A thousand Days）獲得國家書刊獎。這本書報導了肯尼迪在白宮一千日的經歷。

兒童文學組：獲獎人卡特琳·巴特遜（Katherine Paterson），她的作品是《偉大的紀里·霍甫金斯》（The Greatgilly Hopkins）。

今代思想組：這一組的優勝作品是《雪豹》（The snow Leopard）。作者彼得·馬第生（Peter Matthiessen）。

歷史組：理查·戴維斯（Richard Beale Davis）以《殖民地時期的南方文化生活》（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olonial South）獲獎。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九期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廿八號四樓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28, WELLINGTONGTONSTREET.
3/F, CENTRAL. HONG KONG.
TEL: H-227574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號——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地下十七號西環上街四十

定價港幣二元五角H. K. $2.50

風景（水彩）

黃配江 作

119
no.9
9:Sept.)
ADA_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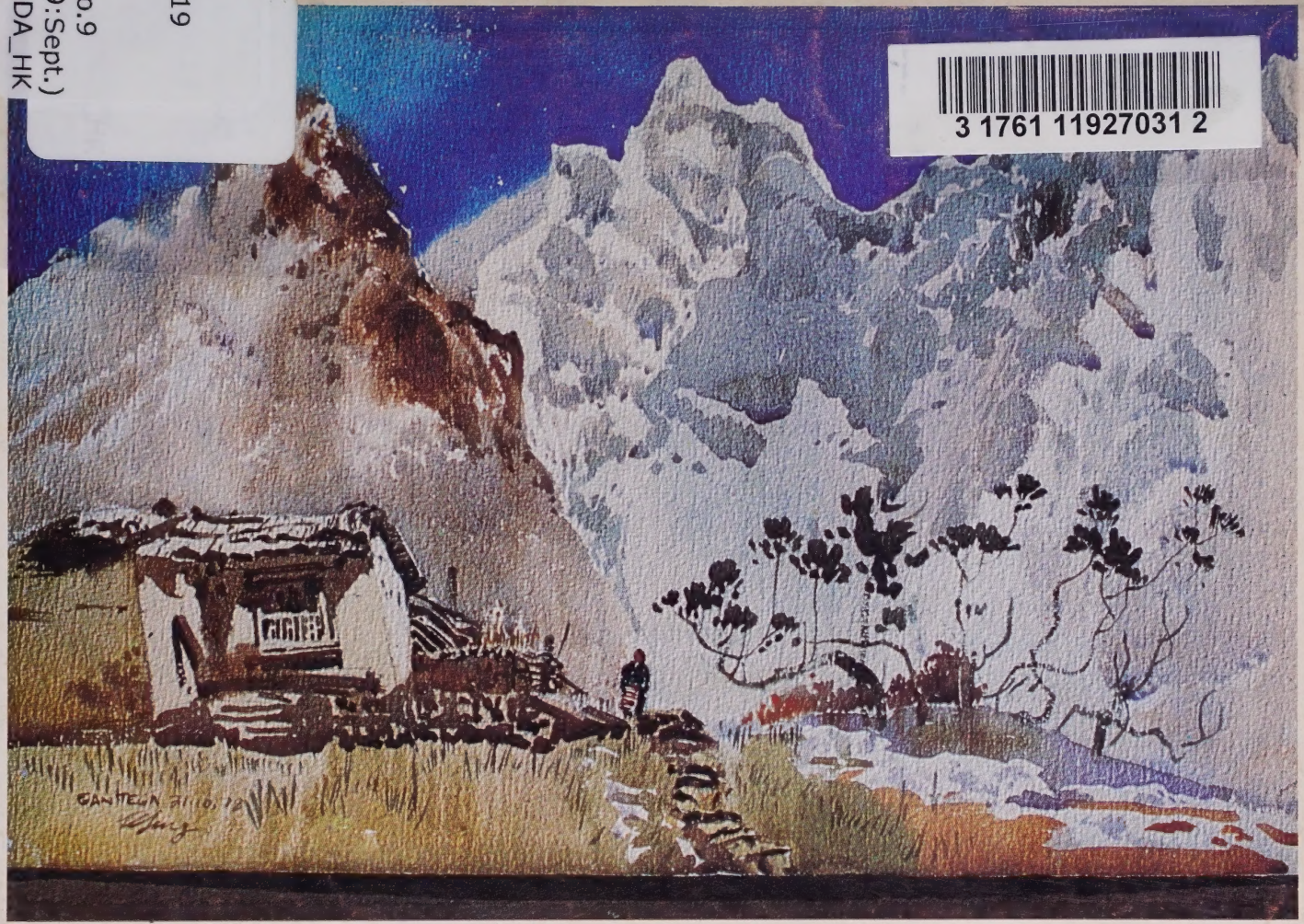

3 1761 11927031 2

尼泊爾雪峯 （水彩）

（新加坡） 王金成 作